

寧鄉傅運森編

東西洋史講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MG
K10
8

義 講 範 師 社 習 講 範 師

東西洋史講義目錄

第一編 上古期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世界文化最古之國

第二節 世界種族

第二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印度

第二節 印度各邦 條支大夏安息大月氏罽

第三節 埃及

第四節 西亞細亞各邦

第三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希臘

第二節 亞歷山大帝國

第三節 羅馬

第四節 羅馬帝國

第二編 中古期

第一章 東洋諸國

東西洋史講義 目錄



東西洋史講義 目錄

第一節 印度及西亞諸國

第二節 倭印度

第三節 朝鮮

第四節 日本

第二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東羅馬

第二節 法蘭王國

第三節 法蘭帝國分裂神聖羅馬帝國之興

第四節 英吉利

第五節 教王與聖羅馬帝爭權

第六節 十字軍

第七節 英法之交涉

第八節 神聖羅馬帝國

第九節 教權之衰微

第十節 英法百年之戰

第十一節 百年戰爭之結果

第十二節 西班牙

第十三節 土耳其滅東羅馬

第十四節 探求新地

第二編 近古期

第一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亞洲西部各邦

第二節 印度蒙古帝國

第三節 後印度諸國

第四節 日本

第二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宗教改革時代

第二節 宗教改革之影響

第三節 法國之強盛

第四節 俄羅斯之興

第五節 普魯士之興

第六節 北美合衆國

第七節 法國革命

第八節 拿破崙之興亡

東西洋史講義 目錄

第四編 近世期

第一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南亞各邦

第二節 南洋各島

第三節 中亞西亞各邦

第四節 日本之興及朝鮮滅亡

第二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君民之競爭

第二節 法國內亂及帝國中興

第三節 意大利王國之興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第五節 土耳其分裂

第六節 歐洲最近事略

第七節 北美合衆國之統一

第八節 非澳二洲之殖民

第三章 結論

東西洋史講義

甯鄉 傅運森 述

第一編 上古期

第一章 緒言

第一節 世界文化最古之國

太古之事遠矣。其傳於後者。大抵荒唐無稽之言。難以憑信。所可知者。惟世界文化最古之國。凡六。曰中國。曰印度。曰埃及。曰巴比倫。曰秘魯。曰墨西哥。秘魯二國古史。今已無徵。然其原民。爲印度安人。卽建此二古國者也。印度原民。爲達羅維荼人。巴比倫原民。爲阿閩底人。則皆創印度巴比倫之文化。而傳於白種者也。夫印度安達羅維荼阿閩底三族。皆黃種也。惟埃及人爲含族。屬於白種。然其人乃由西亞細亞而來者。是其文化亦受之於黃種耳。巴比倫埃及之文化。傳之於希臘羅馬。希臘羅馬傳之於歐美各國。以成今日之富強。故西洋之文化。實受之於東洋。黃人植其根。白人蕃其實。此所

以東洋史與西洋史二者互相關係承學之士宜合而并究之不可偏廢也。

第二節 世界種族

世界種族可分之爲三。一曰圖蘭種。卽黃種。二曰高加索種。卽白種。三曰尼格羅種。卽黑種。亞洲爲黃種所居之地。歐洲爲白種所居之地。非洲爲黑種所居之地。近古以來。白種日盛。若美洲。若澳洲。亦爲白種據而有之。而亞洲西部。非洲北部。及亞洲南部之印度。則自上古時。已爲白種所蕃殖。而建國於其間矣。今分表世界之種族於左。

(一) 圖蘭種

(甲) 中國 日本 朝鮮 緬甸 暹羅 安南 及馬來人 印度之達羅維茶人
(乙) 北部亞細亞 中部亞細亞 及俄羅斯東部之游牧人民

(丙) 土耳其人 匈牙利人 芬蘭人 拉伯蘭人 巴斯克人 (均在歐洲)

埃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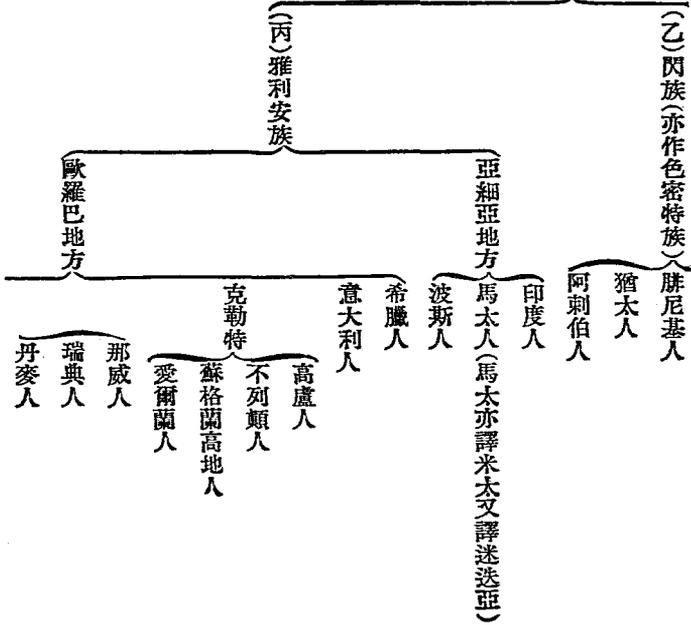
(甲) 合族 (亦作哈密特族) 里比亞人 (在埃及之西)

庫希人 (在阿刺伯及埃及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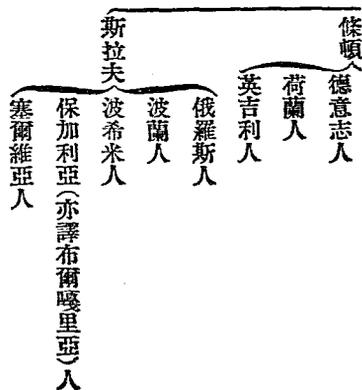
亞述人 (亞述亦譯亞西利亞)

巴比倫人

(二)高加索種



東西洋史講義 上古期



(二) 尼格羅種

(甲) 中部非洲及南部非洲之土人
(乙) 澳大利亞洲及巴布亞島之土人

他如美洲之印度安人亦屬黃種。然有別稱之為紅色人種者。亦猶馬來人。或別稱為棕色人種也。總之。世界之人種。不出此三者。而黑色人種。則於東西洋史。均無價值焉。

第二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印度

雅利安人占印度。印度原民爲達羅維奈族。西元前二、三千年間。雅利安人由圖蘭低原南下。分爲二支。一支西趨伊蘭高原。後爲波斯雅利安族。一支東沿印度。固斯譯亦山麓。而入印度河流域。與原民戰爭。凡數百年。遂占領般遮布譯亦之地。是爲印度雅利安族。卽今之印度人也。其時農工技術頗發達。梵語亦已完成。惟事實埋晦。僅有印度古經。曰毘陀者。誌其崖畧。迨族類日繁。拓地日廣。卽同族亦自相戰爭。互有勝敗興亡。其殖民則益趨於東方。西元前一千年間。遂達於恆河之畔。分建王國於恆河上下游。波羅帝戶。僑薩羅二族爲最著。其事實散見於印度兩詩史中。於是北自須彌譯亦山麓。南至賓頭譯亦山麓。悉爲雅利安人所蕃殖。至西元前第八世紀以後。雅利安人遂領有全印度。

婆羅門及諸學術之興。方雅利安人占領恆河流域之時。始有族級之區別。分爲四族。譯亦曰婆羅門。爲僧族。曰刹帝利。爲王族。曰吠舍。爲商族。三者皆雅利安人也。稱印度原民。曰旃陀羅。爲四族之最賤者。婆羅門掌祭祀教育。奉大梵天王爲主神。其種最爲尊貴。王族任保國治民之責。尊貴亞於婆羅門。惟研究學術。專屬婆羅門之事。故

其時醫術算術星學辨學皆由此興。西元前八世紀以後。文化益播於東南。諸哲學駁駁而起。凡分六大派。曰彌曼薩。爲聲論派。曰僧佉。爲數論派。曰尼夜耶。爲因明派。曰衛世師。爲勝論派。曰吠檀多。爲毘陀派。曰瑜珈。爲思維派。當哲學盛興之際。婆羅門於教規及人民之法律禮制。亦多所規定。先後有法典二十餘種。最著者爲摩奴法典。此法典專因優遇婆羅門而設者也。摩奴亦譯曼勞奴又譯馬努

佛教之起 婆羅門於宗教既專有大權。又研究哲學及其他學術。遂附會梵天。即大

王苛虐他種姓。刹帝利族先起抗之。既而婆羅門中哲學者亦多詆己種之非。甚至有譏及毘陀經典者。於是婆羅門種姓根柢漸動搖。佛教祖師釋迦牟尼。乃起於北印度。釋迦牟尼者。姓瞿曇。名悉達。釋迦其族也。迦毘羅王之子。生於西元前五百五十六年。周靈王十六年迦毘羅本小國。介居僑薩羅摩揭陀兩大國之間。而屬於僑薩羅。釋迦牟尼年二十九。棄世子位。爲沙門。西元前五百二十年。成道於尼連禪河畔之菩提樹下。遂得佛陀之稱。與諸弟子說法四十五年。往來僑薩羅摩揭陀兩王城。及恆河諸地方。謂一切衆生。皆爲平等。皆能得無上正覺。此其教義。正與婆羅門之區別。貴賤者相反。其理

想又精微宏大。一切哲學皆所不及。故四方翕然附之。年八十而沒。佛在世時。伽毘羅被滅於僑薩羅。釋迦族殲焉。

第二節

印度各邦

條支大夏附

摩揭陀諸朝。僑薩羅者。恆河古大國也。摩揭陀則與東方之羯陵伽南方之案達羅西方之蘇刺陀諸王國俱強盛於六世紀以後。而摩揭陀最有名。稱雄中印度。其第一王朝曰。薩須那伽。傳至四世王名頻毘沙羅。及其子阿闍世王。皆與佛同時。頻毘沙羅都王舍城。保護佛教。增進國力。阿闍世王以西元前四百八十五年繼位。周敬王二十五年滅僑薩羅。擴版圖於西北。遷都吠舍離。及華子城。武功甚著。傳四世。至西元前三百七十八年。周烈王六年為難陀朝所滅。而印度之西方有波斯王達理阿。流亦譯大於西元前五百十八年。周敬王二年用兵印度河流域。掠般遮布為波斯之一州。此即頻毘沙羅王之時也。至西元前三百三十年。周顯王三年希臘之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滅波斯。復進攻印度。西北諸國皆降服。希臘人深入。欲至恆河。軍疲。乃置戍而去。是時難陀朝立國已五十年。勢日衰。其臣旃陀羅笈多滅之。於西元前三百十六年。周慎觀五年即摩揭陀王位。是為孔雀

王朝。領有恆河流域。建都華子城。復出兵印度河。逐希臘戍兵。併吞般遮布諸部。亞歷山大之故將條支王塞留哥。率軍來爭。不能勝。終講和。妻之以女。盡畀以般遮布及喀布爾之地。中北西三印度。自古以來。諸國并立。至是始統而爲一。有雄兵六十三萬。象隊九千。世號爲大旃陀羅笈多王。與羯餒伽案達羅蘇刺陀三王國并雄於印度。其孫達摩阿育王。以西元前二百六十年。周顯王十五年由般遮布總督而嗣王位。席父祖餘威。用兵四征。滅東隣羯餒伽。奄有孟加拉及俄里薩之地。其國境。西自印度河。東至蒲蘭布達河。勢力振興。諸鄰邦咸納貢修好。王欲收一統之效。以佛教爲帝國之教。蓋孔雀王朝。出於旃陀羅種姓。故屏婆羅門教。而取佛教也。因頒詔各地。勒其文於石崖及石柱。勸遵佛教。又遣宣教師於四方。北至雪山邊國。及迦溼彌羅。南至德干高原。及師子國。東南至金邊國。西至東那世界。及希臘五王國。五王國者。條支。埃及。馬其頓。希臘。伊庇魯斯。亦作羅斯也。佛教因之。宏布於世界。而達摩阿育王之名。亦遠播東西矣。及達摩阿育王死而國衰。西元前一百七十八年。漢文帝二年爲其所篡。稱僧伽朝。

條支大夏安息之興亡 自亞歷山大之去印度。未幾而殂。帝國分裂。成絨里亞埃及

馬其頓諸王國。敘里亞。卽條支也。其王塞留哥。亦譯錫洛克奄有西亞細亞之地。與摩揭陀和親。始都巴比倫及塞留家。亦譯錫洛西亞復西遷於地中海濱之安提阿。以防馬其頓埃及之侵凌。而東方轉疏於戒備。西元前二百五十五年。周亡後巴克特里亞鎮將帖阿多斯。遂叛條支。建巴克特里亞王國。是爲大夏。同時塞克提亞酋長阿息克。亦崛起於波斯北方。建帕提亞王國。是爲安息。西元前二百二十三年。秦始皇二條支王安提阿第三卽位。世稱曰大安提阿王。西攻埃及諸國。東伐安息大夏。其後復與迦太基。亦譯加爾察奇馬其頓同盟。以拒羅馬。爲羅馬所敗。割小亞細亞全部以利。條支由是大衰。西元前一百七十四年。漢文帝安息王密特里達。遂代之興。起時大夏方經營阿富汗及西北印度。安息王乘機蠶食其邊。復西侵條支。盡奪哀甫拉特。亦譯阿付臘的河以東之地。大夏既被逼於安息。又爲大月氏所侵。攻其國。瓦解。至西元前六十五年。漢宣帝元條支亦爲羅馬所滅。於是安息獨爲西亞之強國。西與羅馬。東與大月氏。相競爭。大月氏之盛衰。月氏蓋西藏族。秦漢之際。居於敦煌祁連之間。時與匈奴爭。後屢戰輒敗。國王陣沒。餘衆西走。攘取塞種所據之伊犁。旋又爲烏孫所逐。而南移於阿母河。

濱。因滅大夏。建大月氏國。事在西元前一百二十八年。漢武帝元其後邱就卻王在位。

西破安息。南併高附。大夏殘部所立之國在今喀布爾更伐罽賓。塞種所立之國在今克什米爾至其子閻膏珍王。遂

滅塞種。併北西兩印度。建都於罽賓。即西元前二十五年。漢成帝建也。其時南印度之

案達羅王。亦滅摩揭陀之康維阿朝。康維阿朝與摩揭陀共一百五十七年為中南兩印度之霸王。

威被於西部海岸。於是大月氏案達羅兩大國。并時於印度。至西元十年。王莽始建大

月氏。迦膩色迦王嗣位。益征伐四鄰。以擴疆宇。盡有印度河流域。及蔥嶺東西。其版圖

較之達摩阿育王時。尤為廣大矣。先是佛沒之歲。阿闍世王使佛弟子五百人。大會於

王舍城。撰述佛經。稱第一結集。歷百年。而迦羅阿育王。會比邱七百人於吠舍離城。開

第二之結集。後達摩阿育王。更命大僧。會衆千人於華子城。開第三結集。至迦膩色迦

王。復會僧衆五百於迦溼彌羅。即克什米爾重定三藏。鏤其文於銅牒。是為第四結集。其教

遠至安息。居諸國。漢明帝來求經。亦在此時也。西元二百十八年。漢獻帝建安波斯

薩山朝。滅安息而興。蠶食大月氏之地。西北印度。則為罽饒夷諸國所分據。至四百三

十年。宋文帝元嘉七年嚧嚧起於北方。逐大月氏。而有其國。後六年。案達羅亦為罽饒夷所亡。

第三節 埃及

埃及歷朝 埃及在非洲東北。其國有尼羅河。年年水漲。地以豐饒。文化之早開。實基於此。其人爲含族。高加索人種也。西元前五千年間。有綿斯者。平定諸部。奠都尼羅下游之孟非斯。爲埃及肇國之祖。是爲第一朝。至第三朝。而文字作用之道始開。至第四朝。而金字塔之建築尤盛。至第六朝。而孟非斯王國遂終。綜斯六朝。其政治所被之區。似不甚廣。北不能有三角洲。南不能有上埃及。第六朝以後。尤爲微弱。各州分立。至第十一朝。而埃及主權遂移於底比斯。卽第十二朝也。爲埃及文化最盛之世。迨阿刺伯之游牧種族。覆底比斯而有之。立中央集權之制。奉一神之教。歷五百年。又爲底比斯侯阿美斯所驅。阿美斯爲第十八朝。武功極盛。遠征亞細亞。直至哀甫拉特河。握西南亞細亞霸權。十九朝時。與西亞之契得王國。之即舊約書 戰爭數四。卒締約和親。其後數朝。值國家多事。先見併於哀提伯。亦譯埃及及之南黑人阿百在埃及所建國 旋復爲亞述所滅。埃及文化。埃及爲專制之國。僧族、武族最貴。得役屬平民。宗教爲多神教。而日神最尊。且信輪回之說。故有木乃伊之法。保存亡體。其國農業夙盛。堤埭陂塘之制。尤爲講

求。遂以豐富聞於鄰國。稱之曰世界穀倉。又善畜牧。精工藝。織染及製造玻璃。皆有盛名。建築莊嚴宏大。如金字塔。方尖碑。獅身人面像。實千古之鉅觀。文字爲象形。製荏葦羅河於尼羅河邊爲紙。寫之於上。卷爲軸而藏之。至於繪畫雕刻。則形式復重。殊少變化。詩歌音樂。亦有傳者。科學。則天文幾何。最爲發達。化學鑛冶醫術次之。其都府之最著者。爲上埃及之底比斯。下埃及之孟非斯。而瑞斯諸地。亦著稱於歷史。王宮神殿。羅列其間焉。第十九朝時。於尼羅河紅海間。創開鑿運河之盛業。爲蘇彝士運河之先聲。尤可紀念者也。

第四節 西亞細亞各邦

前巴比倫 文化之古。與埃及伯仲者。爲美索不達米亞之前巴比倫。美索不達米亞。在西亞細亞中部。介於哀甫拉特體格力斯亦譯底格里斯兩河之間。向爲黃人繁殖之地。曰阿閩底族。文化早開。樹藝文字。皆甚發達。西元前四千年間。爲含族一族作所滅。據美索不達米亞南部。名迦勒底。或作爾底亞。建合衆王國。是爲前巴比倫。西元前二千三百年。爲埃蘭在蘇美力河東南王國所滅。并征服契姆。埃蘭契姆。皆黃人種。至西元前千五百年。復爲

閃族所領有。建都巴比倫。其勢甚強。然美索不達米亞北部之亞述里亞。或作亞利亞亦巽勢起。當埃及與契觥爭敘里亞之際。亞述滅巴比倫。統一美索不達米亞。事在西元前千二百五十年間。巴比倫用楔形文字。泐之於磚。天文數學最優。奉多神教。

亞述 亞述里亞。為閃族。本服屬前巴比倫。後叛而獨立。都尼尼微。屢與巴比倫交兵。遂滅之。當西元前千一百年間。狄拉畢第一時。全握西南亞細亞大權。其版圖不止美索不達米亞。北至黑海。西屬北部。敘里亞。其後漸衰。巴比倫獨立。希伯來王大闢所羅門。代為霸主。至西元前九百五十年。伊撒大陽第二卽位。國勢復熾。子孫繼之。西滅契觥。服從小亞細亞。東取馬太。直至波斯灣。為亞述權力極盛之世。西元前八百五十年間。為狄拉畢第二所篡。是為後亞述帝國。其時國益富強。人民皆欲掌握西亞貿易之權。國王於征服之地。改置總督以理之。遂取全敘里亞。滅以色列。服從阿剌伯。定巴比倫。降埃及。王威被於小亞細亞之西。呂底亞。亦譯來底亞王致歲貢。猶太腓尼基。皆為屬國焉。亞述人慄悍善戰。待敵極暴虐。政治由君主專制。法律嚴峻。人民惟僧族最貴。無埃及階級之別。

希伯來 希伯來人亦爲閃族。夙奉一神教。始居巴勒斯坦。後因飢饉而徙居埃及。其時埃及王。卽游牧種族也。信任希伯來人。迨游牧種族被逐。希伯來人遂爲埃及所虐遇。有摩西者。率族而去。仍赴巴勒斯坦。與契姆及諸種人交戰。略約但河之地而居之。分爲十二族。統治於大僧。是爲神權時代。然結合不固。外患頻至。遂奉掃羅爲王。以攘強敵。大關大亦作新所羅門繼之。是爲王政時代。恢張文武之政。西勝非利斯。東滅敘里亞。其國境。直至哀甫拉特河。及所羅門卒。希伯來分爲二。北部曰以色列。都撒馬利亞。南部曰猶太。都耶路撒冷。兩國戰爭不息。旋相繼爲亞述。後巴比倫所併。

腓尼基 腓尼基人與希伯來人同種族。所居之地。在巴勒斯坦西北。濱臨地中海。一狹小如帶之國也。其國乃各市府相聯合而成。各奉世襲之酋長。僧族富族。會議政事。西頓。推羅。二府最強。相繼爲諸市盟主。腓尼基地本荒瘠。不適於農。然能造成通商航海之人民。通商之精神。足以刺激技術之能力。故探礦冶鑄紡織。與他工藝并興。而玻璃及紫色染料爲尤著。又善創興殖民地。凡地中海沿岸各地。及諸島嶼。皆有腓尼基所殖之民。最有名者。爲非洲北岸之迦太基。爾亦譯加其其商業。則西自英德荷蘭。及南歐

三半島。東至埃及阿刺伯敘里亞。巴比倫印度。皆其足跡往來之區。握地中海之商權。東方之文化。得傳播於西歐者。繫維腓尼基人之力。如埃及文字。卽由腓尼基人變爲假字。而成今之泰西字母也。

四強國之興 自亞述統一西亞細亞及埃及之後。強盛未幾。埃及人薩米狄。光復其國。巴比倫總督那布蒲。亦以巴比倫獨立。是爲後巴比倫。當是時。韃靼種族之塞克提人。自東方起。由高加索侵入馬太。馬太人逐之。遂叛亞述而獨立。塞克提人西竄亞述里亞。入於敘里亞。縱橫西南亞細亞之間。亞述帝國之根底。爲所動搖。時小亞細亞之呂底亞王。亦破金麥里人而獨立。於是馬太王與巴比倫王同盟。滅亞述。毀其都城。時西元前六百零六年也。元周定王遂分亞述帝國爲二。馬太領亞美尼亞。及體格力斯河以東。巴比倫王領體格力斯河以西。馬太王復由亞美尼亞。進略哈利斯河以東之地。遂與河西之呂底亞交戰。巴比倫王調停之。乃罷兵。結約和親。以哈利斯河爲二國界。三國同盟。分領西南亞細亞。埃及亦遷都瑞斯。再興其國。

波斯之統一 於是呂底亞無東顧憂。西向而經略希臘殖民地。占多島海之商權。豪

富著稱於世界。呂底亞人種。或謂爲閃族。或謂係雅利安族之與土人混合者。然其鄰國之馬太。則眞雅利安人也。馬太之南爲波斯。與馬太同種。同奉火教。而屬於馬太。西元前五百六十年。周靈王十二年波斯太子居魯士。叛馬太獨立。勢甚強。遂北滅馬太。西滅呂底亞。巴比倫。岡比斯王繼之。南滅埃及。既而國內亂。達理阿王定難卽位。時在西元前五百二十一年。周景王十四年乃分全國爲二十州。廢其土王。各州置牧以督之。築官道以便驛遞。鑄貨幣。定貢賦。正法律。以利人民。國內既甯。遂欲西取答拉西。雷斯色以規希臘。答拉西時爲塞克提人所據。勇悍善戰。達理阿乃率兵八十萬。軍艦六百。踰博斯破魯海峽而進。塞克提人退於北方。達理阿引兵還。遣大將據答拉西。爲步步進取之計。於是馬其頓王來通款。波斯之威。震動希臘矣。

第三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希臘

希臘民族。希臘人爲雅利安族。分爲四支。曰鐸里安。亞加安。愛奧尼安。伊奧利安。希臘史以西元前七百七十六年。周幽王六年爲元年。卽第一歐林比亞祭時也。以前事實散

見於詩人及神學家之著作。自古諸族屢相爭。強有力者爲之酋長。是爲勇者時代。其後有特羅耶之戰。希臘情態爲之一變。各族皆互易其舊地。鐸里安族南遷。取比羅島亦作比羅美尼蘇南部。驅逐亞加安族。亞加安則擊愛奧尼安。而據比羅島北部。愛奧尼安北取亞的加。據中央希臘。又蠶食多島海中諸島嶼。伊奧利安爲其所逼。不得不徙於北部焉。此皆希臘紀元以前之事也。小亞細亞之殖民亦起於此時云。

斯巴達 斯巴達者。鐸里安族也。當第一歐林比亞祭時。斯巴達領地似尙未廣。其西有美塞尼亞。其東北有亞爾峨斯。而亞爾峨斯爲比羅島諸州盟主。後斯巴達漸強。征服美塞尼亞。破亞爾峨斯。代爲盟主。北干涉中部希臘之事。勦滅諸霸主。駸駸欲執希臘大權矣。斯巴達政制。上置二王及元老院。下置民會。元老選年六十以上者任之。參議國政。有大事。則諮可否於民會。民會歲選五人。統司國政。兼任監察官。其權重於國王焉。

雷考哥斯 斯巴達之強。咸謂因用雷考哥斯制度之故。雷氏於第一歐林比亞祭時。爲攝政王。其制度。凡教育之事。悉歸政府監督。人生七歲。卽離家就官吏。聽受教育。待

其堪耐十分之艱苦。富於百般之計術。始得爲國民。因是斯巴達偏重武事。不尙文學。且禁與他處通商。製鐵爲幣。俾不能流通於國外。又不尙美術。視爲懶惰之媒。農事則專令賤民任之。又令國民公食於會堂。自國王至於民人。皆自齎粗糲就食焉。女子之教育。亦惟以強體愛國爲務。母之訓其子也。以戰死爲榮。敗歸爲辱。故其人民。率陷於猶猛。然斯巴達全國男子。不過八九千人。竟能征服鄰邦。擴張權力。何莫非教育之功哉。

雅典 方斯巴達振威於中部希臘也。雅典亦寔盛。能與之頡頏。雅典始爲王政。旋廢之。置執政官。名曰雅康。然貴族握權。抑平民。故貴族平民。相軋殊甚。西元前五百九十四年。周定王十三年執政官梭倫。定制以財產之等差。分人民爲四級。各異其權利義務。各級人民。同蒞民會。聽政府之報告。選舉事務員。議決政府宣布之議案。又有豫審會會員四百人。每歲由上三級人民選充。傳集民會。宣示議案。均其所主持。且民會所議定者。其施行之權。亦爲所掌握。其後克利斯執政。改豫審會。分國內爲十區。每區出議員五十人。全會凡五百人。廢梭倫四級之制。全國人民。皆得入焉。又行秘密投票法。凡爲國

人所惡者。得投票攻斥之。放之國外。於是民權大張。稱雄於中央。希臘與斯巴達競爭。波斯希臘之爭。當希臘競爭之時。波斯王達理阿。方經略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又駐軍答拉西。以謀希臘。於是斯巴達。雅典。不得不棄仇。尋好。共禦外侮。西元前四百九十四年。周敬王二十六年。達理阿發大軍。攻亞的加。雅典大將米勒狄。迎擊於馬來遜之野。大敗之。達理阿以憤死。子薛西斯繼位。統水陸大軍。伐希臘。斯巴達王烈阿尼。率兵守色木巴里。戰敗。死之。波斯軍遂入亞的加。焚雅典。雅典人棄城登舟。大將地米斯。率艦隊。大破波斯海軍於撒拉米灣。波斯陸軍亦退。其留戍之兵。復爲雅典所逐。雅典盛衰。雅典既勝波斯。執希臘霸權。屢勝波斯。西元前四百四十五年。周貞定王二十五年。波斯始講和。棄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又約軍艦。永不至希臘海上。兩國戰事始息。自是以後。爲雅典極盛時代。大政治家佩理克。負重望。執國權。其時雅典文化。高尚優美。名人輩出。識量藝術。超絕千古。與佩理克共懷統一希臘之想。斯巴達嫉其盛強。而雅典亦藐視列邦。令出軍資。大修其城壁。誅求無厭。各國忿之。會科林斯。亦譯哥林多屬地叛亂。雅典干涉其事。與斯巴達不協。西元前四百三十一年。周考王十年。遂開比羅奔尼蘇。

之戰。分黨相攻。牽動希臘全境。凡十年。乃議和。西元前四百十五年。十周滅烈王雅典復出兵西里島。攻斯巴達同族之地。斯巴達救之。殲雅典艦隊。使陸軍進圍雅典。雅典人力竭乞降。共和政治遂廢。

斯巴達盛衰 斯巴達既勝雅典而霸。侵凌諸邦。人民日流於奢汰文弱。既而斯巴達王進侵小亞細亞。波斯不能敵。使人齎金遊說希臘各國。令叛斯巴達。各國固久惡斯巴達。專橫。遂推科林斯爲盟主。與斯巴達戰。勝之。雅典亦中與共和政治。而與科林斯同盟。斯巴達王聞變。收軍回國。乞和於波斯。割讓小亞細亞之希臘殖民地。且奉波斯王爲希臘共主。使解散希臘同盟。時西元前三百八十七年。十周安王也。斯巴達霸業不復振。

底比斯 斯巴達之與波斯講和也。實欲藉波斯之援。以壓制各邦。而恢復其霸權。波斯的亞州之底比斯。獨不服之。蓋底比斯當國者。爲共和黨人也。於是底比斯貴族。密引斯巴達兵來國。仆共和黨。囚致其首領於斯巴達。處以死刑。餘黨奔雅典。既而潛歸。覆貴族。逐斯巴達兵。再立共和政治。聯合波的亞諸市。底比斯爲盟主。西元前三百七十

一年。五周烈王底比斯大將伊巴農大破斯巴達之軍於流克多拉斯巴達王遁逃精銳皆盡希臘列邦爭服從底比斯伊巴農三入比羅島使美塞尼亞獨立聯合阿加底亞諸市永削斯巴達勢力又欲以底比斯為海軍之國經營未竟而戰沒底比斯遂衰

第二節 亞歷山大帝國

馬其頓底比斯霸業既衰斯巴達雅典亦勢力痿弱僅求自保於是馬其頓勃然而興馬其頓在希臘之北其人非純然之希臘人故希臘人民不肯認為希臘之一國而馬其頓王則自謂希臘人也常欲干涉希臘之事時馬其頓王腓力多權畧幼質於底比斯深悉希臘情狀將大有所為且其國有慄悍之常備軍西元前三百四十八年。顯周
五十二年腓力遂率兵入希臘誘雅典同盟援底比斯破阜基斯欲經營中部希臘雅典諸國大懼結同盟以抗之西元前三百三十八年。十四顯王三同盟軍大敗於察洛尼因推戴腓力為希臘元帥於是腓力將大舉伐波斯俄被刺死其子亞歷山大即馬其頓王位亞歷山大亞歷山大時年二十即位之後大會各邦於科林斯繼為希臘元帥遂北渡多瑙河遠征塞克提諸族數月不還有流言其戰死者希臘諸國皆叛王以兵歸屠

底比斯。降雅典。因欲東征波斯。大爲之備。馬其頓兵。最銳者爲長槍隊。王親率之。西元前三百三十四年。命大將安提巴達。留守希臘。自引軍過黑海之峽。平定小亞細亞。大破波斯軍於壹蘇。南撫敘里亞。腓尼基埃及。還渡哀甫拉特河。於亞爾卑拉地方。與二十倍之波斯兵交戰。又大破之。遂滅波斯。體格力斯河兩岸諸都府。皆望風降。進略馬太帕提亞大夏。踰印度河而還。於是欲合希臘波斯爲一大帝國。且慕倣波斯之風俗。禮文。旣而熱疾。作殂於巴比倫。時西元前三百二十三年。周顯王四年年三十二。

亞歷山大帝國之分裂 亞歷山大死。無子。有庶弟不肖。若亞歷山大第二。則父死後所生也。故其帝國。爲麾下諸將百爾賓格等所分領。以亞歷山大第二之名。而頒政令。百爾賓格欲滅諸將。掠奪全帝國。諸將同盟禦之。由是將校相爭。亘二十二年之久。互有勝敗興亡。西元前三百零一年。周顯王十四年甲散得。利西麻。多利買。塞留哥。共擊安提莪那。大戰於弗里家。亦譯佛安提莪那死。遂分亞歷山大帝國。多利買領埃及腓尼基。利西麻領答拉西小亞細亞。塞留哥據敘里亞及其以東。後勝利西麻。併有小亞細亞。甲散得則取馬其頓希臘。盡殺亞歷山大之族。後皆爲羅馬所併。

第三節 羅馬

羅馬之興。希臘之西。爲意大利半島。分爲三部。南部。希臘人占有之。名其地曰大希臘。北部。則伊達拉斯族。建國其間。中部。民族繁多。亞得里亞海岸。則伊利里亞人居之。亞平甯山之間及其西。則恩布里人。薩賓人。拉丁人。分領之。拉丁與伊達拉斯。以低伯河亦譯爲第爲界。諸族素競爭不已。其後有三村。分屬拉丁。薩賓。伊達拉斯三族。相聯而成一國。選王以任之。是曰羅馬。羅馬史以第一王羅瑪。拉斯建羅馬府之年。爲元年。卽西元前七百五十三年。周平王也。

共和時代 羅馬自古分貴族平民二級。貴族得權。平民不能參政。以此常不相。國力微弱。第五世王舒維阿。大改法制。使貴族平民同負納稅充兵之職。設兵員會。凡兵員皆得議國事。羅馬自是強盛。然貴族會及元老院。其勢仍熾。人民與貴族爭。西元前五百零九年。周敬王遂廢王政。立共和政治。置執政官二人。委以行政司法之權。國有大事。則置總指揮官。時兵員會勢漸張。貴族會不能抗。然兵員會得權者。仍皆貴族。平民乃置民會。與之爭。其後。民會日競有功。設護民官。保護人民權利。又以次得任諸要職。

至西元前四世紀之末。貴族平民全爲平等矣。羅馬建國以來。先降服拉丁族諸市。時歐洲有克勒特種支族。曰高盧人者。嘗侵入羅馬。焚掠都城。遂居波河兩岸之地。

統一意大利。羅馬內訌既甯。戶口繁盛。謀廣其版圖。然於海則受扼於迦太基。殆無

海外殖民之望。於陸則北有高盧人。伊達拉斯人。南有薩賓族之遜尼人。皆強敵也。遜

尼人尤雄鷙。常爲謀主。聯意大利各族。暨高盧伊達拉斯。與南部之希臘人。連年侵攻

羅馬。然羅馬卒大勝。割諸族之地。廣設殖民地。開通道路。以聯絡之焉。時伊庇魯斯

羅新學王朴魯斯。有大志。因大希臘人之乞援。起兵來意大利南部。連破羅馬軍。既而敘

拉古拉亦譯庫西苦迦太基攻擊。亦使乞援。朴魯斯移軍西西里。大破迦太基。於是迦太基

羅馬聯盟。迦太基以海軍。截朴魯斯與本國交通之路。朴魯斯還軍意大利。爲羅馬所

敗。潛遁歸希臘。至是除高盧外。意大利全部。悉服從羅馬霸權。

布匿克之戰。西元前三、四世紀時。地中海沿岸有強國二。一曰迦太基。以海軍名。一

曰羅馬。以陸軍名。兩雄不并立。西元前二百六十四年。周赧王五遂以干戈相見。是役

也。實肇於西西里島。羅馬陸軍雖強。然敵艦控制海上。究不得逞。因製大艦。組海軍。大

勝迦太基。使割西、西里撒丁以和。其後迦太基經略西班牙。採銀於山。傭其人爲兵。國力漸復。再與羅馬開戰。是役也。迦太基名將漢尼拔。率師自西班牙。橫南、高盧。越阿爾卑斯山。入北意大利。驅軍南進。所向克捷。因轉行出東海岸。據南方。以聯絡本國。羅馬軍屢大敗。意大利諸族望風降。羅馬危迫且夕。然迦太基貴族嫉漢尼拔功。稍斬其援兵。羅馬復以海軍隔絕之。漢尼拔兵食漸乏。其弟自西班牙來援。爲羅馬要擊。敗死。外援全絕。軍氣日沮。羅馬大將西庇阿。略定西班牙。移兵迦太基。漢尼拔倉皇回援。與西庇阿戰而大敗。迦太基乞和。割西班牙及地中海諸島。歲致償金。獻軍艦於羅馬。非羅馬允許。不得與他國構兵。約已定。西庇阿還師。於是迦太基一意恭順羅馬。而國內愈富。羅馬人忌之。嫉努米底王擾其邊。迦太基發兵拒之。羅馬以爲討。迦太基大懼。卑辭乞緩師。盡納軍艦兵器於羅馬。又以貴族子弟三百人爲質。羅馬令遷都城於內地。欲據其海港。迦太基人皆悲憤。誓敵羅馬。舉國老幼。爭竭力備禦。女子截髮爲弓弦。屢擊破羅馬兵。羅馬更大增兵。圍其都。拔之。縱火城中。火不絕者十七日。男女巷戰不降。死者七十萬人。國亡。時西元前一百四十六年。漢景帝羅馬以其地爲阿非利加州。突今之

新

地中海沿岸諸國之征服。斯時地中海沿岸諸國。如敘拉古。西班牙。迦太基。悉已歸於羅馬。東方沿岸。列邦并立。羅馬同時經營之。迦太基未滅以前。羅馬出兵攻馬其頓。大破其軍。使之乞和。并棄希臘霸權。既而敘里亞王。以兵犯希臘。馬其頓與希臘列邦共拒之。羅馬軍亦大至。敘里亞水陸皆敗。割討來思山。亞在南亞細以西地。獻戰象軍艦以和。後馬其頓又叛。羅馬降為屬國。復滅其與國伊利里加姆。旋以馬其頓為郡縣。設總督。統治希臘諸邦。許各邦自治。獨科林斯為羅馬商業之勁敵。乃墟其市而鬻其民為奴焉。西元前一百二十三年。漢武帝元別伽摩。亞在小亞細王。獻國於羅馬。建為亞細亞州。埃及敘里亞諸國。皆屬羅馬。

共和政之腐敗。羅馬自統一以來。有所謂閥族者興起。皆積功致富貴之家也。元老院之議員。政府之顯職。率為所盤據。其始頗多清白有為之士。外交政策。亦較然畫一。得以次征服諸外邦。為宇內一雄國。迨屢勝而富。人心寢弛。其閥族。率沈溺財賄。營利無恥。驕奢縱佚。靡然成風。又戶口日增。貧民生計日蹙。多降為奴隸。中等社會。漸致絕

跡。然此等猶爲羅馬府公民。得免一切租稅。且有參政權。意大利人反是。徒供政府驅策。而外州尤甚。苛斂無已。民不聊生。先是。兵員會決重大之事。民會議普通之事。但權限不甚分明。閥族握兵員會全權。平民占民會議員多數。二者勢不能相容。然閥族揮金以交之。且政無失舉。故民望未去。及腐敗愈甚。反抗之焰漸熾。西元前一百三十三年。漢武帝時見前以來。格拉克氏兄弟。相繼爲護民官。率民會以抑閥族。先後被殺。黨爭自是復起矣。時努米底王新篡立。蔑視羅馬命令。厚賂閥族。肆行無忌。民會大怒。舉馬略爲將。滅努米底。

政黨交鬭。馬略爲民黨首領。屢出師。有大功。人望所屬。旋以意大利人之亂。馬略不能有所爲。推戴者日少。時黑海東南岸有本都王國。勢漸強。席卷黑海東北岸。及小亞細亞全部。羅馬以蘇臘爲統帥。使討本都。馬略嫉之。欲奪其帥。起兵相攻。馬略敗走。旋與其黨辛那。回攻羅馬。殘殺閥族。沒其財產。不旬日而馬略卒。時蘇臘已平定東方。聞亂徐還。破民黨軍。入羅馬。大肆屠戮。死者數千家。遂定新法令。自爲總指揮官。專制任意。擴張元老院及閥族之權。共和政治掃地而盡。自平民閥族兩黨交爭。前後所殺。不

下十餘萬人。是為羅馬內鬩之世。

前三雄執政。蘇臘總制羅馬二年。辭職而去。其黨龐培。亦作羅聲名日盛。時馬略餘黨。

猶據西班牙。國內則有劍優。漢武傳實之人猶之亂。地中海沿岸。海盜橫行。本都復屢

侵寇。欲報怨於羅馬。龐培次第削平之。又降亞美尼亞。縣敘里亞。與帕提亞。以哀甫拉

特河為界。東西兩大國。屹然相對焉。大秦由安息起之於是元老院。舉龐培與革拉蘇為執

政。稍改蘇臘法制。以順人心。然其時黨派益多。日相爭殺。龐培不能如之何。為閩族所

輕。乃忿而轉入於民黨。與民黨首領愷撒相結。適愷撒繼為執政。振作農商。開通河渠。

莊嚴羅馬都府。甚得人望。願其家素貧。不足以結納豪俊。革拉蘇富人也。愷撒常倚其

力。以故三人極交親。西元前五十七年。漢宣帝五年三人相謀。創立聯合政治。共握國內

重權。愷撒總督兩高盧。革拉蘇總督東方。據敘里亞。龐培遙領西班牙。身留羅馬。總持

國事。

愷撒 愷撒與亞歷山大。漢尼拔。稱世界三大豪傑。本出於閩族。馬略。辛那。皆其戚也。

故繼為民黨之領袖。美容貌。博涉諸學。識量兼人。及擁兵鎮高盧。八年之間。四出征伐。

擊破日耳曼人。渡海。取不列顛島。英今之威名遠震。時東方總督革拉蘇。攻帕提亞。戰死。亞美尼亞猶太皆背叛。而龐培以宿將專國權。亦不能弭諸黨之爭。顧忌愷撒威名。復與閼族連合。使元老解愷撒兵柄。愷撒不奉命。以兵來羅馬。龐培與其黨遁希臘。愷撒追之。破龐培軍。龐培走埃及。被殺。閼族多死者。愷撒遂定埃及而還。西元前四十五年。漢元帝初被舉為總指揮官。握軍國全權。遂改正法制。擴張軍備。獎勵學術。興大建築。民黨布盧多等。懼其欲廢共和政而自為羅馬王。西元前四十四年。刺愷撒於元老院之議場。愷撒死。

後三雄執政。布盧多等。昧於時勢。悍然作難。人民大惡之。遂為安敦等所逐。安敦結愷撒甥屋大維。及愷撒部將列庇達。建第二聯合政治。大殺異己者。時屋大維年十九。方自希臘游學歸也。帕提亞乘羅馬內亂。盡掠地中海東岸之地。安敦東征不利。還至埃及。惑於女王姑婁巴之色。湛溺逸樂。棄其妻而不顧。其妻即屋大維妹也。屋大維柄羅馬之政。戡定內亂。又奪列庇達所領之阿非利加。自亞得里亞海以西。悉為其所有。於是屋大維揭安敦之罪於元老院。褫其東方總督之職。率師征之。戰於希臘。安敦督

海陸軍拒戰。戰方酣。姑婁巴以埃及軍艦遽遁。安敦追從之。海陸軍無帥。遂大敗。屋大維進攻埃及。圍亞歷山大城。安敦姑婁巴皆自殺。埃及國亡。時西元前三十年。漢成帝建始元年羅馬之大權全歸於屋大維。

第四節 羅馬帝國

奧古士都 西元前二十七年。漢成帝河平二年是爲羅馬共和政治告終之歲。羅馬諸軍於屋大維之凱旋也。誓守服從之義務。元老院奉奧古士都之號於屋大維。卽神聖之謂也。又尊之曰藩令士。卽第一國民之義。亦爲至義也於是屋大維爲羅馬共和統領。藉共和之名。以行其帝政。羅馬人民咸帖然受制。元老院民會雖依舊集會。選舉官吏。但皆奉行帝旨而已。奧古士都勤於內治。故其時政事文學技藝。共粲然可觀。又頻張祭典。設游晏。使人民不暇留意於國事。故一時稱太平焉。奧古士都晚年。帝國疆域。北有萊茵河。以西之地。南有非洲。北部。東至哀甫拉特河。西接大西洋。東西二千七百英里。南北二千英里。帝國全土。除意大利外。分二十七州。置州牧治之。諸州共屯常備軍三十萬。以資鎮撫。是以國內永甯。

羅馬帝業盛時。與古士都專主平和。於帝國人民。罔有歧視。嘗攻萊因易北兩河間之日耳曼人。爲所敗。遂一意以守邊爲務。不復遠征。養子提伯略嗣位。設大不敬律。以罰臣民。共和之形式益壞。至尼祿帝時。恣行暴虐。焚羅馬都城而再建之。規模更大於舊。帝宮連亘數邱焉。自屋大維至尼祿。凡五帝。而愷撒之系絕。又傳他姓。凡七帝。統稱十二愷撒。猶太之殲滅。不列顛之內屬。皆在此時。那華繼之。是爲尼爾華系。養西班牙人圖拉真爲己子。旋繼帝位。是爲帝舉能者爲皇儲之始。先是各州之人。悉受羅馬人輕侮。及帝之得立。羅馬與各州漸次平等。而帝國之統治。惟人才是需矣。圖拉真以廉武聞。人民服之。北取多瑙河陽之達西亞。東征帕提亞。進至波斯灣。版圖加廣。其後若哈德良帝等。并以仁明聞。而瑪克奧理帝。即入質於漢桓帝之大秦王安尤爲人民所景仰。然盛極必衰。國家漸欲多事。雖賢主亦無如之何矣。

軍卒專橫。西歷一百九十二年。漢獻帝初平三年禁衛軍殺昆莫多帝。尼爾華系絕。嗣後遂爲軍卒專橫之世。凡閱九十二年。其間帝王相代者二十五君。率左右於軍卒之手。軍卒侍從於帝。舉已所喜之將爲皇帝。握廢立實權。且其時哥德人擾於北波斯。此波斯國

滅帖遜亞而興者人迫於東。爲皇帝者。必統軍遠戰。不能逸居於羅馬。軍隊之權因之益加。而帝國各州。皆有軍隊。皆欲立帝。乃至同時。而有數帝。當瓦勒良帝被擒於波斯之際。豪傑爭割據四方。一時稱帝號者。三十人之多。雖其後。英主相次出。翦滅僭僞。攘除外患。得再見羅馬之統一。然諸帝本軍卒所擁立。以是衛兵暴橫愈甚。所善者。其時全帝國人民。皆得爲羅馬公民。羅馬與各州之界別。概已消滅。軍士之推戴。固不問其爲羅馬與否也。

狄奧克利君士坦丁 皇帝狄奧克利者。伊利里加姆人也。亦由軍卒所擁立。然資性賢明。察帝國之禍源。宜防者有二。一、當對於蠻族指日耳曼以下同而防禦帝國。一、當對於軍隊而保衛帝權。是也。於是大變國制。分羅馬全國爲東西二部。舉將軍馬西曼。使統西部。而東部則自統之。俱稱奧古士都愷撒。又各置副帝一人。稱曰愷撒。四帝分治。狄奧克利爲大帝。三帝皆受其節制焉。羅馬遂純爲專制君主政體。且制度更新。官府費用增倍。不得不厚賦斂以苦人民。而禮制莊嚴。政務繁劇之弊。亦生矣。君士坦丁繼之。益擴張皇帝威權。奠都博斯破魯海峽之拜占廷。亦作比名曰新羅馬。卽今之君士坦丁。

堡也。廢羅馬舊教。以基督教爲國教。分帝國爲四道。曰東國。曰伊利里加姆。曰意大利。曰高盧。又分十四州。一百十六郡。各置總督牧守。以管治之。廢禁衛軍。皇帝自握軍柄。判文武職爲二途。而增重文臣職權。君主專制之制度。由是大成。其後東西兩羅馬皆遵守之。

羅馬帝國分裂及西羅馬之亡 自君士坦丁帝殂。國內屢亂。其後帝國遂分爲二。瓦林底良爲西帝。都米蘭。其弟瓦林斯爲東帝。都君士坦丁堡。時蠻族益蔓延於內地。東帝因哥德人之叛。戰敗而死。狄奧多斯繼之。編蠻族爲軍隊。旋統一東西帝國。是爲羅馬最後之大帝。及狄奧多斯殂。又分帝國以與二子。亞克爹領其東。鄂諾略領其西。自此以後。羅馬不復合矣。萬達人斯奇理鎮西國。哥德人祿斐那鎮東國。皆日耳曼族也。兩帝俱受其制。而蠻族愈不可遏矣。西歷四百七十六年。宋順帝昇哥德人鄂多瓦。遂廢西羅馬帝。而據意大利。西帝國滅亡。

第二編 中古期

第一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印度及西亞諸國

波斯嚙嚙烏婁之盛衰。先是西歷第三世紀。東漢之季安息即帕提亞王朝日衰。有愛達希者起於東方。以次併吞諸侯。滅安息而建新波斯帝國。是為薩山王朝。定都克德西豐。在格力斯河東岸西至哀甫拉特河。東至烏滸水。今之阿北至裏海。咸歸一統。迨嚙嚙亦作嚙與而波斯衰。遂為所服。屬。嚙嚙蓋月氏族。始居天山之南。西歷四世紀後。由巴達克山西行。取波斯東境。兼取迦溼彌羅。疏勒。焉耆。于闐諸國。更滅大月氏及罽賤夷。定都於基華。東通婚柔然。朝貢後魏。破高車。西服波斯。南統西北兩印度。為中亞大國。至西歷六世紀初葉。梁武帝時北印度烏婁國超日王。擊嚙嚙於印度以外。嚙嚙漸衰。烏婁併有西北中三印度。大興文學科學美術。文化聿昌。超日王死後。數傳。國大亂。戒日王出平之。服屬五印度。都於恆河之曲女城。即閼樓崇奉佛教。獎勵文學技術。奉表於唐太宗。自稱摩揭陀王。太宗遣僧元奘及王元策。先後往使其國。會戒日王卒。其臣篡立。王元策發

吐番泥婆羅兵攻之。擒篡立者而歸。烏菴由是不振。後併於罽賓矣。

大食之盛衰及突厥諸國之起。方嚶嚶被逐於烏菴也。適突厥起於金山。併高車。滅

柔然。西歷五百六十年間。陳文帝時遂西滅嚶嚶。旋分爲東西兩突厥。時波斯薩山朝復強。

西攻拂菻。印東羅馬東擾嚶嚶。至是又與西突厥相持。西突厥則與東羅馬連和。以困波斯。

波斯拂菻之爭日劇。阿刺伯人因乘之而起。阿刺伯人爲閃族。在上古時毫無所表見

於史籍。及摩訶末出。而其勢驟興。遂建大食帝國。摩訶末者。阿刺伯之默伽亦譯人也。

生於五百七十一年。陳宣帝太始創回教。以統一阿刺伯人民。摩訶末卒。繼其位者。稱

曰哈利發。卽神嗣之義也。西歷六百五十一年。唐高宗永遂滅波斯薩山朝。遣使通好

於唐。西略拂菻。南取埃及及西班牙。蹂躪亞非歐三洲之地。更東侵印度。取其西部。未

幾內亂相繼。遂分東西二國。東大食。即黑衣都報達。西大食。即白衣都西班牙之哥爾

多華。時西歷七百五十五年。唐玄宗天報達最盛。後漸衰。境內爲諸大酋分據。各

稱蘇丹。王之而西突厥自爲唐所滅。其族來大食者。輒爲哈利發及諸蘇丹傭爲軍隊。

因得勢。建伽色尼王國。其蘇丹馬合木。益拓領土。北至阿母河。南至波斯灣。西歷一千

零一年。宋真宗咸平四年侵入印度。先後二十五年間。凡用兵十七次。殺僂婆羅門及佛教徒。破壞寺宇。服屬恆河印度河流域。其後勢衰。爲哥盧王國所滅。西歷一千一百八十六年。宋孝宗淳熙十三年。哥盧王之奴。建國於印度之德希。曰奴隸王朝。基勒伊朝多喇克朝繼之。皆突厥人也。蒙古諸國盛衰及印度之紛擾。先是伽色尼王國之衰也。塞爾柱克王國起於不花刺。亦作布哈拉亦突厥人也。西歷一千零三十八年。宋仁宗寶元元年其蘇丹破伽色尼。取呼羅珊。定都尼沙不耳。哈利發封爲回教大護法。傳至馬里克沙。益富強。學術亦盛。其屬地。西自阿剌伯。東越葱嶺而抵喀什噶爾。迨馬里克沙殂。領土分裂。伊蘭之地。歸於花刺子模王。擁哈利發。以號令西亞。與中亞之西遼。東亞之金國。鼎足而雄峙。旣而分割西遼。奄有阿母河流域。勢益強。是時成吉思汗起於蒙古。率其子孫。翦滅諸國。花刺子模亡。於是。以中亞西亞之地。封其諸子。而建察合台伊蘭欽察三汗國。察合台欽察。屢連合以攻伊蘭。戰爭不息。及元之亡也。三國亦衰。內亂紛起。蒙古疏族帖木兒起兵。併吞察合台伊蘭。服屬欽察。更侵入印度。先是烏菴衰亡以來。西印度之雅利安人與塞種月氏。嚠噠。相混而成拉奇普特族。分領國土。其勢日增。數與突厥諸朝相抗。當帖木兒來

攻。多喇克朝幾不免。會帖木兒回兵西亞。迎擊鄂托曼於小亞細亞。擒其蘇丹。又欲入寇明國。中道而死。諸子分立。多喇克朝亦亡。拉奇普特人與回教人競建獨立之國。且自西歷八世紀以後。新印度教振興。與佛教回教相爭不已。爲印度紛擾最甚之時。

第二節 後印度

後印度諸國種族 印度以東。爲後印度諸國。此諸國久與中國交通。而安南北部。則秦漢以來。已爲中國之郡縣。自安南以西。緬甸以東。巽他海以北。其人民大抵爲馬來人種。古謂之崑崙。惟緬甸爲西藏族。與崑崙殊。

安南林邑 安南自古爲駱越之地。有雒王雒將領之。民曰雒民。田曰雒田。戰國時。屬於蜀。秦時。屬於南海象郡。後屬於南越王趙佗。漢武帝滅南越。安南北部。遂永歸中國。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東漢馬援平徵側徵貳。以古越裳國爲象林縣。屬日南。於是自北圻今統稱以南。直至右圻。概奉命令。語言文字。沐浴華風矣。漢末。中國大亂。象林功曹區連。自立爲林邑王。據今富春都城。及右圻諸地。晉時。范氏繼之。數攻掠九真日南。宋文帝使宗慤檀和之。進破其國。君臣奔逃。後遂朝貢不絕。

扶南占城真臘驃國 林邑之西南。爲扶南國。奄有今安南之南圻。直至暹羅。服屬真臘。賴遜諸邦。唐初。真臘漸強。滅扶南。林邑亦爲諸葛氏所有。更號環王。亦曰占城。真臘世與驃國通好。與環王戰爭。旋分爲二。北曰陸真臘。南曰水真臘。卽今柬埔寨及安南之南圻也。驃國。古號朱波。唐時亦強盛。自恆河以東。至今緬甸。皆其地。屬國十八。以佛代。舍衛。瞻博。闍婆。爲最著。凡此諸邦。多入貢於中國焉。

安南歷朝及暹羅 唐太宗置安南都護府於東京之河內。以統海南諸國。安南之名始此。及唐之亡。安南屬於南漢。後有十二使君。分據其地。丁部領統一之。建瞿越國。宋太祖封爲交趾郡王。安南始列於外藩矣。丁氏一傳而爲黎桓所篡。黎桓三世而爲李公蘊所篡。皆仍郡王之封。宋孝宗始進其爵爲安南國王。而李氏於其國。則建號大越。儼然稱帝。當是時。真臘滅占城。併其地。後仍分爲二國。元兵嘗攻破占城。然終無順志。明初入貢。而與安南交爭。先是。安南李公蘊。歷九世。國祚移於陳氏。元兵亦嘗攻之。而不能有也。迨黎季犛以外戚執政。篡陳氏。國號大虞。易姓曰胡。明成祖討之。擒其父子。定安南。復爲中國郡縣。旋因鎮守中官肆貪虐。南人苦之。叛者四起。陳季擴自立爲帝。

雖不久敗亡。而清華^{北圻}黎利之勢復熾。明宣宗不能征定。乃棄安南。封黎利。黎利稱大越皇帝。都交都。其孫聖宗黎灝。以明英宗時即位。有武略。滅占城。破哀牢。侵老撾。殺宣慰使。擾滇粵之邊。徵車里兵以攻八百。又使緬甸入貢。爲安南極盛時代。尋以明朝詰責。乃退占城。然終據其北部。時暹羅亦盛強。^{與於}事明尤恭謹。且通好於琉球。朝鮮約爲兄弟之國焉。

第三節 朝鮮

朝鮮古世古朝鮮地。僅有今半島之北部。其人民蓋東胡別種。似於最遠時代。由北方移居者。至朝鮮歷史。相傳國祖爲檀君。然不足信。當以周初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爲建國之始。箕子子孫世世都於平壤。歷四十代九百餘年。至箕準時。有燕人衛滿者。率衆來屬。尋逐箕準。而自爲朝鮮王。事在西元前一百九十四年。卽漢惠帝元年也。遂據有半島北部。爲漢外臣。傳至其孫右渠。恃勢不朝貢。且雍闕辰王。使不與漢通。又殺漢邊吏。於是天子討滅衛氏。以其國爲眞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時西元前一百零八年。^{漢武帝元封三年}也。自是以後。辰國地與漢接。諸夷相繼屬漢。漢與日本。其時亦始交通。自武

帝滅朝鮮。倭人通使譯於漢者。凡三十餘國焉。辰國在半島南部。後曰三韓。卽馬韓、辰韓、弁韓。而韓者其種名也。惟辰韓自言爲秦民避役而來者。故亦曰秦韓云。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弁韓在辰韓之南。亦十有二國。方箕準被逐於衛滿。因赴馬韓爲王。子孫繼之。旋兼統辰弁二韓。其時玄菟之北有東胡之貊種。亦遷徙而南。如扶餘、沃沮、濊貊諸族是也。就中扶餘最强大。後之高句麗實由此出。

高句麗百濟新羅之興 扶餘族本蕃殖松花江畔。後建扶餘王國於濊貊故地。入貢

於漢。受封曰濊王。西元前三十七年。漢元帝建昭二年國人朱蒙南徙於鴨綠江上游。旋據玄

菟郡之高句驪縣。建國曰高句驪。即高句麗以高爲氏。服屬沃沮東濊。後二十年其太子扶

餘溫祚與兄不協。亡赴馬韓。建國曰百濟。亦作百殘爲馬韓五十四國之一。未幾滅箕氏。而

全有馬韓。高句麗雖臣屬於漢。數犯玄菟樂浪遼東。屢爲漢魏邊吏所破敗。然寇抄猶

不絕。至東晉初。燕王慕容皝率軍來討。其王釗大敗出奔。皝毀其丸都城。遂稱臣。不

敢西侵。南侵百濟。百濟近肖古王擊破其軍。殺王釗。且割其地而遷都焉。卽今之韓國

京城也。由是百濟高句麗世爲仇敵。百濟之東南爲新羅。本辰韓別部。高句麗建國前

二十年。部人朴赫居世所立。其後昔氏金氏代之。魏晉之際。盡併吞辰韓弁韓。其未滅者。僅弁韓之加羅六部。加羅不自安。乞附於日本。而日本之九州。有熊襲國者。則交通新羅。大爲日本之害。於是日本神功后。率舟師直迫新羅。新羅奈勿王倉卒請降。百濟近肖古王。因與高句麗相仇。亦自結於日本。日本建任那府於加羅。戍之以兵。以鎮三韓。

朝鮮三國之亡及高麗王國之興。自東晉澠水戰後。高句麗復熾。至廣開土王。遂北據遼東樂浪玄菟。南侵百濟。又與新羅合擊日本之軍。長壽王繼之。臣事南北朝。與靺鞨通好。無後顧憂。專攻百濟。且由國內遷都平壤。益示南下之勢。新羅亦懼。改與百濟同盟。高句麗不得逞者久之。梁陳之際。新羅欺百濟衰微。復與高句麗盟。約分百濟。又陷任那府。日本屢出師。不能克。高句麗嫉新羅之強。與百濟同盟。約分新羅。新羅乞援於中國。隋文帝煬帝。唐太宗。屢征高句麗。皆無功。唐高宗使蘇定方滅百濟。大破日本援軍。又使李勣滅高句麗。於是除新羅外。朝鮮之地。悉爲唐有。卽新羅武烈文武二王時也。新羅雖臣服於唐。竊併百濟高句麗故地。唐始則討責。繼亦因而賜之。至聖德王。

時遂全有半島。世世謹奉中國。文教亦隆。及唐末。真聖女王立。佞幸弄權。國漸衰亂。王族弓裔起兵。據東北部。江甄萱繼據西南部。羅旋王建奪弓裔地。與甄萱相攻。甄萱陷新羅之都。新羅王降於王建。討滅甄萱。於是王建奄有古朝鮮及三韓之地。建高麗王國。時西歷九百三十六年。即晉高祖天福元年也。

高麗之衰亡及朝鮮王國之興。高麗太祖王建之立國也。事。中。朝。甚。恭。且。以。儒。術。治。國。然。深。惡。契。丹。僂。其。使。拒。絕。交。通。又。信。佛。法。寵。僧。徒。一。國。化。之。卒。爲。後。世。子。孫。之。禍。太祖之孫成宗時。遼聖宗來攻。宋人不能救。成宗遂降遼。成宗薨。其將康兆行廢立。遼聖宗復將大軍問罪。陷國都開京。高麗遂世爲遼之屬國。然猶未能忘宋。屢與女真同致貢。時女真兼屬於高麗也。後雖中絕。迨高麗文宗夢至中華。作詩以紀其事。自是職貢尤勤矣。旣而女真漸強。滅遼。臣宋。高麗亦爲所服。且內亂頻作。強臣迭興。將軍崔忠獻廢立五君。勢尤煊赫。累世執政。殆及百年。及蒙古滅金。高麗又屬蒙古。國王連姻帝室。視同內臣。取其西京。爲元之東甯府。更建行省於王京。使元臣與高麗王共治之焉。高麗之衰。實以此時爲甚。外則倭寇侵凌。內則廷臣相軋。王不能振勵。徒佞佛而已。至恭

愍王立。任僧徧照。國事尤紊。尋以徧照之子辛禰繼王位。明太祖不許冊封。辛禰怒。與蒙古合兵侵遼東。大將李成桂。因民之不洽。廢辛禰。立王族定昌君瑤。旋殺文臣鄭夢。廢瑤而自立。時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西歷一千三百九十二年也。成桂易名且。改國號曰朝鮮。受明封爵。世爲東藩。優遇異於他國。

第四節 日本

日本開國事蹟 日本在朝鮮之東。今之人民。非日本原民。殆太古時。由後印度。沿馬來羣島而來者。其原民蓋肅慎諸族。乃由遼東朝鮮而來者也。故日本上古民族。有南種北種之分。散處各島。互相競爭。嗣後南種日勝。而日本全部。以次爲所占據矣。顧日本歷史。以西元前六百六十年。卽周惠王十七年。爲日本之紀元。而人皇第一世神武帝。託始於茲。此則顯然不確。神武以前。稱爲神代。事更荒杳無稽。今姑謂其起於秦漢之際。庶較爲近似耳。其史曰。日本天祖大日靈尊。治高天原。曰天照大神。弟素盞烏尊。王於出雲。傳大己貴尊。大神之孫瓊瓊杵尊。平定下土。大己貴尊歸焉。瓊瓊杵尊之曾孫。卽神武天皇。居於日向。親率舟師東征。平定八十梟。土蜘蛛。諸部落。又降服己族之

分王者。遂奠都於大和之橿原。是爲日本建國之始云。蓋日本新人民。蔓延於日本西部。神武始統一之。而爲西部之霸主耳。其東方則爲蝦夷種北之地。且西部九州之隅。則熊襲據之。種族慍悍。尤爲心腹之憂。有王子日本武尊者。年十六。美容姿。女裝入熊襲營。刺其梟帥。又統師東平蝦夷。疆宇日拓。至成務帝時。遂依山河而定國界。置國造。縣主。稻置之官。令皆世襲。惟熊襲仍屢服屢叛。又外結新羅。勢愈張。仲哀帝日本武尊攻之。中箭而死。其妻神功后。以爲欲平內患。宜先絕外援。爰率舟師。男裝渡海。襲降新羅。而建任那府焉。從此日本與大陸之交通日開。中國文化。漸播於東邦矣。

日本輸入中國文化。當是時。百濟尤與日本親交。近肖古王。遣博士王仁於日本。爲

王子菟道稚郎子神功后之孫之師。其後。菟道之兄仁德帝。遂奉表朝貢於晉安帝及宋武帝。

是卽我國史中之倭王讚也。其子孫。自稱使持節都督倭百濟新羅任那秦韓慕韓羈。

六國諸軍事。倭國王。世入貢南朝。朝廷因而官爵之。而縫織陶木之工。與繪畫等術。皆以次由百濟輸入。教化因之大進。於是允恭正姓氏之別。雄略定大臣大連之職。而佛氏姓官職。始秩然矣。時大臣蘇我氏。大連物部氏。日漸繁榮。對持朝政。梁簡文帝時。佛

教由百濟傳入於日本。蘇我氏奉之。物部氏弗善也。彼此世相仇。其後蘇我氏卒。與聖德太子。滅物部氏。佛教遂興。及推古帝立。聖德太子攝政。營建佛寺。廣度僧尼。亦悉心國政。編法制。定冠位。改正歷。撰國史。遣學生留學於隋。致國書於隋文帝。始依鄰國平等之禮。唐太宗時。王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滅蘇我氏。同輔孝德帝。始建元。大化。任用隋唐留學生。革新百度。概效中朝。廢國造而置國司。舉國內之土地人民。悉爲公民。公田。時唐軍滅百濟。日本援之。敗績。乃置遣唐使。專輸入中國文化。中大兄旋卽位爲天智帝。實行大化新政。王權因之鞏固。弘文文武繼之。新政愈臻完備。至文武帝。遂布大寶令。集大化以來改革之大成。其制度多爲後世所模範焉。

日本外戚時代 先是日本歷朝之君。居無常所。唐中宗時。元明始定都奈良。營建宮署城市。規仿唐制。凡七君七十五年。謂之奈良朝。其時文學工藝殊盛。武備不興。君臣佞於佛法。風俗日趨奢靡。唐德宗時。桓武徙都山城。規模尤麗。卽今之京都府也。自中臣鎌足誅蘇我氏有功。賜姓藤原氏。子孫連姻王室。至桓武曾孫文德帝卽位。藤原氏遂執國權。其後相承三百餘年。主幼則攝政。主長卽爲關白。方其盛時。國中幾知有藤

原氏不知有王。雖有剛明之主。及忠臣。菅原道真等。欲裁抑之。而無如何也。且更治不修。國多盜賊。諸豪族多養武士自衛。武族因之日橫。有平將門者。忿求賞不遂。起兵稱帝。爲藤原氏所平。及白河帝以後。多禪位太子。自稱上皇。聽政院中。謂之院政。而王室之權益分。時四方武士爭衡。近畿僧族跋扈。朝臣惟耽游晏。鄙視武勇。有戰事。則委之源平二氏。源平數鎮東邊。收取兵權。駸日盛。至後白河以太弟卽位。崇德上皇謀復辟。藤原兄弟爭政。勸之舉兵。由是崇德倚源氏。後白河倚平氏。互相爭鬪。崇德兵敗被逐。史謂保元之亂。卽宋高宗時也。

日本源平時代 源平二氏皆王族。平氏桓武裔。源氏清和之文子繼之裔也。保元之亂。源氏惟義朝助王室。怨功高賞薄。欲除平清盛及藤原通憲。因舉兵。清盛討之。殘滅義朝家。源賴朝以幼得免。清盛威望日隆。納其女爲高倉帝之后。遂以外戚攝政。爲太政大臣。貶斥諸藤原氏。而代以己族。一門任高位者。六十餘人。封邑半於國內。後白河上皇欲除平氏。復行院政。事洩。爲清盛所幽。又使高倉讓位於太子安德帝。政由己出。由是大權全歸平氏。關東諸源。見清盛專橫日甚。起兵討之。源賴朝欲報父仇。尤銳意滅平

氏。當是時。日本舉國之兵。半屬於源。半屬於平。勤旅多在關東。東國豪傑。皆踴躍赴賴朝。清盛聞關東兵起。命將拒之。戰屢敗。賴朝據鎌倉爲根本。以圖進取。清盛憤懣。而平源氏兵入都。平氏挾後白河上皇及安德帝。而奔西國。上皇逃依源氏。別立安德之弟爲帝。源賴朝使弟義經。引兵追平氏。連敗之。義經旋率舟師。與平氏戰於九州海中。平氏舉族力戰。或死。或自殺。清盛之妻。抱安德投於海。卽宋孝宗時也。

日本鎌倉時代 源賴朝起自關東。旣滅平氏。遂駐節於鎌倉。命其妻父北條時政。守

王京。更遣家臣。分鎮諸道。掌兵督稅。謂之守護地頭。自爲全國總追捕使。以握全國實

權。尋討平奧羽陸奧與山道之亂。威震王朝。永領征夷大將軍之職。建設政廳。幕府之起

自此始。賴朝性猜忌。獨親信北條時政。與之謀。屢殺宗戚功臣。以爲子孫安全之計。及

賴朝死。而時政爲執權。鎌倉政柄。轉爲北條所握矣。北條本平氏之裔也。北條義時。繼

時政爲執權。陰狠倍於父。賴朝傳二世。皆爲刺客所殺。其嗣遂絕。義時迎藤原氏爲主。

王朝以源氏旣亡。而北條猶專國命。欲討之。義時發兵犯王京。廢九條帝。放逐三上皇。

是爲承久之變。卽宋甯宗時也。其後元世祖服屬高麗。乘勢圖日本。屢遣使招降。北條

時宗拒之。元人兩次大舉來伐。而運艦爲颶風所覆。將士多溺死。遂罷遠征。日本君臣奉幣於社。以謝神祐焉。北條氏世握幕府實權。奉藤原氏及諸王子爲將軍。利其幼弱。以制國內。稍長則廢之。既而後醍醐帝。又謀討幕府。北條氏再引兵入京。行廢立。義士楠正成。舉兵勤王。諸邑響應。未幾。足利尊氏亦歸降。北條氏勢驟衰。新田義貞攻破鎌倉。遂滅北條氏。鎌倉開府百五十年而亡。

日本南北朝之亂。後醍醐既滅北條。復卽帝位。建武元年。以護良王爲征夷大將軍。以成良王爲關東營領。鎮鎌倉。以義良王治奧羽。時元順帝元統二年也。又任用足利尊氏。新田義貞。楠正成等。大攬王權。謂之建武中興。後漸驕奢。怠於政事。賞罰失當。將士怨望。且用度繁費。課賦增加。人民亦多不悅。遂有仍思武門者。足利尊氏覬覦非常。內結天皇寵姬。外結武人之心。護良王被讒。爲天皇所幽。建武二年。北條氏遺族起兵。陷鎌倉。尊氏自請東征。乞爲征夷大將軍。管領東國。不聽。尊氏不辭而發。以兵據鎌倉。詔削奪其官職。尊氏舉兵直犯都城。諸國武士競赴之。旋尊氏敗走九州。關西豪族亦多響應。其勢遂不可遏。楠正成。新田義貞等。先後戰死。後醍醐出奔。南保吉野。尊氏別

立光明帝於京師。南北之分立始於此矣。其後世世相爭。互有勝敗。北朝地廣兵強。南朝不能及其什一。賴楠氏菊池氏新田氏子孫。竭其忠勇。人心歸附。故能歷久相持。足利尊氏爲征夷大將軍。專北朝之柄。傳子義詮。及孫義滿。南朝勢力日蹙。乃議和。合併於北朝。約兩統迭立如舊制。北條氏時令後深草龜山兩帝後裔。歷十年。相代立北朝爲後深草龜山兩朝爲龜山裔。南北始合爲一。即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也。

日本室町之盛衰。足利者源氏支裔也。尊氏素慕賴朝。欲繼其業。故據鎌倉起兵。後與南朝相持。乃置幕府於王京之室町。而以次子鎮鎌倉。世爲關東管領。俾收東西相應之效。尊氏又鑒於賴朝。待親族功臣寡恩。傳業不久。因優遇將士。極其寬大。莫不量功受邑。地廣勢重。將士由是橫恣。終足利之世。驕將之亂常不絕。當義滿時。征服諸叛將。又統一南北朝。其勢甚盛。遂驕奢。營建邸宅。多植名花。更起別莊。謂之金閣。衣服禮式。擬於天皇。奉表入貢於明。成祖受日本國王之封。且因庫藏不給。數遣使乞賜錢鈔。義滿卒。明賜謚恭獻。冊其子義持爲日本王。義滿父子皆謹奉中朝命令。捕倭寇有功。及義持卒。四傳至義政。大亂復起。先是義政立其弟義視爲嗣。既而生子義尙。其將細

川氏助義視。山名氏助義尙。各率黨十餘萬人。戰於京師。將軍不能制。歷十一年而始解。兩黨各斂兵回國。是爲應仁之亂。後土御門
帝年號卽明憲宗時也。是役也。京都化爲灰燼。歷代之寶器紀錄。一時蕩盡。諸將率兵歸國。後不復聽命於幕府。室町遂衰。

第二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東羅馬

西羅馬滅亡後情形。哥德人鄂多瓦亦譯奧
都阿之廢西羅馬帝也。藉統一爲名。以西帝國併於東羅馬。而奉東帝爲君。實則諸蠻族割據其地。東帝徒以名位羈縻之而已。鄂多瓦據意大利。稱王。東帝命東哥德王狄奧多滅之。因以意大利封狄奧多。都拉溫那。而萬達人。於西羅馬未亡前。已由西班牙渡海。占非洲北岸。建萬達王國。都迦太基。至於西班牙及高盧南部。則有西哥德王國。高盧北部。有法蘭王國。不列顛島。則七王國相繼起。西歐羅巴四分五裂。東羅馬帝不能制。

查士丁尼在位。東羅馬帝國。當西歐大亂之際。猶能巍然自立。不爲所搖者。以形勝足恃也。君士坦丁府。後負巴爾幹山之險。前控博斯破魯海峽。領據要害。城寨堅固。能

防外寇。故得保持其位置。至十五世紀而後亡。東羅馬之帝權。雖不能被於亞得里亞海以西。然恢復之念未去。時官府仍用臘丁語。而尋常皆用希臘語。君士坦丁府。實希臘文學之中心。西羅馬亡後五十年。查士丁尼即皇帝位。為東羅馬帝國黃金時代。帝勤於內治。國日振興。而最有功於天下後世者。為編定羅馬律例一事。先是自羅馬共和政衰。意大利人日以墮落。然猶得以保持數百年者。由於羅馬法制兵制之進步。然羅馬法律。歷年既久。隨時增多。以致次序錯雜。彼此矛盾。人莫知所從。帝延聘碩儒。從事編輯。先成羅馬法典。繼成現行法。又著法律原理一書。遂為今日歐美列國民法之淵源。即如英美二邦之法。雖自謂出於古盎格羅薩克森人之習慣。然其實亦多本於羅馬法。而意大利法蘭西諸國。更無論矣。

查士丁尼之武功 查士丁尼之武功。皆其將貝利薩之力。當是時。萬達王國已衰。貝利薩滅之。恢復非洲北部之地。同時略南部西班牙。東哥德王國。自狄奧多後。內亂日甚。又為貝利薩諸將所滅。收還意大利。此皆西歷五百三十三年。大梁武帝中大通五年至五百五十五年。梁敬帝紹泰元年間事也。於是查士丁尼帝統治東西羅馬兩首府。即拜占廷帝國版

圖。西自大西洋。東達哀甫拉特河。然殂後三年。意大利又爲條頓種之倫巴人所侵入。由是意大利半屬於帝國。半屬於倫巴人。東帝僅領有西西里、撒丁、科西嘉三大島。及意大利南部。其北部則僅有羅馬、拉溫那、委尼斯。與附近諸島。倫巴人占領北部意大利。今其地猶名倫巴底。巴亦譯倫巴爾多也。東帝任命之意大利總督。不居羅馬。而開府於拉溫那。羅馬府無貴官。羅馬教會代之。而興教王由此起。

第二節 法蘭王國佛亦耶

法蘭王國之興。當阿刺伯帝國擴張國境之時。西部歐羅巴有法蘭王國。卓然獨立。能摧回教之軍鋒。法蘭人始據今之比利時。創建王國。時在四百八十一年。齊高帝建元三年而哥羅偉實爲創業之王。爾後領土漸擴。直至今德意志法蘭西之間。今德國南部。有地名法蘭哥。亦譯法現以及法蘭西之名。皆緣彼而起也。哥羅偉既戰而勝。自歸於基督。率其衆三千人。同日受洗。由是法蘭王國。遂於西歐爲基督之護法。世稱哥羅偉王。統曰墨羅溫朝。哥羅偉數傳之後。國王懦弱。政權移於宮內大臣。第八世紀之前半期。阿刺伯人入西班牙。滅西哥德王國。遂越庇里尼斯山。侵入今法蘭西之中部。當時

之宮內大臣。名喀爾馬的。奮鬪於都爾平原。大破回軍。以拯基督教國。時七百三十二年。唐元宗開元二十年也。其子丕平。戰功亦高。得羅馬教王之許諾。廢前朝而自為法蘭王。驅回

軍於西班牙。是為喀羅溫朝。喀羅溫即喀爾之音略

夏理曼為法蘭王。丕平之子。是為喀爾查理作大帝。即夏理曼也。亦曰查爾斯第一。喀爾查理夏理查爾實即一名

查理夏理查爾實即一名七百六十八年。唐代宗大歷三年代父為法蘭王。先是第七世紀時。查理夏理查爾實即一名

東羅馬帝。猶領有意大利之羅馬。拉溫那。諸地。至第八世紀。而失其大部分。七百十七年。唐元宗開元五年小亞細亞人利奧。被舉為東帝。嘗破阿刺伯人。保全君士坦丁府。與西方

喀爾馬的之偉勳。炳然相望。其子君士坦丁第五嗣之。亦能戰退回教徒。不幸其時。東

西基督教徒。因禮拜聖徒之像。而生爭論。意大利人。以拜像為正。羅馬監督亦是之。東

帝與其人民。則斥為拜偶像。以是東西再生分裂。東帝於意大利之勢力益衰。旋拉溫

那之地。為倫巴人所併。羅馬亦危在旦夕。羅馬人及教王。乞救於法蘭王丕平。丕平兩

次率兵往意大利。討倫巴人。恢復拉溫那。以其所得之地。獻於教王。及夏理曼立。復應

教王之請而來意大利。遂滅倫巴王國。除意大利南部外。餘悉平定。更確認其父所獻

教王之請而來意大利。遂滅倫巴王國。除意大利南部外。餘悉平定。更確認其父所獻

之地。永歸於教會。教王之有領土。由此始也。

夏理曼爲西羅馬帝。然斯時意大利主權。仍屬東羅馬。適東帝君士坦丁第六之母。

弑帝而自立。意大利人議其無道。不欲奉戴之。羅馬府民。自以所居本羅馬帝國舊都。

不認新羅馬坦即指君士。有選舉皇帝之權。羅馬教王利奧第三。遂授帝冕於法蘭王。號

曰愷撒奧古士都。時西歷八百年。唐德宗貞元十六年也。於是夏理曼以法蘭王國爲根據。而統

治西歐羅巴。夏理曼自繼位以來。治世四十六年。歷五十三戰。擴張版圖於四方。既南

滅意大利之倫巴。又北征服德意志之薩克森人。東勝阿華。薩里。西討西班牙回教徒。

拓地於愛鉢羅。亦譯厄。河。武功著於西歐。再興西羅馬帝國。聲名遠被。夫報達。哈利發。

哈倫。遣使通好焉。中世一阿刺伯人稱歐洲西部諸國。人曰佛耶。人曰佛耶。機即治阿刺伯人之都

彼爲中世大人傑。挾羅馬教王。倚其教權。以固帝位。且欲藉以統一基督教諸國。故其

事蹟。爲中世歐洲史之模型。後世帝王。悉以其行事爲則者也。即如拿破崙第一。其平

日言思擬議。亦有味乎夏理曼之爲人也。

第三節 法蘭帝國分裂 神聖羅馬帝國之興

東西洋史講義 中古期

夏理曼帝國分裂。夏理曼帝以不世出之才。統一高盧、日耳曼、西班牙北部及意大利之大半。其子路易第一。溫柔之主也。不足紹大帝之偉業。依法蘭王國舊例。裂地以封建諸子。分割不均。諸子皆叛。父子兄弟。相見於陣間。及長子洛提繼位。二弟相聯合。大敗兄軍。遂結維丹條約。各定其所領地。時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年。為德國慶祝維丹條約千年之期。是德國固以其歲為彼之紀元矣。維丹條約。兄洛提得帝位。及法蘭王國之中部。包括夏理曼兩首府。西德意志之亞琛。與意大利之羅馬。亞琛羅馬即二首府也。稱曰洛提林安。其東屬於弟路易第二。包今德意志之大部。其西屬於季弟禿王喀爾。稱曰喀羅林安。於是由東法蘭王國而生今之德意志。由西法蘭王國而生今之法蘭西。由洛提帝領地而生今之意大利、瑞士、比利時、荷蘭。東法蘭以條頓文化著。西法蘭以臘丁文化著。言語風俗亦各不同。二者竟無統合之望。東西兩法蘭之亡。德法兩國之興。二王國皆無繼嗣。東法蘭王路易第二之子肥王喀爾。因統一之。然庸懦。不能防北人入寇。三國各廢彼而獨立。由是三國不復合。東法蘭人立路易第二庶孫阿努夫為王。尋入意大利稱帝。傳至其子。而東部夏理曼帝之統系。遂

絕。侯推法蘭哥公剛拉德爲王。嗣後因用選舉王制。由德意志西法蘭人則舉法蘭西公鄂多爲王。建都於巴黎。由法蘭西然南方猶戴禿王喀爾之孫愚王喀爾。旋亦改奉法蘭西公。未幾。王統仍歸於夏理曼帝系。至路易第五死而後絕。九百八十七年。宋熙寧七年法蘭西公虎喀旆復昇王位。子孫繼之。訖於十九世紀之前半期。巴黎遂爲全國之首府。廢喀羅林安之名。以法蘭西之名稱全國。而洛提林安亦祇爲德意志之一部。先是肥王喀爾被廢後。北部意大利。立佛里烏利侯別連伽爲王。教王則立斯波勒公吉多爲帝。由是意大利成一分裂之國。受外國所干涉。法蘭西之南東。又有布根底王國。旋裂爲二。故法蘭帝國。凡分爲五王國。布根底亦不長

聖羅馬帝國 方意大利黨爭之盛也。別連伽誘東法蘭王阿努夫來意大利。以抗教王。遂陷羅馬而卽帝位。及阿努夫歸國。別連伽自爲王。尋爲帝。競爭者益多。別連伽被殺。布根底王父子相繼爲意大利王而死。有寡妻攸勒亞侯別連伽。使爲其子婦。不聽囚之。德意志王鄂圖第一來討。先是德意志自剛拉德爲王後。薩克森公亨利。亦稱選爲王。其子孫鄂圖第一、第二、第二等繼之。至亨利第二。而薩克森朝乃絕。此終言其事當

時諸王與北人。即新亞人斯拉夫人。及他蠻族。屢戰有功。而蒙古種之馬札兒人最強。故東法蘭王國。即指德意志處歐羅巴中央。當北人及東方諸族交攻之衝。立於中世最重要之地位。鄂圖第一。因討別連伽而入意大利。即皇帝之位於羅馬。與教皇約翰第十二締約相保。是為聖羅馬帝國。時九百六十二年。宋太祖建隆三年也。自是為德意志王者。必即意大利王位於米蘭。即皇帝位於羅馬。有疊戴三冕之權。且廢東法蘭之稱。而稱羅馬皇帝。法蘭王之名。獨歸於西法蘭王。

第四節 英吉利

七王國之起 先是四百年。晉安帝義熙六年羅馬皇帝鄂諾略。以防護帝國本部。撤回不列顛島之兵。於是朱特人。盎格羅人。薩克森人。侵入而建根德。亦稱肯特王國。威塞克斯王國。繼興。創於五百十七年。即梁武帝天監十六年。久之。遂成七王國。盎格羅人最居多數。占土地之大部分。故稱全國為盎格利蘭。亦曰英格蘭。其民族及言語。則稱英吉利希。後世統稱之曰盎格羅薩克森。此三民族。本住德意志北部。未嘗沐浴羅馬之文化。亦未奉基督教。故不列顛島。化為異教之國。其後羅馬教王額我略第一。遣教士來傳教。不出百年。七王國

靡然從之。當第六第七世紀時。七王國競爭強烈。至第九世紀時。威塞克斯王愛格伯。遂統一全國。然英國西部威爾斯。及其北方。猶爲克勒特人所據。故彼之統一。不過今英格蘭之大半。第九世紀後半期。北人入寇。英王亞勒弗烈。苦戰却之。然北人益猖獗。第十世紀之末。遂征服英國。

諾曼人入英國

附北人侵
掠歐洲

北人甘紐特爲英王。統治英吉利、丹麥、那威、及瑞典之一

部。當時北人最勇猛。如瑞典人。則侵芬蘭、俄羅斯。起於此那威人則移居埃斯蘭、格林

蘭。及新世界。即美丹麥人則侵西部歐羅巴。當第九世紀時。北人掠高盧之海岸。其後

那威海賊。占地於北部法蘭西。西法蘭愚王喀爾。授以公爵。俾爲王國諸侯。是爲諾曼

底公國。英王甘紐特死。傳位於二子。後再歸於亞勒弗烈子孫。名曰愛德華。爲盎格羅

薩克森最後之王。彼之母出於諾曼底公。及其死。英人選他諸侯爲王。諾曼底公威廉

第一。以兵來爭。戰於海斯頂司。英人大敗。威廉遂爲英王。號曰勝王。時千六十六年。考宋

二年也。子威廉第二。亨利第一。相繼嗣位。且娶盎格羅薩克森王族之遺女。其後英

國之王室。遂爲盎格羅薩克森諾曼底兩王朝之子孫。英國今王佐治第五。實威廉勝

王三十九代之孫也。而英國今日之民族亦爲盎格羅薩格森人與諾曼底人混合而成者。且自諾曼底公兼王英國。英法之交涉日重。遂爲英法百年戰爭之遠因。

第五節 教王與聖羅馬帝爭權

聖羅馬帝勢盛之期。自聖羅馬帝國之起。基督教人民皆以爲普天之下。既有羅馬教王以統轄靈魂。又有羅馬皇帝以統轄政治。世界之人。無論貴賤。宜無不奉令維謹矣。及就而考之。教王之教權。除東羅馬帝國。及屬於希臘教會所監督者外。實普及於西歐羅巴。足與基督教王之名稱相副。而皇帝之政權。實止於德意志。意大利。其後更爲薄弱。然如薩克森法蘭哥兩朝。於九百一十九年。梁末帝龍至千一百二十四年。徽宗尤爲強盛。擴張帝權於德意志。意大利。嘗廢教王。舉德意志人代之。令服屬於皇帝。迨其子亨利第四繼位。資性薄弱。亦欲繼其父之志。適偉人赫德布朗出現於世。念教權之衰。教規之壞。慨然欲改革教會。擯絕帝王干涉。大振權威。救濟戰國亂離之苦。當是時。教王與皇帝之權限。錯雜而不明。皇帝卽位。必待教王司其禮。教王被舉。亦必待皇

帝之認許。且教會之在各邦者。皆因領有土地。依封建之制。不能不爲其國之臣民。受王侯之管轄。此皆赫德布朗之所不願者也。教王皇帝之爭。由此起。

教王勢盛之期

千七十三

宋神宗熙寧六年

年。赫德布朗即教王位。遂更定教憲。以教權獨立。

亨利第四與之爭。教王廢之。至其子亨利第五時。競爭猶未已。乃結窩牧之約。以和

亨利第五死。再傳而至斯五維亞公腓特烈第一。是爲霍亨斯陶芬朝。時千一百五十

二年

宋高宗紹興

也。薩克森斯瓦維亞兩黨爭帝位。相攻不已。延及於意大利。遂成爲

教王黨。帝黨奉戴斯瓦維亞朝。以保全帝國之一統爲宗旨。教王黨欲以意大利

獨立。不服皇帝之管理者也。腓特烈第一。在德意志。則與薩克森公相爭。在意大利。則

與教王及意大利諸府相爭。時意大利諸府。皆乘機而有獨立自治之權。殆如古時希

臘諸州然。遂結倫巴同盟。大破帝軍。帝不得已。與之和。至腓特烈第二時。復欲屈服教

王及意大利。教王英諾森譯亦作伊第三。大會諸侯教徒。廢腓特烈第二之帝位。英諾森

第三嘗言曰。教王如日。皇帝如月。屬於日者也。皇帝與王侯。屬於教王者也。當時教

會之權力。可謂強矣。雖十字軍之起。亦斯之力也。

第六節 十字軍

十字軍之起原 中世之間。基督教徒。回回教徒。到處有戰。當十一世紀之初。西班牙回教國衰。北方基督教諸國。皆漸移而南。離安與加斯德臘。合爲一國。其王阿芬瑣第六。統轄基督教徒。爲諸國盟主。進攻回教國。其塔亨利從戰有功。受封爲葡萄牙。伯旋稱王。葡葡牙起於此南部意大利。本國東羅馬後則於此時。有諾曼人來。與回教徒戰而據其地。並奪西西里島。後遂建西西里王國。時報達之回教主。失其權力。塞爾柱克族之突厥人。起而代之。建王國於小亞細亞。曰羅姆。故巴勒斯坦屬突厥。基督教徒之來瞻禮者。率爲彼等所虐待。先是羅馬歷代教王。屢欲恢復耶路撒冷。及突厥勢強。東羅馬帝懼逼。求救於西歐。教王以西歐諸侯。相攻不已。欲使移師向回教徒。俾基督教諸國。享平和之福。千九十五年。宋哲宗紹聖二年教王歐賁第二。大會王侯僧民於法蘭西之格理蒙。諭之曰。汝等欲流血乎。當以異教徒之血。染於汝等之手。聞者咸踴。願從事於遠征。遂以十字爲軍士徽章。以明年八月十五日。爲出軍之期。

第一至第三十字軍 格理蒙會議後。教王令歐洲列國。互相親和。禁侵犯從事聖軍

者之領土。凡從軍者。負債勿償。其犯罪者特赦之。於是十字軍之聲。滿於歐洲。僧人彼得率烏合之衆數十萬人。先期出軍。殆皆死於中途。千九十六年。洛林公喬弗黎。與諾曼底公魯賓等。率騎士三十餘萬。自陸而進。破敵軍於小亞細亞。歷非常艱困。乃至巴勒斯坦。陷耶路撒冷。遂立喬弗黎爲君主。建耶路撒冷王國。然喬弗黎但自稱聖墓守護者。不肯爲王。是爲第一十字軍。是役也。列國君王。皆未親赴。其後回教徒勢復盛。耶路撒冷王國孤立。且滅亡。十字軍再起。德意志王剛拉德第三。法蘭西王路易第七。各率軍赴之。然全行失敗。時千一百四十九年。宋高宗紹興十九年也。爾後二十一年。回教名將薩拉丁。建埃及王國。進略耶路撒冷。殆全得巴勒斯坦。於是歐洲諸國又震動。起第三十字軍。聖羅馬帝腓得烈第一將之。溺死於小亞細亞。英王理查第一。法王腓力第二。由海道繼進。不相和。法王遽歸。英王亦無所利。

第四至第七十字軍 於是東羅馬帝國。察十字軍并無益於己。而弊害滋多。因屢防害之。千二百零四年。宋寧宗嘉泰四年。第四十字軍。遂奪東皇帝之位。東羅馬大亂。先是。教王英諾森第三倡議。先略埃及以圖巴勒斯坦。乃十字軍反掠君士坦丁府。立法蘭德伯

巴多英爲臘丁皇帝。然東人不願受西人之轄制。建新希臘帝國於尼塞亞。建達拉伯

松王國於本都。兩國皆在小亞細亞全國分裂。相持經五十六年。至千二百六十一年。宋理宗二年

希臘帝國。卒滅臘丁帝國。恢復君士坦丁府。此終言其事不與十字軍相涉故第四十字軍。殊不能有所成。聖羅馬帝腓特烈第二起。第五十字軍。與埃及蘇丹蘇丹義即結約。復得耶路撒冷。

千二百四十四年。宋理宗四年再爲回教徒所陷。自此永不歸於基督教徒。後四年。法王

路易第九起。第六十字軍。征埃及。兵敗被虜。其後又與英王愛德華第一起。第七十字

軍。病死於突尼斯。英王自征巴勒斯坦而歸。第四十字軍後。小十字軍數起。皆無成功。

千二百九十一年。元世祖二十八年基督教徒所保守之亞喀城。亦爲回教徒所得。十字軍

之事遂畢。自十字軍之起。歷時幾二百年。死者二百餘萬。卒不能有耶路撒冷。歐人之

意興始衰。回教國亦因之疲弊。然東洋文化。得以輸入西洋者。未始非十字軍之力也。

第七節 英法之交涉

英法之交涉 諾曼底公威廉第一。征服英國以來。旣爲法國之諸侯。又爲英國之王。

而法國自虎喀旃稱王。數世之後。王權迭微。其勢僅與舊日之法蘭西公相等。全國殆

任大諸侯之獨立。

歐洲封建之制起於法蘭西國王分地以封諸侯諸侯又分采邑以封騎士各領有土地役屬臣民徵兵收稅無

英德二國尙能以王權與之相抗耳英王亨利第一。無男子。以其甥士提反爲王。繼立

亨利第一外孫安如伯亨利第二。亨利第二既王英國。又領安如、諾曼底、阿奎丹、三大

州。皆在法國皆受之於父母及妻者也。復爲愛爾蘭君主。以蘇格蘭王爲臣。於是彼之領土。

北自蘇格蘭。南迄庇里尼斯。而所領法國之地。較直轄於法王者尤大。法國今分八十

一縣。當時有四十七縣。屬於英王。法王僅有二十縣而已。法王腓力第二。冀統一其國。

時英王亨利第二之子理查。約翰。相次立。約翰昏虐。腓力藉爲口實。遂沒收諾曼底。安

如。而南方之阿奎丹。猶爲英國拒守。至路易第九爲法王。又併有圖魯撒。亦譯都羅塞始直

轄法國之大半。其領地貫通英海峽大西洋地中海。更因其弟查理亦作爾爲布羅溫伯。

得勢力於聖羅馬帝國之布根底。而英王約翰。內政不綱。徵求無厭。諸侯苦之。相與迫

王。使發行大憲章。是爲英國憲法之起源。其子亨利第三繼位。又與諸侯戰而敗。被虜。

遂召集貴族平民。行合議之政。開英國國會之基。課稅之權。全在國會。王權日微。法王

獨能得人民之助。以抑諸侯。王權日盛。

第八節 神聖羅馬帝國

關位時代 皇帝腓特烈第二以後。聖羅馬帝國日衰。有但爲德意志王。不得即帝位者。有雖得即帝位。更無實力於意大利者。及布根底之大半。爲法蘭西所吞併。皇帝之勢益弱。自千二百五十六年。宋理宗寶曆四年迄七十三年。宋度宗咸淳九年爲關位時代。全國無王。英王亨利第三之弟理查。被選爲帝。僅居萊因河畔。加斯德臘。西班牙一國王阿勞瓊第十。亦爲他諸侯所選立。但遙領而已。至於意大利。北部久已不服從帝權。而南部之西西里王國。其先爲帝室所有。及是。教王亦不復許之。蓋西西里王國。自建國之始。即服從教王。故教王歐賁第四。以西西里王位。與法蘭西王路易第九之弟安如公查理。遂破德意志兵。而得西西里。及查理勢力之盛也。教王又忌之。從西西里人之請。以其地與亞拉岡。西班牙一國王彼得第三。而那不勒斯。即南部意大利則仍許查理世襲。由是意大利爲班人。法人競爭之地。不復屬於帝國。

奧地利之興 當帝國衰微之際。國內諸侯。各欲擴張其權。謀選微弱者爲帝王。俾無妨其志。於是哈布斯堡。在今瑞士伯爵羅德福當選。羅德福有賢德。頗恢復帝國秩序。使其

子愛爾伯特。爲奧地利公。領東方廣大之地。由是哈布斯堡家。世爲奧地利公。奧地利由此起。羅德福祖。那埽公阿多夫。奧地利公愛爾伯特。相繼被選。爾後六帝更迭卽位。其間四帝屬盧森堡家。而查理第四最著名。嘗頒金詔而定帝國憲法。以選舉皇帝之權。歸於七大侯。名曰司選侯。其中三人。乃教會之長也。選舉於法蘭克福。登極於亞琛。以爲定例。自是選帝之事。無異議紛起矣。盧森堡家之後。奧地利家愛爾伯特第五被選爲帝。愛爾伯特第二時。奧地利已爲大公。列於羣公之上。嗣後三百年間。皇帝之位。常屬奧地利大公。直至千八百六年。嘉慶十年聖羅馬帝國爲拿破崙第一所廢之時。奧地利公世世當選。其間不屬哈布斯堡家者。僅二帝而已。蓋在十五世紀。皇帝之實力。固不足以抑諸侯之權。而東方土耳其之勢轉盛。故選帝必舉奧地利公者。俾防此強敵也。

第九節 教權之衰微

羅馬教王之蒙塵 十字軍時。教王權勢最重。列國帝王臣民。視之如上帝。言思動止。胥莫敢違。然至中世末期。時勢全變。昔也教王之權。雖皇帝不能敵。今則至爲俗人所

侮辱。其故何歟。蓋聖羅馬皇帝。徒眩惑於羅馬帝國之虛名。而昧於國民發達之實理。頻欲征服意大利。教王則以意大利國民爲後盾。而反抗之。然教王又誤以爲是教王之神權。卒與皇帝俱敗。其後教王復欲振威權於法蘭西。法王腓力第四。得國民心。迥非聖羅馬皇帝之比。遂毆教王而斥之。既而立法人格理門第五爲教王。傳七世七十年。皆去羅馬而居於亞威農。在法蘭西東南境服從於法國。羅馬人恥焉。別選教王。英、德、匈牙利、波希米、荷蘭、意大利、共戴之。法國、西班牙、蘇格蘭。則戴亞威農教王。歐洲列國。因之分二大黨。競爭數十年。乃開會議於意大利之庇撒。再會議於君士坦斯。廢舊教王。立新教王。俾仍居羅馬。於是教王威權大衰。失民心。英之威克理夫。波希米之約翰虎斯。大唱新說。欲改革基督教。爲馬丁路德之先驅。

第十節 英法百年之戰

英法百年之戰一 英法之交。夙已有隙。英王亨利第三死。愛德華第一繼之。志在統一。分國會爲上下兩院。以收攬民心。常欲合併蘇格蘭。而蘇國依賴法國。爲英之患。法王亦累世謀統一其國。然英王爲阿奎丹侯。不服從之。法王腓力第四死。三子遞爲王。

皆無男子而死。愛德華第一之子第二。娶腓力第四女。生愛德華第三。於是法國申明王室典範。謂女子之子。無繼王位權。而立瓦羅亞家子孫。腓力第四之孫名曰腓力第六。時千三百二十八年也。元泰定帝元年英王求爲法王。遂開戰。然此之戰役。實因兩國各欲解決其國內統一之問題。英王有領土於法。妨法之統一。法王干涉蘇格蘭。亦妨英之統一。此實百年戰爭之原因也。兩軍戰於克勒西及波亞壘。英人大勝。英之黑太子愛德華。焜耀其武名。虜法王約翰以歸。千三百六十年。元順帝正統十年結不列他尼之約。愛德華第三不要求爲法王。而與法王絕君臣之係。且得阿奎丹、克來、兩地之主權。第一期之戰事遂畢。

英法百年之戰二。法王約翰納金返國。未幾死。子查理第五爲王。力謀挽回國勢。迨戰備已成。遂破前約。是爲百年戰爭第二期。卽千三百六十九年也。明太祖洪武二年查理有智略。不與英軍野戰。俾空執奔走之勞。時愛德華第三已老。無復昔日之勇。黑太子亦病死。查理漸驅除英人。收復其領土。千三百七十七年。明太祖洪武十年愛德華第三殂。黑太子之子理查第二卽位。旋查理第五亦殂。查理第六卽位。戰事稍闌。查理第六年幼。諸

王族各欲攝政。樹兩大黨。日相爭。一曰疇勒昂黨。爲盡力王室者。一曰布根底黨。則通款於英。適英王理查之從兄弟亨利第四。廢殺理查。自立爲王。稱蘭喀斯他家。其子亨利第五繼之。欲以外征之功。償僭奪之罪。銳意與法人戰。千四百十五年。明成祖永樂十三年疇勒昂黨擊英軍於阿金庫爾。大敗。王黨勢頓衰。布根底黨燄愈熾。遂結約以和。廢法國王室典範。約查理第六死後。卽以英王亨利第五爲法王。使英法永合爲一國。時千四百二十年。明成祖永樂十八年也。第二期戰役。於是乎終。

英法百年之戰三。俄而英王先死。逾二月。法王亦死。巴黎雖認英王之子亨利第六爲法王。其南部。則認查理第六之子查理第七爲王。據疇勒昂城。時全國皆爲敵兵占領。疇勒昂城亦被困。勢甚危。先是英人因愛德華第一之政策。國民之統一。大爲進步。無貴族平民之別。概服從國家義務。百年戰爭之事。在英國實爲國民之戰爭。其兵制。已非復封建之舊。而法國則仍用封建兵制。以平民爲步兵。而輕侮之。不使其有所用。其騎士等。漫欲恃武勇而得功名。常爲英軍所破。其貴族。悉不堪負荷保國之重任。使國家永爲外兵所蹂躪。百姓顛苦無告。於是有農家女子名若安達克者。稱奉神命。起

而指揮三軍。千四百二十九年。明宣宗宣解疴勒昂之圍。引法王查理第七於勒摩。作亦
斯理姆而舉卽位禮。此女子後因戰敗。爲英軍所虜。處之死刑。然國民之精神。已因之布
 瀟於法國上下。英軍益不利。失諾曼底。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景帝景法王陷南部之英
 軍根據地波爾多。遂爲百年戰爭之終局。

第十一節 百年戰爭之結果

英法之統一 英人因百年戰爭之喪敗。領土全失。外征之兵皆歸國。蘭喀斯他朝之
 勢力衰。愛德華第三之裔約克公。窺覩王位。於是。有薔薇之戰。蘭喀斯他黨用紅薔薇
 章。約克黨用白薔薇章。故有此名也。約克黨得勝。愛德華第四卽王位。廢亨利第六。且
 殺之。愛德華第四死。其子第五繼之。然幼弱。叔父理查攝政。遂自爲王。是爲理查第三。
 當是時。蘭喀斯他舉族殆滅。亡。僅伯爵亨利都鐸。爾。逃於法國。旋舉兵入英。理查第三
 兵破而死。亨利得國會之承諾。卽英王位。時千四百八十五年。明憲宗成化也。稱亨利
 第七。是爲都鐸爾朝。娶愛德華第四之女。以解兩王室之爭。弭薔薇之戰禍。使英國得
 平和之統一。時法國雖因百年戰爭。全國被兵燹。然漸蛻封建割據之故態。國民之精

神、日以強固。遂得成爲近世之法國。西查理第七設置常備軍。人民喜之。許永給以軍資。欲以法國爲歐洲第一之中央集權國。

英法君權之消長。百年戰爭之失敗。卽封建之失敗也。使知平民勢力之可貴。國家非僅恃貴族所能存。查理第七之子路易第十一。大收諸侯領土。歸於王室。獨立之侯。僅一不列他尼而已。法國遂於國民統一之程度。占第一之位。而近世之國際戰爭。國際政治。悉由是生。是則百年戰爭。雖一時爲英法之禍。而兩國皆因此以成近世之國民。惟其制正相反耳。英國於百年戰爭中。王室益需人民爲後盾。凡求軍資。必倚國會。國會之權力。因以日增。其始惟有請願權。其後下院遂得立法協贊權。亨利第六時。又得提出法律草案之權。薔薇戰爭時。國會益實行其確認王位之權。至謂將來主權。在於議會。法國則當腓力第四與教王競爭。欲藉國民爲後盾。曾使市民代表者。與貴族僧侶。共列於議會。然至百年戰爭時。敵兵布於國中。法王不遑召集國會。而依賴之。繼因設置常備軍。國民許永輸地稅於王。更無所事於召集。故法國遂成君主獨裁之制。議會制度不能發達。

第十二節 西班牙

西班牙之統一 先是阿剌伯帝國分裂爲東西。西帝國據有西班牙。其後復分爲數邦。勢日微弱。自十二世紀以來。僅存古拉那達王國。保有西班牙南部之地。其餘皆爲基督教諸國所據。基督教諸國曰葡萄牙。曰那瓦。曰離安。曰亞拉岡。曰加斯德臘。旋互相合併。祇餘葡萄牙亞拉岡加斯德臘三國。十五世紀之半。亞拉岡王約翰第二卽位。有內亂。國勢不振。及其次子斐迭南。與加斯德臘王亨利第四之妹依薩伯拉結婚。遂開西班牙統一之盛運。先是。加斯德臘貴族。立依薩伯拉爲亨利第四世子。依薩伯拉不待王命。遽與斐迭南婚。亨利第四不喜之。欲改立己女爲嗣。亨利第四死。葡萄牙王將援立亨利之女。然依薩伯拉藉夫之援。而得卽位。會亞拉岡王約翰第二亦死。斐迭南繼之。是爲斐迭南第二。時千四百七十九年。明憲宗成化十五年也。於是夫婦爲兩國之王。共聰明英武之君主。銳意攻伐古拉那達。十年而滅之。以成就西班牙統一之基。事在千四百九十二年。明孝宗宏治五年 西班牙之回教國。歷七百八十二年而亡。

第十三節 土耳其滅東羅馬

東西洋史講義 中古期

土耳其之興。十五世紀時。西方回教徒。雖被逐於西班牙。而東方之回教徒。則蠶食基督敎國。遂陷君士坦丁堡。先是。亞洲阿刺伯帝國。勢力日衰。大權爲突厥人所奪。既而蒙古成吉思汗。起於東方。吞併花刺子模諸邦。其孫旭烈兀。遂滅阿刺伯帝國。殺其哈利發。奄有西亞之地。拔都則用兵歐洲。服屬俄羅斯。入匈牙利。敗波蘭德意志之兵。亦據地而建汗國。是時有突厥種人。避蒙古之難。逃於小亞細亞。其酋鄂托曼立國稱王。是爲土耳其帝國之祖。

東羅馬之亡。鄂托曼旣建國小亞。遂糾合諸種族。侵畧東羅馬帝國諸州。千三百四

十三年。元順帝至正三年遂入歐洲。其六十一年。至正十一年慕拉德第一陷亞得里亞堡。以爲首

府。巴牙屑牙亦作拜繼之。併馬其頓希臘。侵匈牙利之邊。大破西歐聯軍。進攻君士坦丁

府。蒙古汗帖木兒來援。與土耳其人戰於昂哥拉。大敗之。虜巴牙屑。君士坦丁府得免

於難。未幾。土耳其之勢又熾。摩訶末第二。以兵二十萬。圍君士坦丁。五十三日而陷之。

時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景帝景泰四年也。東帝力戰而死。府民十萬。半被殺。半爲奴隸。自羅馬

皇帝君士坦丁奠都以來。凡千一百二十餘年。遂落於異教徒之手。易都城之名曰伊

斯坦堡。仆聖索斐亞堂之十字架。而代以弦月之旗。歐洲爲之震動。意大利唱再興十字軍之說。未聞列國起應之者。知其宗教之熱心已衰矣。

第十四節 探求新地

周航斐洲 當十四世紀之末。葡萄牙東境。被遮於加斯德臘王國。不能開拓土地。乃注意於斐洲沿岸。欲掠回教徒之地方。先是十字軍以來。歐人得與東方交通。印度貨物。悉由阿刺伯人。齎至亞歷山大里亞。而轉售於委尼斯、熱那亞之商人。然後輸入於歐洲。及十四世紀之初。中華所發明之羅針盤。始傳於西洋。航海之業。愈有進步。然至十五世紀初。土耳其人勢力日熾。東方之交通。慮有困難。葡人適於其時起。而周航斐洲。千四百十五年。明成祖永樂十三年葡王約翰第一。遠征斐洲北岸。略其地。於其旌也。王三子亨利。定居於勞森角。凡四十年。招集天下航海者。開創周航斐洲直達印度之大業。國民咸贊助之。迨亨利死後。之二十三年。地亞士始得達於斐洲之南端。時千四百八十六年。明憲宗成化二年也。葡王約翰第二。自謂達印度之望可成。名之曰好望角。千四百九十八。明孝宗宏治十一年葡人伽瑪。遂循好望角。而北直抵印度之臥亞。

發見新世界 是時意大利熱那亞人哥倫布移住葡萄牙。從事於航海之業。夙修天文地理之學。確信古人亞理斯多德及他希臘人所唱道之地球說。又信希臘羅馬諸先哲之豫言。謂自西直行。可達印度。蓋亦本於地球說也。於是哥倫布見葡人從事於周航斐洲。數十年猶未成功。以爲太迂。遂獻西航直達印度之策於葡王。葡王約翰是其議。然欲奪哥倫布之功。將竊使他葡人行之。哥倫布去而往西班牙。訴之於加斯德臘女王依薩伯拉及亞拉岡王斐迭南。時兩王方攻古拉那達。不遑給其資。哥倫布懷大志七年。以待古拉那達之事畢。千四百九十二年。明孝宗 治五年 法一月。古拉那達城陷。哥倫布徑得女王之許可。以其年八月。裝三船出巴羅斯港。十月十一日。抵西印度一島。是卽新世界發見之端緒也。千四百九十八年。明孝宗 治十一年 法委尼斯人喀保。遂抵北美之東岸。其年哥倫布亦得抵南美之北端。新世界乃現於世。然哥倫布以爲卽舊世界之印度。迨至於死而未悟。故至今稱古巴諸島爲西印度羣島。稱美洲土人爲印度安人。

哥倫布所給地圖以彼所探之南美地方爲印。度以北一帶之地塊爲支那而東方大島爲日本。

第二編 近古期

第一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亞洲西部各邦

中亞西亞新國之起。自帖木兒沒後。幼子沙合魯、哈烈。亦作黑婁即今阿富汗西北境之侯特漸統有波斯及俄領中亞。至帖木兒孫雅不賽因時。天山以西。報達以東。錫爾河以南。波斯灣以北。咸皆征服。又攻波斯西部之突厥族。爲其酋。哈山伯克所敗而死。於是月別汗昔班。代有中亞。哈山伯克統領波斯。哈山伯克外孫伊士邁。繼爲波斯王。曰薩斐王朝。明孝宗時雅不賽因之孫巴拜爾。與昔班爭中亞。不勝。事詳於後昔班因建布哈拉華國於中亞。其族人亦建基華國焉。卽明武宗時也。

欽察諸國之亡。先是拔都之爲欽察汗。亦稱金也。封其兄弟爲白帳、月別、克列米、三汗。分領阿速海至俄比河之地。其後欽察之統絕。三汗相爭。克列米藉帖木兒之援。得爲欽察汗。旋白帳汗奪而代之。克列米汗分建喀山國於窩五河上游。與欽察相攻。俄羅斯諸侯。世服屬欽察。莫斯科公伊凡第一。得欽察汗之歡。國勢日張。至伊凡第三。

與喀山克列米同盟。而叛欽察。欽察汗伐伊凡。敗績。欽察滅亡。俄羅斯遂獨立。欽察汗子孫。建大幹爾朶國於端河。亦作頓河烏拉河之間。建阿斯脫刺罕。亦作阿斯拉干國於窩瓦河下流。結波蘭以抗俄人。未幾。大幹爾朶爲克列米所滅。明世宗時。伊凡第四滅喀山及阿斯脫刺罕。又滅月。卽別之裔。悉畢兒汗。而有西伯利亞。克列米汗乃與土耳其相睦。欲以抗俄。其後俄女帝喀德璘。卒取克列米。蒙古族之建國於俄羅斯者。至是全滅。

第二節 印度蒙古帝國

印度蒙古朝之起。哈烈汗雅不賽因之殂也。其孫摩訶末巴拜爾。據撒馬爾罕。旋爲月。卽別汗昔班所破。乃據阿富汗之喀布爾。迨昔班與波斯薩斐朝相攻。陣歿。巴拜爾進襲蒲華。君臨中亞。月。卽別族不服。中亞復失。退守喀布爾。於是欲經營印度。而追帖木兒遺勳。時德希特亦作德里之多喇克朝已亡。賽德路提兩朝繼之。皆阿富汗人。卽突厥人也。然印度久已分立。諸王國競起。且賓頭山南之德干高原。有阿富汗人。建巴馬尼王朝。旋分爲五回教國。勢亦強。路提朝之威權墜地。西元一千五百二十五年。明世宗嘉靖四年巴拜爾率精騎一萬。渡印度河。斬路提王於李尼巴。亦作尼巴特遂滅之。都於德希。服屬印度諸

侯。奄有阿母河至恆河之地。是爲蒙兀兒朝。即蒙古朝巴拜爾祖。其子福馬融襲位。東征孟加拉之阿富汗人。爲其酋吉利汗所敗。出奔波斯。旋借波斯兵取喀布爾。至其子亞格伯大帝。遂恢復印度。大破阿富汗人。經營三十七年。征服諸回教國。奄有阿母河至賓頭山之地。而建蒙古帝國都阿固拉。亦作亞加拉。在錫希東南。卽西元一千五百九十三年。萬曆二十一年。亞格伯分帝國爲十五州。革兵制。定稅法。又創新教。許各教徒信教自由。政權平等。一時皆歸心焉。

印度蒙古帝國極盛時代。亞格伯祖。其子孫常經營南方。及曾孫阿倫噶爾繼之。西元一千六百八十七年。康熙二十六年。遂滅賓頭山南之回教國。印度全土。悉入蒙古帝國之版圖。於是開道路。置驛傳。益求富強之道。實爲帝國全盛時期。阿倫噶爾。以峻厲嚴肅爲治。定回教爲國教。凡異教人不肯改宗回教者。悉課以苛重之人頭稅。禁國中謠樂。廢朝廷記錄。停婆羅門諸教徒之官職。自亞格伯以來。務與拉奇普特王公通婚。以爲懷柔之術。阿倫噶爾亦嚴禁之。民心漸畔。拉奇普特族先起。南方印度教徒。則結摩刺他同盟。力爲抵抗。阿倫噶爾不能克。帝國之分裂始於此。是時。波斯薩斐朝。亦進侵阿

富汗。盡奪印度河以外之地。蒙古帝國遂衰。

西亞諸國之侵陵。阿富汗被奪於波斯之後。未幾。又獨立。其王馬合木。滅波斯薩斐朝。而併其國。然俄羅斯掠其北。鄂托曼侵其西。遂爲波斯人那的兒所滅。那的兒南攻蒙古帝國。大掠而還。迨身死國裂。亞摩多建都拉尼。朝於阿富汗。西元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乾隆十四年波斯喀赤爾朝亦興。是爲今之王國。印度自阿倫噶爾帝沒後。摩刺他同盟。進握蒙古帝國之大權。至阿富汗王亞摩多時。繼那的兒而入寇。大敗摩刺他軍於李尼巴。遂擁蒙古帝以號令北印度。

歐人侵入印度。自明孝宗時。葡萄牙人始開航路於印度。遂以臥亞爲根據。擅東洋商權。神宗時。荷蘭亦組織東印度商會。奪葡人殖民地。英吉利法蘭西各於其時。創立商會。與諸國競爭。光宗時。荷人逐英人於印度羣島。英人遂專事貿易印度。思宗時。以馬得拉斯亦作麻打拉薩爲根據。西及孟買。東及格里格達。亦作爾各答皆建立商館。占領土地。是爲英人侵略印度之濫觴。然法之殖民地。與英地相距不遠。英法數有戰爭。殖民地亦蒙影響。時蒙古帝都德希。諸副王各乘其衰而獨立。國幾分崩。至乾隆初。英法因爭立

一副王相爭執。法人德普烈勢凌英人。英國東印度商會之書記克來武敗其兵。以次恢復勢力。孟加拉副王藉法人援而與英爭。克來武廢之。別立新王。旋新王厭英之專擅。與烏德羅古德之地副王及蒙古帝同盟以抗英。反爲所敗。於是孟加拉諸地之稅權悉歸於英。遂設立印度總督。恆河流域之實權大半爲英所掌握矣。先是阿富汗自亞摩多後。不復顧及印度。摩刺他同盟則分南北兩家。自相爭。乾隆之季。拿破崙第一思凌壓英國。黨於北家。俄人亦於是時欲由波斯與法人合而窺印度。英印度總督惠斯烈侯則黨南家。進略諸地。挾德希之蒙古帝以號令四方。

第三節 後印度諸國

安南分裂。安南聖宗之死也。內亂迭起。八傳而爲陳暘所篡。自詭爲陳氏後。黎氏大臣起兵誅之。復立黎氏子孫。武川伯莫登庸者。粵人也。久握大兵。得勢力。又以定難功而爲相國。專朝政。明世宗嘉靖六年。西元一七二五年遂弑其主恭帝而自立。黎氏舊臣阮滄得老嫗援。奉聖宗曾孫甯。據清華府。以爲西都。於是安南分爲二部。莫氏王於北。黎氏王於南。莫登庸以明帝之討甯。面縛乞降。請爲內藩。比於土司。世宗許之。廢勿王。以

爲安南都統使。改其十三路爲十三宣撫司。隸廣西布政司。然莫氏自帝如故。黎寧亦自爲大越皇帝。同奉職貢於明。南北對峙者六十五年。時時相侵攻。黎氏政權常在阮鄭兩族之手。阮淦之子潢。出鎮順化。南部兵刑租賦悉屬之。阮氏之興基於此。鄭檢爲右相。握朝兵。父子相繼執政。五十餘年。權過國主。欲建一統之業。連年北伐。卒破東京。逐莫氏。莫氏惟有高平一郡而已。卽明神宗時也。於是南北復合。黎氏中興。東拒海。西拒老撾。南界占城。北界中國。皆歸一統。鄭氏威權亦因之益盛。左相阮潢忿之。以順化獨立。稱廣南王。安南仍裂爲二。而黎氏自中興後。明仍授爲都統使。至清聖祖康熙五年。乃封安南王。

安南黎氏滅亡及越南統一 鄭阮雖分據安南。阮氏仍奉戴黎氏。不闕臣禮。惟與鄭氏爲敵。其後漸拓地而南。併占城。滅高綿。服屬柬埔寨。疆域益廣。與大越帝併立者百五十年。久之。西山豪族阮文岳文憲兄弟。叛廣南王。起兵陷順化。文岳自王於廣南。廣南王走死。阮福映嗣之。臣民離散。勢甚窮蹙。時法越久通。商境內有天主教徒。乃依其力。避難於暹羅。西山阮氏既覆廣南。復引兵北伐。適大越鄭氏兄弟爭權。西山阮氏乘

隙陷東京。滅鄭氏。文惠代之執政。踰年。遂滅大越。逐黎氏。黎氏奔中國。清高宗命師致

討。文惠謝罪請封爵。且請入朝祝嘏。情詞恭順。乃許之。黎氏歷二十餘世而亡。福映自

暹羅謀恢復。法教士勸求救於法。其將士皆踴躍來赴。正法國大暹羅王亦妻福映女

弟。助之以兵。福映率法蘭西暹羅之軍而入國。建王府於西貢。地高結士民爭歸之。遂克

順化。進破東京。西山阮氏悉亡。自亂起二十八年。至是始定。福映遂統一南北。奄有古

來安南占城及水真臘之地。為歷代所未有。自以舊封農耐。本古越裳國。今兼有安南。

請於中朝。改封越南王。永為藩屬。時嘉慶七年也。然福映仍自帝其國。都於順化之富

春。建元嘉隆。死諡世祖。其時越南之地。凡分四圻。三十一省。北圻上十省下六省南圻

京舊稱順化省版圖之廣。可以見也。

緬甸之興。驃國。自宋時始稱緬。世入貢於宋。元世祖命師陷其都蒲甘。緬王降。後改

為邦牙宣慰司。明時與車里老撾八百木邦孟養號六宣慰。永樂初詔定六土司及平

符其後祿祿有六宣慰隸屬雲南。至嘉靖初。孟養木邦滅緬甸。分其地。緬酋子莽瑞體起

洞吾。以計併古喇。古葡萄牙人助之。遂得緬國。北掠孟養。東侵暹羅。車里木邦老撾。八

百。後遂服屬蠻莫隴川。滅孟養、木邦。稱雄於西南。屢爲明邊患。既而內亂迭興。擺古復自立。嘗以荷蘭兵攻緬甸。至乾隆十六年。遂滅之。木梳土司囊藉牙復緬甸。取擺古。伐阿撤母及暹羅。服屬捍人九十九國。子孟駁嗣之。遂滅暹羅。毀其都城。猶地亞。置戍而還。又進侵中國。清高宗命師致討。不能勝。卒與之和。棄關外地數千里。蓋緬甸之強。無逾於此時矣。

暹羅歷朝

暹羅本暹

北在西

與羅斛

南在東

二國。元順帝至元十一年。

西元一千三百五十年

始合

爲一。

明萬歷中。王族松唐自立。爲暹羅第二朝。至崇禎初。宰相喀拉和美篡立。而第三

朝以興。至是爲孟駁所滅。孟駁死。國內亂。中國人鄭昭起於磐谷。逐猶地亞戍兵。恢復暹羅。進掠安南柬埔寨緬甸之地。服屬馬來半島北部。旋爲其下所弑。時緬王孟隕遷都莽達拉。降阿羅漢。更侵暹羅。爲鄭昭壻鄭華所破。奪緬甸之馬達般。入貢中國。受封暹羅王。爲暹羅第五朝孟隕懼。亦乞中國冊封焉。時乾隆五十五年也。鄭華子孫。併有湄公河左岸之地。北破老撾。勢頗強盛。分其國爲九大庫司十四府。爲暹羅版圖最大之世焉。

第四節 日本

日本安土時代 日本自應仁亂後。幕府威權日衰。寢成戰國割據之勢。時則天皇受制於將軍。將軍受制於管領。管領受制於家老。守護地頭。復受制於其代官。上下相凌。各樹黨援。以相爭衡。干戈徧地。古來門閥。悉皆破壞。材武之士。咸自顯於時。織田信長者。平氏之裔也。據尾張。有威名。時將軍足利義輝。爲部下所殺。其弟義昭。走依信長。而朝廷困弊尤甚。牧童秣馬於御垣。紫宸殿前。公開茶肆。諸帝至不能行安葬。及即位之禮。於是正親町天皇。密召信長入都。信長率兵西上。遂開霸。有全國之基。義昭得信長援。嗣爲將軍。既而忌信長。欲除之。爲信長所幽。室町幕府終廢。而歸於織田氏。時明神宗萬曆元年西元一七二五年也。自足利尊氏立幕府。日本順帝元統三年即凡十五代。二百三十五年。然將軍政令。能普及全國者。僅南北合一以後。應仁之亂以前。七十年許而已。且足利氏時代。上不知有王室。下不能制羣雄。紀綱紛亂。不可收拾。及織田信長起。任豐臣秀吉等。平定近畿。經略諸道。命將四出。大亂粗定。又敬神祇。尊皇室。行政多得宜。進位右大臣。居於近江之安土。惜創業未半。忽爲其下所殺。於是織田氏亡。而豐臣氏代興。

日本桃山時代 豐臣秀吉。尾張人。始姓木下。繼姓羽柴。織田信長之寵奴也。使守護京師。以功封於近江之地。信長遇害。爲之討賊復仇。威望日盛。織田氏兄弟爭鬪。秀吉乘機奪其權。繼信長之志。次第征定諸道。戰無不勝。惟見敗於德川家康。秀吉乃與之和。尋稱關白。賜姓豐臣氏。藉諸侯兵力以平關東。又收北部奧羽之地。境內悉宐。因大封功臣。而以關東八州封家康。自居伏見之桃山城。又築大坂城。皆壯大華麗。極當世之美觀。進爲太政大臣。號曰太閤。一脫太閤爲關白。歷居之稱。定中央政府之制。統司庶政。一時國勢頓盛。當是時。朝鮮李氏立國已二百年。宣祖昭敬王在位。李氏第十四王。以明隆慶元年嗣位。承平日久。上下酣嬉。而秀吉旣平國內。欲張威於外邦。假朝鮮道以攻明。朝鮮王不聽。遂攻朝鮮。水陸兵十餘萬。分兩道并進。破漢陽首都。大肆焚掠。朝鮮宣祖奔義州。乞援於明。明遣師兩次來討。互有勝負。乃議和。封秀吉爲日本王。及使者齎書至。秀吉意忽變。拒使者。復發兵。與明軍相持者久之。會秀吉死。乃各罷兵。秀吉晚年荒於宴樂。故基業不長。時德川家康據關東。勢益強。得人心。秀吉嬖臣石川三成。忠於豐臣氏。知家康有異謀。與秀吉宿將密議拒家康。遂率西諸侯。與家康戰於美濃之關原。家康大勝。斬石川三

成等。全國大權移歸德川氏。

日本德川時代 日本後陽成天皇慶長八年。任德川家康爲征夷大將軍。卽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四百三十九年家康者。源氏之裔。新田氏支族也。始爲岡崎城主。受知於織田信長。遂鎮三河。秀吉移之關東。及關原戰勝。因開幕府於江戶。家康鑑於賴朝之薄遇子弟功臣。致基業短促。又以尊氏昇大國重職於其下。而生跋扈之患。乃執中定制。以近畿及要地。封世臣及諸子。其餘以賞有功。衆建諸侯。而少其力。析爲二百六十餘藩。盡留其妻子於江戶。又令間歲一至。參勤交代。以資制馭。自此諸侯力弱勢分。足利氏。藩鎮之禍。因之少息。關原戰後十五年間。豐臣氏猶居守大坂。潛蓄兵食。隱然與江戶對峙。德川家康忌之。大舉攻圍大坂城。秀吉之妻淀君。與其子秀賴請和。踰年。復伐之。秀賴淀君自殺。豐臣氏亡。德川氏霸業益固。是時王室愈衰。德川氏外示尊崇。內行壓制。乃撰公家十七條。定天皇王公之權限。不與以政柄。動靜必偵。宮門禁衛。及京師職司。皆由幕府代選之。天皇惟縱心於詩賦管絃之樂而已。且幕府歲入四百萬石。而皇室御料。歲不過十一萬餘石。僅等於中等諸侯。故德川氏得以晏然享大權三百餘

年。

東西洋史講義 近古期

八十八

9

日本德川時代之文治。德川家康既定霸業。乃偃武修文。因之漢學日盛。自保元亂後。國內戰爭不息。歷三百餘年。皆以尙武爲主。當時文字典章。惟賴僧徒傳習。及德川氏起。始振勵儒術。其後講程朱之學者。有藤原肅等。講王陽明之學者。有中江原等。講中國經史詞章之學者。有物茂卿、太宰純、及源光國、賴襄等。教育家有貝原篤信。經世家有新井君美。皆日本之良也。於是學派遞衍。人才輩出。較之遣唐留學生時。尤爲興盛。家康又致聘於朝鮮。以修舊好而弭新怨。獎勵通商事業。開港於長崎。凡中華及安南、暹羅、呂宋、葡萄牙、荷蘭、美洲諸國商人。咸來貿易。故其後蘭學日本初學荷蘭文字亦萌芽焉。至家康之孫家光明崇禎時崇禎。因九州島有基督教徒。多係關原殘敗餘黨。乃嚴禁傳教。不許人民航行海外。并絕諸國通商。惟中華、荷蘭許來貿易。時明亡清興。明遺臣來求援。亦因此不應也。家光之後有家宣清朝康熙、吉宗康熙末至。皆以賢明稱。家宣之尙文。吉宗之重樹藝。定法律。皆有益於當世。然其時四方太平。人民日流於奢侈。武家舊制。多不復存。家光之時。後光明帝。嘗欲抑幕府而復王權。終不能如其志而沒。

第二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宗教改革時代

路德改教。宗教改革之目的。在於使歐洲諸國之教會。脫羅馬教王監督。服從己國政府。以制僧徒之驕傲。而矯其腐敗也。其端造於德意志。而布衍於歐洲大部。蓋教會之腐敗。實爲改革之大原因。當中世之終。威克理夫。約翰虎斯。等爭發難。而事皆未就。其後教會益汰侈敗壞。設爲諸法。誘取民財。以給其用。而出售免罪券。其一事也。德意志人路德者。威丁堡大學神學教授。常痛教會之衰頹。會教王利奧第十。欲募金建聖彼得堂。以赦罪爲購。強賣免罪券於民。路德遂起而斥其謬。著說九十五條。揭之於威丁堡教堂之門。於是改革之說。忽播於四方。議論囂然而起。推路德爲主唱者。開公論會於利比瑟。而說教義。教王削路德宗籍。路德焚其令狀。益大振改革之聲。時德帝查理第五。欲服其敵法王佛蘭西斯。冀得教王權心而借其援。遂開國會於窩牧。召路德。使廢其說。路德不屈。乃屏路德及其徒於國律之外。凡謂不爲國法所保護者皆無罪然薩克森公獨保護之。得免於難。

新教之興 千五百二十六年。明世宗嘉靖五年 教王格理門第七。法蘭西王佛蘭西斯第一。

英吉利王亨利第八。合盟而敵查理。查理乃會議於斯丕耶。許信教之自由。新教徒亦

允助皇帝。破同盟軍。薩克森諸侯伯。則沒入寺院財產。而自爲教會監督。改革派之勢

力大張。未幾。查理與教王和。誓禁止德意志之改革宗教者。復會議於斯丕耶。令仍守

舊教之舊議。新教徒憤。謂信奉何教。由其人自願。豈一政令所能左右。抗議甚烈。遂得

普羅的斯丹之名。即抗議之義也。其後新教徒。結休瑪爾克丁同盟。以資抵禦。諸侯多

與之。千五百三十二年。明世宗嘉靖十一年 土耳其侵入匈牙利。勢甚強。德帝不得不假新教諸

侯之力以敵之。因結和於紐林堡。亦作華尼堡 容改革派之要求。權許信教自由。約他日開

帝國總會。當爲新舊兩教。制公平之憲法。新教徒喜。共擊退土耳其人。爾後十二年間。

查理務與改革派相和。國內稍安。然改革派之運命。至是已三變矣。自是以後稱路德教派爲舊教。而

薩文黎諸派之起。當路德唱改革於德意志之時。僧人薩文黎。亦創新派於瑞士。彼

於千五百十八年。明世宗嘉靖十七年 反對出賣免罪券。而大揚其聲名。徒黨蔓延於瑞士諸州。

遂與舊教徒戰爭而敗。薩文黎死之。同時喀爾文亦唱改革於法蘭西。爲巴黎大學所禁抑。其徒死者甚衆。蓋巴黎大學。素爲神學之研究所。有議定宗教之權也。喀爾文出走而至瑞士之日內瓦。亦譯爲尼發日內瓦人任以改革教會之事。喀爾文採共和制度。設議會。以監督宗教及道德。有污行者。處以革宗。教斥出諸罰。絕羅馬教王之干涉。薩文黎、喀爾文兩派。皆較路德派激烈。而喀爾文教。最行於西歐諸國。但改革之速。尙不逮北部諸邦。蓋斯干的納維亞諸國。即瑞典那威當近代之初。猶未能破除封建制度。貴族僧族之勢頗強。國王不能抗。乃率先改革舊教。奉新教爲國教。冀得人民之助。以制貴族僧族之權。丹麥兼那威王基利斯當第二。首創斯策。瑞典繼之。攷斯道夫五撤王。遂爲瑞典中興之祖。

新舊兩教之競爭。新教派暢行於諸國。既如彼。則舊教徒不能默爾而息也。固宜。而西班牙之羅耀拉。尤致力於挽回舊教勢力。羅耀拉者。以貴族而爲軍人。又哲學家也。千五百二十八年。明世宗嘉靖七年游歷巴黎大學。深究其神學。當是時。有新教之呼格勞派。方大盛於法蘭西。爲十六世紀新教中。最有勢力者。羅耀拉乃與法國神學家相謀。用

羅馬舊教主義。創一嚴正之教派。教王保羅第三許之。名曰耶穌派。專以保護、擴張舊教爲務。其勢駸駸及於德意志。德意志自紐林堡結和以來。一時雖無事。及千五百四十五年。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招集新舊兩教徒。開總會於特林脫。議遵紐林堡約。而定公平憲法。新教徒知此會。必受制於多數之舊教徒。無一人至者。議會乃宣言教王有監督宗教之權。查理亦出兵征新教徒。責其不與於會。於是休瑪爾克丁之戰。新教徒奉薩克森公爲休瑪爾克丁同盟軍長。然同盟軍大敗。其長被虜。法蘭西王援之。查理敗遁。乃會議於奧格斯堡。許信教自由。

英國改教 方歐洲大陸紛紜改革之際。英吉利亦蒙其影響。然英之改革。與北歐諸國相同。而異於其他諸國。蓋亦因國王之意志而改革者也。英王亨利第八。爲都鐸爾家第二代之王。有學識。務擴張王權。國勢大盛。大陸諸帝王。皆厚禮求親交。而德意志帝查理第五。法蘭西王佛蘭西斯第一。尤爭欲得其援助。顧亨利喜查理而不與法蘭西。當宗教改革之論起也。王大反對之。教王因尊之曰大護法。未幾。而有離婚之事。教王不許。王怒。自離其后。并離教王之交。使英吉利教會。廢止教王之權。專服從王命。國

會亦贊成之。於是王爲英吉利教會之監督者。然王反覆之人也。彼之改革。非真以新教爲主義。無甯謂其仍取舊教之義。但欲絕教王之干涉。而自教主手中奪教權以歸於國王耳。故亨利有時嚴罰人民之奉路德主義而爲新教徒者。又有時罰奉羅馬主義而爲舊教徒者。英國之確奉新教。尙屬以後之事也。

第二節 宗教改革之影響

荷蘭獨立。宗教改革。與政治有密接之關係。不論何國。皆由新舊教徒之衝突而起。大戰爭。其最初者。爲荷蘭之獨立。自尼德蘭屬哈布斯堡家。傳至查理第五。千五百五十六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查理以世事不如意。退隱於寺院。使其弟斐迪南。帝於德意志。其子腓力第二。王於西班牙。兼有阿美利加。西西里。那不勒。尼德蘭。於是尼德蘭爲西班牙領地。腓力固舊教之雄。欲專以舊教行於所屬。俾鞏其王權。務撲滅國內之新教徒。尼德蘭者。商工業最盛之區也。北部主共和。南部主貴族。而北部尤新教徒蔓延之地也。腓力置總督以嚴治之。南北兩部。結同盟而叛。奧倫治公威廉。稱尼德蘭都護。宣戰於班。班人圍來丁城。城民決海水灌之。大敗其衆。千五百七十九年。明神宗萬曆七年北部七

州。建共和政府。以威廉爲統領。是爲荷蘭。南部十州。與北部不協。仍服屬西班牙。其後英女王依利薩伯。亦出兵援荷蘭。腓力不得已。千六百九年。三十七年始與荷蘭和。認爲獨立國。

英吉利新教之成立。依利薩伯者。英國新教徒所奉戴者也。英之宗教改革。雖始於亨利第八之時。然但與教王絕交通。所守者仍舊教主義。至愛德華第六時。國會始贊成唱薩文黎諸教派者。新教徒。遂熾於英國。愛德華第六死。姊馬利嗣爲王。信舊教。廢愛德華改革案。又與班王腓力第二婚。通好於教王。使國會認教王之監督權。及依利薩伯卽位。仍用新教。遵行愛德華之制。再以英吉利教會獨立。新教徒勢復起。依利薩伯亦亨利第八之女。然舊教徒惡之。謂其無嗣位之權。以蘇格蘭女王馬利信舊教。欲奉爲英王。馬利者。法蘭西王佛蘭西斯第二之妻也。蘇法英三國合而爲一。腓力第二所大恐也。腓力乃欲與依利薩伯結婚。依利薩伯不從。且定蘇格蘭之亂。捕馬利而下之獄。於是腓力以援馬利爲名。聯英之耶穌派。欲廢依利薩伯而立馬利。陰謀破露。馬利被僇。腓力創無敵艦隊。此無敵艦隊之名謂攻英。復大敗。英吉利遂爲新教國之最。

有勢力者。

法蘭西宗教之亂。尼德蘭英吉利宗教戰爭之際。法蘭西亦同時起亂。先是佛蘭西斯第一。常反對德意志帝查理第五。與之相爭。佛蘭西斯於國內。則助巴黎大學。禁止改革之說。而於國外。則助德意志新教徒。以苦查理。亨利第二嗣用其策。援休瑪爾克丁同盟。走查理。而大壓抑國內之呼格努派。然新教徒轉盛。佛蘭西斯第二繼之。年幼。介斯公兄弟專權。與波旁爾亦譯布公及太后喀德璘相抗。介斯公奉舊教。故波旁公及太后皆入新教。以借其援。未幾。佛蘭西斯第二死。查理第九立。太后攝政。介斯公勢衰。於是太后布信教自由之令。然新教雖盛。究不敵舊。且舊教徒多有勢之政治家。兩派遂相爭。因太后調停而止。後查理第九憤太后專政。陰與將軍科林尼結託。太后聞之。大惡科林尼及新教徒。決行大殺。死者數千人。國中因此大亂。凡二十餘年。那瓦王亨利。遂登法蘭西王之位。稱亨利第四。是為波旁家。發南特勅令。以和兩教徒。國內始靖。

三十年戰爭上。三十年戰爭。為德意志宗教之戰爭。然諸國皆干涉之。影響被於全

歐洲。先是查理第五。結奧格斯堡之約。許德意志新舊教之自由。嗣後兩教徒。并勉行其平和之事業。尼德蘭英吉利法蘭西相繼而有宗教之亂。德意志獨晏然無事。商工業漸繁榮。學者美術家輩出。時德帝斐迪南第一。娶波希米兼匈牙利王之女。遂并王兩國。其家益富。而新教徒益多。國民十分之七。皆路德及喀爾文派也。及羅德福爲帝時。舊教徒漸生反動力。耶穌派尤爲上流人士所信用。頗蔓延。時新教徒亦分派相爭。而羅德福兄弟皆信舊教。與新教不協。新教徒結普羅的斯丹同盟。舊教徒亦結加特力同盟以抗之。於是有波希米之叛亂。爲嗣皇帝斐迪南第二所討平。舊教徒勢大振。新教盟長巴拉丁法亦作士侯腓特烈。先爲波希米人奉之爲王。至是被逐。并失其侯國。德帝以賜舊教盟長巴威略亦作巴威里亞公馬西良。波希米之新教徒。不得不服從斐迪南之命。

三十年戰爭下 巴拉丁侯腓特烈者。英吉利王惹米斯雅亦作第一之婿也。荷蘭丹麥者。新教最盛之國也。於是三國共決援德意志之新教徒。英吉利荷蘭兩國。贈財出兵。丹麥王親率軍入德意志。與德帝之軍戰而大敗。新教徒勢再挫。瑞典王阿多夫奮然

起。欲拯新教徒。而握波羅的海上之權。託其女於國會。訣別而入德意志。師大振。千六

百三十二年。明莊烈帝崇禎五年兩軍大戰於盧前。德軍敗績。瑞典王亦陣沒。其衆四散。當是時。

法蘭西宰相黎塞留。握國家全權。擴張王政。務與德意志西班牙之哈布斯堡家爲難。

干涉三十年戰爭。助財於瑞典之師。其勢復起。黎塞留之計畫。皆當其所圖。德軍連敗。

及黎塞留卒。馬薩林繼之。遵用其政策。德帝不得已。乞和。千六百四十八年。清順治歐

洲列國會於威斯特法林。亦作威里亞斯議定講和條件。許信教自由。削皇帝專斷之權。割

亞爾薩斯於法蘭西。割波羅的沿岸之地於瑞典。德意志益衰。法蘭西瑞典代之而起。

此爲路易十四強盛及北歐戰爭之張本

英吉利革命。宗教戰爭最後者。爲英吉利之革命。當千六百三年。明神宗萬曆依利

薩伯之死也。蘇格蘭王惹米斯第六。登英吉利王位。稱惹米斯第一。爲斯圖亞特家之

祖。遂開英蘇合一之端。英蘇二國合一後遂稱大不列顛王國沿用至今王主張王權之神聖。屢與國會衝突。

查理第一嗣之。益施虐政。重賦斂。國會遂呈要求權利之書於王。王解散國會。誓不再

召集之。其後。王欲行英吉利之國教於蘇格蘭。蘇格蘭人不應而叛。王欲出征而無費

給。不得已。再召集國會。國會因訴王之失政。於是王黨與國會黨大起戰爭。時千六百四十二年。明莊烈帝崇禎十五年也。其始王黨多得勝。及克倫威爾爲國會黨大將。勢遂強。爭戰凡六年。克倫威爾益大勝。千六百四十九年。清順治六年遂處查理死刑。廢王政。舉克倫威爾爲英吉利共和國大統領。克倫威爾假共和政府之名。而行英吉利古來國王未曾有之壓制。與國會黨所希望全相反。集權力於一身。行嚴酷之政治者。凡八年。身沒之後。又二年而王政始復。

第三節 法國之強盛

路易第十四之侵略 法蘭西自黎塞留以來。用進取政策。至路易第十四而極強。大振。遂謀取班領尼德蘭。即今之比利時也。自荷蘭獨立後。班領尼德蘭仍屬西班牙。路易十四嘗娶西班牙王腓力第四之女。因要求其地。西班牙不許。路易徑引兵據之。荷蘭大懼。乞援於英吉利瑞典。二國同盟。以當路易。旋議和於亞琛。千六百六十七年 即清康熙七年割尼德蘭之西南境以予路易。路易意未慊。致幣於德意志皇帝。通好於瑞典。贈賂於

英吉利王三國之盟解散。乃親將兵。渡萊因國亦作河。直迫荷蘭。荷蘭人獨力防禦。擊退法蘭西軍。諸國旋亦背法蘭西而援之。復講和。千六百七十八年又割尼德蘭之法郎德。以予路易。法蘭西益盛。其後奧倫治公威廉。兼爲英吉利王。路易助英前王之族。以抗威廉。諸國結同盟而與路易戰。勝負互見。仍講和而罷。千六百九十七年即割德意志之斯特拉斯堡以予路易。

西班牙王嗣之爭。路易三次經略荷蘭。卒不能大得其志。適因承嗣西班牙王統之事。又起戰爭。此實路易第十四與歐洲諸國最後之戰。而大有關係於諸國勢力之消長也。先是西班牙奧地利之哈布斯堡家。與法蘭西之波旁家。互有親戚之緣。而列國有成約。奧地利西班牙。不可併爲一國。有防歐洲國力之平均。然西班牙王查理第二之死也。遺言以路易第十四之孫安如公腓力爲其後。是合西班牙法蘭西爲一國。妨害國力之平均。莫甚於此矣。於是德意志英吉利荷蘭不蘭丁堡葡萄牙諸國。結同盟以示抵抗。千七百一年。清康熙十年遂宣戰。英王威廉第三爲大將。未幾殂。薩瓦亦譯公馬波羅公繼之。屢勝路易之軍。又大戰於布林亨。同盟軍大勝。法蘭西兵死者無算。被虜

者萬五千人。路易大困。會英德皆有變故。願與法和。千七百十三年。治康熙五十二年締約於烏得勒支。認腓力爲西班牙王。而使路易割直布羅陀諸地於英吉利奧地利各國。

第四節 俄羅斯之興

俄羅斯獨立稱帝。使俄羅斯人脫蒙古欽察國之羈絆。而致於隆盛者。伊凡第三之力也。伊凡沈勇有大略。所攻伐咸得其志。版宇漸恢。千四百七十八年。明憲宗成化十四年遂盡驅蒙古人於境外。娶東羅馬末帝之姪。及東羅馬亡。招集希臘學者。使居莫斯科。用東皇帝兩頭鷹之旗。以爲俄羅斯軍旗。盛獎勵東教會。置大主教於莫斯科。以東羅馬帝國之承統者自任。伊凡第四立國勢愈盛。始建尊號曰撒以國都莫斯科。嗣君士坦丁堡之後。稱爲第三羅馬。又大廣國境。南服可薩克人。東略西伯利亞。然西爲波蘭人瑞典人所防。不能達於波羅的海。東南爲克里米之蒙古人所防。不能達於黑海。僅由白海沿岸。以與西歐諸國交通。伊凡第四死。無後。有力者樹黨相爭。國內大擾亂。波蘭人乘虛侵入。千六百十年。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遂陷莫斯科府。俄羅斯國家危殆。貴族羅曼諾夫鼓舞民心。翌年擊退波蘭人。千六百三十年。明莊烈帝崇禎二年遂平內亂。而即撒位。是爲羅曼

諾夫朝。

彼得變法。化俄羅斯之蠻民爲文明之民。變俄羅斯之蠻國爲歐洲強國者。彼得大帝也。大帝者。羅曼諾夫之孫也。千六百八十二年。治康熙二十一年彼得僅十一歲。與庶兄伊凡第五。共登帝位。姊蘇斐亞攝政。彼得好軍事之遊戲。又研究波蘭語。得機械學之智識。知製造船舶之術。自造小軍艦。浮之於莫斯科之湖。其後彼得擴俄羅斯之海軍。以握波羅的海權。輸入西歐諸國之文明。利用其科學及機械學於軍事。致俄羅斯之盛強。抑有故也。伊凡尋死。蘇斐亞欲除彼得而自立。彼得幽之。躬裁大政。創海軍。改陸軍之制。遠征土耳其。雖未成功。然奪其阿速夫海。以置軍艦。俄之勢力始達於黑海矣。千六百九十七年。治康熙三十六年遣使列國。彼得自爲從者。歷柏林。阿姆斯特丹。德亦作亞摩斯倫敦。巴黎。維也納。諸府。在英吉利荷蘭最久。入其造船所爲工人。其歸國也。挈列邦之百工。以來俄羅斯。儻然進其國於文明之域。遂欲得門戶於波羅的海。而啓北歐之戰爭。

北歐戰爭之原因 當時之北歐。瑞典最強盛。丹麥荷蘭次之。瑞典自阿多夫王以來。

宰相世守其政策。措置咸得其宜。遂東有芬蘭、英格曼蘭、愛索尼亞、里伏尼亞。後又得波美拉尼亞諸地。其領土環波羅的海。自俄羅斯之西部。至德意志之北岸。專有波羅的海權。號爲北方之法蘭西。千六百九十七年。清康熙三十六年瑞典王查理第十一死。查理第十二立。年十五。時薩克森公兼波蘭王奧古士都第二。丹麥王腓特烈第四。亦新即位。俄羅斯王彼得第一。既自歐洲歸。振興其國。北歐形勢。爲之一新。於是彼得腓特烈奧古士都三人。侮查理幼弱。欲分割其領土。因結三國同盟。蓋彼得欲得芬蘭、英格曼蘭、愛索尼亞。占波羅的海權。奧古士都欲得里伏尼亞。以擴波蘭之版圖。而腓特烈實欲併吞瑞典本部。此之計畫。西歐諸國。所以不置議者。因方有西班牙王嗣之爭。未暇顧問也。

北歐大戰 於是瑞典王查理奮然起。查理者。後世稱爲北方之拿破崙者也。雖少年。平願長於軍略。千七百年。清康熙三十九年提兵上陸。先征丹麥。查理之赴戰也。與士卒共艱苦。勇猛如獅子。諸國始知其可怖。丹麥大敗而降。遂征俄羅斯。襲其營。潰之。更大破同盟軍。乘勢擊波蘭兵。走之。進據波蘭之都。廢奧古士都。立勒斯金克爲王。又入薩克森。

所至風靡。千七百八年。清康熙四十七年往征俄羅斯。大獲勝。俄帝幾被虜。卑辭乞和。查理不聽。曰。將至莫斯科而議之。方引兵欲直趨莫斯科。會南方可薩克人。率其族叛俄。願歸查理。查理變計南進。彼得躡之。兩軍大戰於波達華。查理敗績。脫身走土耳其。旋還瑞典。俄羅斯再與北歐諸國締同盟以困查理。普魯士、漢諾威、那威等皆與之。查理率兵攻那威。中彈而卒。乃議和。盡割瑞典本部以外之地。瑞典遂降爲二等國。彼得得於瑞典據波蘭時。已遷都聖彼得堡。大行改革。至是遂代興焉。

第五節 普魯士之興

普魯士王國 繼俄羅斯而興者。爲普魯士王國。其先本波蘭之侯國也。分東西兩部。東部於千五百二十五年。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爲不蘭丁堡選侯之所有。然其地仍屬於波蘭。歷百有餘年。乃與波蘭絕屬系。合於不蘭丁堡。千七百一年。清康熙四十年不蘭丁堡侯腓特烈第一始稱普魯士王。奠都於柏林。援德意志帝以抗法王路易第十四。而與於西班牙王嗣之爭。屢立偉功。千七百十三年。清康熙五十二年結和約於烏得勒支。諸國咸認其爲王。是年腓特烈殂。太子腓特烈威廉第一嗣位。王惡奢侈。尙節儉。不喜文學美術。而好練

兵。由諸國募身體長大者。編爲軍隊。又以強制之法。施初等教育於國中。是爲義務教育之始。植國家富強之基。至其季年。兵強財豐。當北歐大戰之末期。列於同盟。遂得波美拉尼亞之地。腓特烈威廉死。腓特烈第二即位。後世稱普魯士大王者也。其先好文學而惡武事。即位之後。忽變而爲勇猛果斷之主。爲希有之軍人。

奧地利王嗣之爭。德意志帝查理第六。無男子。欲以女子馬利亞爲嗣。乃與法蘭西交親。於是列國皆許其定嗣之勅。千七百四十年。清乾隆五年查理第六殂。馬利亞即位。列國皆變其初議。爭欲得奧地利。或欲全得。或欲分領。巴威略公。則自唱爲奧地利家之正嗣。欲得奧地利王。兼德意志皇帝。薩克森公。不欲得奧地利王。而欲得帝。普魯士王。則欲得細勒西亞。皆汲汲備戰鬪。千七百四十年之冬。普魯士王腓特烈第二。以兵侵細勒西亞。破奧軍。征服各地。巴威略公合法蘭西之援軍。入奧地利。陷維也納。遂稱皇帝。女帝馬利亞走匈牙利。勤王之士大起。奉女帝復入於奧地利。驅逐敵軍。然女帝因四面皆敵。不得已講和。割細勒西亞以與普魯士。旋英吉利來援女帝。爭戰之範圍愈廣。各有勝敗。至千七百四十八年。清乾隆十三年復講和於亞琛。締結條約。列國皆認馬利亞

爲帝。互返其侵地。惟細勒西亞遂歸普魯士。

七年戰爭。奧地利女帝馬利亞。欲取還細勒西亞。普魯士王腓特烈。欲保持之。列國各有所助。遂起七年之戰爭。先是腓特烈自奧地利王嗣之爭。立大功。播英名。固由軍略之合宜。軍隊之精練。然亦累世以來。國內行政得當之故也。時女帝馬利亞。亦務改革其內治。維新法制。整齊財政。練軍隊。講外交。欲與諸國結同盟。以抗普魯士。削其勢力。腓特烈亦連衡各國以應之。於是普魯士之同盟國。爲英、吉、利、奧、地、利之同盟國。爲法、蘭、西、俄、羅、斯。千七百五十六年。十一年。十二年。腓特烈引兵侵薩克森。破奧軍。又入波希米。與奧法兩國之軍戰。大勝之。既而俄奧合軍勝普。遂據柏林。腓特烈不能敵。欲自殺。會俄女帝依利薩伯死。彼得第三卽位。與腓特烈同盟。兵勢復振。奧地利兵疲財盡。遂講和。時千七百六十三年。十八年。二也。自是普魯士爲歐洲之一雄。列於五大國之內。德意志則分裂爲二。大部南部以奧爲主。北部以普爲主。

俄普奧分波蘭。波蘭介於德意志俄羅斯之間。亦一大國也。但政制不善。惟貴族得任高官。而課重稅於平民。中等之民。日減。貧富隔絕。人民皆怨其政府。毫無愛國之心。

故國勢益衰弱。其國王非世襲。爲貴族所選舉。國王之交替。每致爭亂。俄羅斯女帝喀德璘第二。有大略。頻干涉波蘭。使其臣波蘭人玻尼圖爲波蘭王。視如屬國。波蘭人叛之。爲俄兵所討滅。并討土耳其助叛之罪。占克列米半島。及多瑙河以北沿海地方。於是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立約分波蘭。普人得其西普魯士。奧人占南部波蘭。俄人得其東北部。且以兵三萬據其中央。是爲第一次分割。波蘭志士憤慨。欲改革內政。挽回國勢。與普同盟。貴族引俄兵攻之。黨人敗。普人俄人復分波蘭。千七百九十四年。五乾十年黨人又起兵以圖中興。俄普奧三國大軍。合力討之。擒黨魁科素克。遂滅波蘭。

第六節 北美合衆國

獨立之原因 英國於美洲殖民。素無課稅之事。旋因奧地利王嗣及七年之戰。耗財甚巨。國庫窮乏。欲徵稅於殖民。而知其不可。千七百六十五年。十乾隆三年乃發行印花稅。雖新聞雜誌皆不免。殖民不平。謂殖民地無代議士而課稅。是國會越權也。英政府不得已廢之。改課茶鉛玻璃入口稅。殖民亦不服。英遣兵據波士頓。欲以示威。遂起殺變。其後諸稅多停止。然猶課茶稅。殖民益憤。時有暴行。或毆售印花紙之官吏。或往攻其

家。又有波士頓少年。結黨入英人船。投其茶三百四十二箱於海。英政府遂傳令。遣艦隊於美。封鎖波士頓港。除燃料及食物外。凡貨物概禁出入。千七百七十四年。十乾九三年殖民遂開各州總會於費拉得爾非亞。是爲大陸會議。嗣後屢次會合。議抵禦之方。又遣使於各國以乞援。其始祇欲英政府免其課稅而已。迨事事日入於勝境。波蘭、德意志、法蘭西諸國之民。亦多私入於美而助殖民者。遂欲離英而獨立。

合衆國獨立。千七百七十五年。十乾隆四年開第二次大陸會議於費拉得爾非亞。決議舉兵。推華盛頓爲元帥。查費孫草獨立書。布告天下。千七百七十七年。十乾隆四年殖民地十三州同盟。立北阿美利加合衆國。時英軍方連勝。陷紐約。是年九月。又大敗美軍。進據費拉得爾非亞。美人終不撓。未幾。英將巴根與美將格梯戰於撒拉特伽。英軍敗績。其將及士卒六千。皆降於美軍。是役也。實足定戰局之大勢。法蘭西政府聞捷。直承認合衆國之獨立。且與之同盟。宣戰於英國。千七百八十一年。十乾隆六年美將格林率兵追敵將康華理。至於約克唐。法蘭西海軍來爲應援。華盛頓亦急行赴之。三面合擊。康華理率士卒七千降於華盛頓。於是荷蘭、瑞典、丹麥、西班牙、俄羅斯諸國。皆承認合衆國。

獨立。英政府知終無征服殖民地之望。千七百八十三年。十乾歷四年結和約於巴黎。許其獨立。

第七節 法國革命

革命之原因 革命原因頗爲複雜。自法王路易第十四以來。專制虐民。嚴刑重稅。征伐土木。耗民財力。此其一也。國內土地財產。極不公平。貴族僧侶。其土地占全國之半。并不納稅。驕奢淫佚。欺壓平民。此其二也。農工之流。土地財產絕少。而負稅極重。饑寒困苦。幾淪爲奴隸。各欲求伸。此其三也。十八世紀後半期。平等自由之說起。如蒙特斯鳩。福祿特爾。盧梭。唱導新說。國人靡然信之。此其四也。及美國獨立。法人以是爲新說可行之證。遂欲以施之法國。此其五也。至其最近之因。則爲路易第十六財政之失敗。路易第十六 時法國債負山積。財政紊亂。路易第十六。賦性優柔。無力整理。舉堵哥爲財政大臣。堵哥任穀物自由貿易。廢貴族特權之有害者。汰冗官浮費。欲不加賦稅。不募國債。俾國家無破產之虞。然貴族僧侶相結而反對之。遂免堵哥。改令訥喀當其任。訥喀亦以汰省冗官冗費。輕平民擔負爲務。又宣布歲出入表。以博國人信用。而朝

廷及貴族等亦反對之。遂辭職而去。於是喀朗繼之。行苟且之計。廣募國債。財政益禁。不可復救。國王召集貴族。議宏濟之方。是爲勅選議會。議員索閱數年來歲出入表。乃知虧蝕甚鉅。而所用又至曖昧。因痛斥政府。罷會而散。喀朗逃於倫敦。再召訥喀繼之。當是時。國人囂然。競主張平民主義。訥喀因請召集國會。開公議。以徇民心。夫國會固法蘭西所素有。曩者凡籌議財政。輒召集之。自王權擴張。茲事遂廢。今之爲此。蓋亦不得已之策也。

國會之紛擾 千七百八十九年乾隆十四年五月五日。國會議員。依國王之令。咸集於威爾塞列宮。總數千二百十四人。凡分三級。第一級即僧侶。三百八人。第二級即貴族。二百八十五人。第三級即平民。六百二十一人。開會第一之論難。爲同室異室之事。平民欲議員總會於一室。僧侶貴族。則欲與平民相別離。夫訥喀之置第三級員。爲過半數者。欲防上級議員之專斷也。然不定議會之方。致有紛擾。不可謂非訥喀之疏矣。於是國王因國會之騷擾不已。遂命閉會。平民不奉命。會合於王宮之打球場。自稱國民議會。以巴黎天文家培利爲議長。非議定新憲法。伸張平民權利。則誓不散。貴族僧

侶中亦有與於會者。王不得已。令僧侶貴族。悉入國民議會。

國民議會 當國民議會集議之時。巴黎亂民起。襲詔獄。燒獄舍。殺獄吏。揭其首於竿。狂走市街。亂入富人貴族之家。國王不行懲治。轉親赴巴黎溫諭之。示無他意。又依人望。命拉法夷脫爲護國軍統帥。於是革命黨之勢遂起。用青白紅三色爲軍旗。以象自由、平等、博愛。貴族爭逃於國外。巴黎以外之亂民。亦隨在蜂起。時國民議會。已議定新憲法。王未卽行之。且集軍隊於威爾塞列。賜之饗宴。謀鎮撫亂民。巴黎人聞之大憤。集衆數萬。闖入王宮。擁王及其族歸巴黎。議會亦從而遷焉。王乃允行新憲法。宣布之於國民。於政治宗教。皆大有改革。藉彌拉波、拉法夷脫諸人之力。得十八月之小康。千七百九十一年。乾隆十六年五月彌拉波卒。革命之潮流。無復能防止之者。雖有拉法夷脫。固非獨力所能支。國王憂鬱靡極。遂出亡。爲追者所獲。仍還巴黎。拉法夷脫監護之。王室得暫以無恙。

立法議會 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末日。國民議會自解散。拉法夷脫等皆退職。其翌日。開立法議會。於是情事一變。革命之潮流。愈赴於急激。立法議會議員。凡七百四十

五人區分三黨。希蘭黨最溫和。以立憲王政爲主義。拉法夷脫爲之長。吉倫特黨雖主張共和。然欲以平和行之。羅蘭爲之長。瑪溫丁黨最激烈。勢最强。羅伯斯庇爾、丹敦、瑪拉。皆其長也。當法國革命之初。德意志諸國。多表同情於革命黨。稱贊其舉動。迨國王出走被捕後。暴行日著。諸國皆不平。而大惡之。千七百九十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奧地利、普魯士諸國起聯軍。以討法蘭西之革命者。立法議會遣軍拒敵。敗之於法爾密。又敗之於金瑪不。遂占據奧領尼德蘭。擴張法蘭西版圖。以比利時屬於共和國。聯軍之勢日挫。革命黨疑國王陰與之通。益躍起而逞暴行。遂禁錮國王。撲滅王黨。死者無算。拉法夷脫出走奧地利。又值立法議會解散之期。當召集國民公會。故橫亂益甚。

國民公會 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立法議會解散。開國民公會。其議員皆吉倫特黨與激烈黨。王黨全已絕跡。是卽恐怖時代也。開會第一問題。卽爲處置國王之事。九月二十二日。首廢王位。次改選一切官吏。終訊路易第十六之罪而殺之。諸國王黨起兵。討革命黨。里昂、土倫、拉芬底。爲最義激。皆次第就平。慘死者無數。歐洲諸國亦結第一大同盟。以征法蘭西。然連戰連敗。革命黨益得意。方黨人之弑王屠民也。吉

倫特黨力拒之。爲革命黨所惡。遂遷任保安委員。設法廷。處置當罰者。而羅伯斯庇爾、丹敦、瑪拉、等爲委員長。縛吉倫特黨有勢力者二十二人於國民公會。而殺之。羅蘭夫妻皆就死。吉倫特黨滅亡。王后王女。亦處死刑。革命黨益恣睢。斬首臺上之血。日夜不絕流。已而革命黨諸巨魁。互相猜忌。瑪拉爲一女子所刺殺。丹敦與其徒六人爲羅伯斯庇爾所殺。羅伯斯庇爾。旋亦爲國民公會所厭而殺之。恐怖之世乃畢。時千七百九十四年乾隆五十九年七月。

指揮政府 羅伯斯庇爾既殄滅。平和黨漸得勢力。千七百九十五年乾隆六十年。定新憲法。組織指揮政府。選用指揮官五人。居政府最上位。使總行政之權。進退文武百官。又選上院議員二百五十人。下院議員五百人。爲立法之府。其王黨及激烈黨。則加以處分。而待激烈黨尤嚴。於外交政略。則仍用戰爭主義。蓋新政府國會議員中。有五百人。本國民公會議員。固不肯變其戰爭之旨。卽新任之五指揮官。亦概以戰爭爲主。而喀諾尤長於兵事。自當軍政之衝。功效甚著。歐洲第一大同盟之解散。實其力也。當是時。拿破崙亦屢著勇功。聲名方顯。拿破崙爲科西嘉島人。十歲而學於布林尼陸軍幼年。

學校。後入巴黎陸軍學校。通數學歷史。補礮兵軍校。嘗入革命黨。爲之攻土倫。陷其城。及指揮政府之將建也。王黨謀興復而舉兵。從者數萬。拿破崙以兵六千破之。遂爲政府所倚任。

拿破崙東征 千七百九十六年。嘉慶元年指揮政府作三軍。遣之外征。以當奧地利。約丹督北軍。向萊茵之下流。摩魯督東軍。進其上流。拿破崙督南軍。侵意大利。北東兩軍。皆爲奧地利公查理所破。惟拿破崙連戰皆勝。平定意大利全部。進侵奧疆。千七百九十七年。嘉慶二年拿破崙進迫維也納。德帝大懼乞和。悉讓北部意大利及萊茵河以西於法國。指揮政府雖喜拿破崙之功。而畏忌之。使之襲英吉利。拿破崙請遠征埃及。進窺印度。以制其東方商務之權。政府許之。爰率海陸軍。發土倫。渡地中海。占馬耳他島。遂至斐洲。上陸於亞歷山大里亞。攻開羅府。與瑪米魯王戰。大破之。滅埃及回教國。然其海軍。爲英將訥爾孫。敗之於尼羅河口。軍艦盡失。拿破崙猶不屈。引陸軍直趨敘里亞。經略諸地。圍土耳其之亞喀城。時軍中患疫。多死者。又未齎大礮。城倉卒不可下。且亞喀人得英海軍爲應援。其勢益盛。拿破崙遂解圍而歸埃及。

第八節 拿破崙之興亡

拿破崙執政。英之海軍。既得勝於埃及。英政府遂與俄奧結第二大同盟。以攻法。獨普魯士不與。嚴守中立。法政府指揮失宜。致諸面之軍皆敗還。失北部意大利。國勢危殆。人民洶洶。怨其政府。拿破崙聞之。潛還法蘭西。上陸之際。傾城歡迎。乃議廢指揮政府。上院許之。下院不許。拿破崙以兵力解散其議員。時千七百九十九年也。嘉慶四年於是拿破崙、阿培吉、圖格、三人共執政。任期十年。拿破崙爲首領。二人副之。雖亦有元老院、護民院、立法議會。然但具形式。大權悉集於拿破崙。借共和之名。行專制之實。拿破崙以武功得人望。欲鞏固其政府。仍非武功不可。千八百年^{嘉慶五年}三月。率兵踰阿爾卑斯山。入意大利。破奧軍。據米蘭。又戰於瑪連峨。大勝之。將軍摩魯亦戰勝奧人於霍亨林敦。奧人不得已。復請和。遂講和於路尼維爾。仍以北意大利及萊因河以西。還法蘭西。俄人知不能勝法。改與瑞典普魯士諸國。結北歐中立同盟。第二大同盟因之消滅。拿破崙之內治。第二大同盟既破。外事甯靜。拿破崙遂專意內政。改地方官制。集行政之權而總於一人。躬親萬幾。編纂拿破崙法典。以改良司法之制。其法典。今猶爲歐

洲諸國法律之基礎。又倣夏理曼帝業。獎勵舊教。使法蘭西教會與羅馬教王相親。然亦不虐待新教徒。且大主教之職。皆聽政府進退。決不容教王參與。於是拿破崙遂兼握政治宗教之大權。拿破崙又恢復秩序。創新大學。獎勵教育。爵位榮號。概復其舊。明尊卑之別。開通道路河渠。以盛大商工業。法蘭西日以繁榮。無復革命時荒廢之觀。千八百四年^{嘉慶九年}拿破崙因人民之奉戴。而爲皇帝。十二月二日。羅馬教王庇護第七。親臨法蘭西。行加冕禮。拿破崙又自至米蘭。戴倫巴王鐵冠。以統一意大利。且遵夏理曼舊例也。遂分封親族爲王公。諸將有大功者十八人。皆授爲將軍。威嚴大加。拿破崙征奧地利。歐洲諸國。見拿破崙勢盛。而敢與之敵者。惟英吉利。英宰相庇德。尤主戰。拿破崙亦欲攻英國。務整備其海軍。與俄諸國。遂與英結第三大同盟。欲侵入法蘭西。而破拿破崙。拿破崙聞之。用先發制人之慣策。徑引兵入奧境。大破奧軍。英將訥爾孫。乘機而躡法蘭西之海軍。戰於特拉法加。大勝之。法之海軍殆於全滅。訥爾孫亦受重創死。拿破崙遂不能入英吉利。然陸軍連戰皆勝。遂據維也納。俄帝亞歷山大第一。親率大軍。與奧軍會合。拿破崙擊之。聯軍大敗。請和。千八百五年^{嘉慶十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定約於普勒斯堡。於是德意志西部。及巴威略、巴敦、瓦敦堡諸國。結萊因同盟。以拿破崙爲都護。奪奧屬之委尼斯。以歸意大利。廢那不勒王。而立拿破崙子約瑟爲其王。拿破崙遂統領全意大利及西德意志。神聖羅馬帝國由是滅亡。德帝佛蘭西斯第二。改稱奧地利帝。

拿破崙征普魯士西班牙葡萄牙 自千七百九十五年。歐洲諸國第一同盟解散以來。普魯士每與法蘭西親和。不復與於同盟。拿破崙使普魯士領漢諾威以餌之。及與英人講和。則以歸地爲約。於是普魯士王腓特烈威廉第三大憤。起兵抗法。與英俄結第四大同盟。拿破崙引軍入普魯士。一戰於燕那。再戰於奧埃斯台。皆大勝。遂據普都柏林。普軍出走。與俄軍合。又戰於耶勞。法普俄三軍死者皆甚多。至弗里蘭之戰。而普俄軍大敗。遂講和。割普地之半。既而英、奧、班、葡又結第五大同盟。拿破崙乃移兵攻西班牙。廢其王。又據葡萄牙。英將威林敦來救。不克。奧人以拿破崙方西征。遂起兵。拿破崙引軍自西班牙還。攻奧境。僅一月而占其都。奧人乞和。且以帝女嫁之。拿破崙勢益盛。爲歐洲霸主。自統法蘭西、比利時、西德意志、北意大利。其南意大利、西班牙、荷蘭、威

斯特法林、瑞典。則使兄弟親戚將校分王之。無敢忤其意者。

拿破崙征俄羅斯。自特拉法加海戰以來。拿破崙知侵入英國之難。乃行封鎖大陸之令。使歐洲諸國。與英吉利絕通商。欲以困之。諸國皆唯唯從令。英國果大困。而大陸諸國之商業。亦因以衰頹。物價騰貴。各國民皆怨恨拿破崙。俄羅斯見大陸封鎖之不利。不肯嚴守約束。拿破崙以爲討。千八百十二年嘉慶十七年五月。將兵四十五萬。涉尼門河而入俄羅斯。九月十四日。直至莫斯科府。寂然無守禦者。法軍怪之。已而大火四起。全城皆爲灰燼。法軍不能駐。欲戰不得。欲和又不聽。不得已而退師。時十月十九日也。沿途饑凍疲勞。俄馬兵又時時擾之。死者甚衆。殘兵不過二萬。拿破崙棄之。獨乘輿而急歸於巴黎。於是俄、普、英、瑞典。結第六大同盟。討拿破崙。使德意志獨立。諸方志士。咸編立義勇軍。奧地利亦與於同盟。勢大振。拿破崙募新兵。進擊德意志。屢敗同盟軍。及千八百十三年嘉慶十八年十月。利比瑟之戰。同盟軍大勝。拿破崙退據萊因河。不復能戰。拿破崙滅亡。於是威斯特法林王國滅亡。萊因同盟。背拿破崙而入大同盟之軍。荷蘭亦自立。皆相率侵入法蘭西。英將威林敦公。亦平西班牙。進攻法境。拿破崙欲回救。

巴黎而不果。千八百十四年^{嘉慶十年}三月三十日。巴黎降於同盟軍。拿破崙時在芬的布羅。請辭帝位。傳之於其子。同盟軍不許。立路易第十六之弟路易第十八。爲法蘭西王。邊拿破崙於地中海之厄爾巴島。於是歐洲諸國之代表。大會於維也納。議戰後處分。諸國各欲逞其私圖。爭論不決。而拿破崙忽再現於法蘭西。路易第十八出走。諸王侯使者聞報大驚。倉皇出師。方抵比利時。而拿破崙之軍已至。當是時。英普二國之兵二十二萬。與法兵十三萬。戰於滑鐵廬。法兵勢少。遂大敗。流拿破崙於大西洋之聖海倫^{蘇彝士}島。路易第十八復位。千七百九十二年以來。歐洲之大亂。始於茲告終。諸國復舉維也納會議。捐棄紛紜。令歐洲事物。悉如法蘭西革命以前之舊。

第四編 近世期

第一章 東洋諸國

第一節 南亞各邦

印度蒙古帝國之亡。印度總督惠斯烈侯。既破摩刺他之北家。席卷賓頭山以北。漸欲吞併半島。於小國則徵貢賦。於大國則使割地。南家不自安。與北家餘衆。協力以抗英。西元一千八百十七年。嘉慶二十二年英總督悉敗其兵。遂平摩刺他。服屬南印度。當是時。惟西印度般遮布之塞克族。能與英人競爭。塞克族者。以戰鬪爲生。而結宗教同盟者也。其先屢抗摩刺他及阿富汗人。得長保其勢力。至一千八百零六年。嘉慶十年其王倫日昇。威權益張。與英締和。併有克什米爾諸部。爲般遮布全土君主者二十餘年。改造強固政府。組織精練軍隊。號爲大獅。迨倫日昇死而國亂。兩與英人戰。皆敗。遂降爲英屬。時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十九年也。於是英之領土。北自喜馬拉山麓。南至科莫林地角矣。但印度人民。不喜歐洲習慣法律。千八百五十七年。咸豐七年孟加拉軍隊先叛。恆河流域響應之。奉蒙古帝爲代表者。勢甚猖獗。及總督甘甯格平定亂事。遂廢蒙古帝。流

之於緬甸之仰光。時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咸豐八年也。蒙古帝國自亞格伯建業。凡三百二年而亡。英人收東印度公司之權。歸於政府。且以英王兼印度皇帝。而印度北方之哲孟雄、廓爾喀、布丹、三國。亦先後或屬於英。或爲與國。

安南緬甸之亡。自英之得勢於印度也。東印度之孟加拉。與緬甸之阿臘干接壤。阿臘干人民。欲圖獨立。不果。多西遁孟加拉。緬兵追之。侵入孟加拉。故與英生釁。值阿臘母有內亂。其王乞援於緬甸。緬甸遂據阿臘母。阿臘母更乞援於英。道光四年。西元一千八百一

四十年英緬之間開戰。緬甸全敗。割阿臘母、阿臘干、底那悉林、三州以和。自是緬甸深怨英。咸豐二年。西元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戰事再起。英人遂略擺古。緬甸悉失沿海地。時緬王篡弒相繼。其末王尤暴虐。與英不協。英人揚言送前王子還國。易立緬王。發兵直入都城。遂滅

緬甸。使屬於印度總督。即光緒十一年冬。西元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也。緬甸命增王子。與諸土司。據險力拒。又數年而始靖。十一年之夏。中國亦與法蘭西議和。棄越南之保護權。法蘭西

遂以交趾支那。及東京爲屬地。以柬埔寨、越南爲保護國。置安南總督以治之。先是阮福映之起兵也。許賂法人以化南島。及即位。福映背賂。又薄待法教士。咸豐八年。西元一千八百

八百五十 法人遂奪西貢。同治元年。西元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越南王割南部交趾支那之地以租於
 是法人建法蘭西交趾州。兼護柬埔寨。且戍兵於河內、海防。迨法越之戰事再起。法軍
 陷其都富春。越南降。旋與中國訂約。安南遂屬於法。嗣後英法咸得進窺中國。雲南西
 南境諸土司。多爲二國所蠶食。

暹羅變法及英法協約 暹羅王鄭華。以西元一千七百八十三年乾隆四十八年建國。是爲
 第五朝。其子孫嘗攻越南及柬埔寨。併湄公河左岸之地。服屬馬來半島諸小邦。北破
 老撾。勢頗強盛。鄭華四傳而至庫臘龍坤第一。之今王以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繼位。
 與日本明治帝同時。卽同治七年也。自王之立也。東鄰之越南。西鄰之緬甸。相繼爲英
 法所取。王大怵之。毅然以變法爲事。親歷印度及歐洲。遣子弟入學於各國。國中設立
 法院。由參議所改議更官制。除弊習。集權於中央。延聘日本與比利時人。修正法律。又用英人
 爲財政顧問。及主警察事。且廣建學校。以英美人監督之。一時有蒸蒸日上之勢。顧其
 國久爲兩大所睢盱。法人自得越南。仍欲西侵。遂迫暹羅。使割湄公河東岸之地。而英
 人滅緬甸後。亦東向經營上老撾。遂與法人競爭。因定湄公河上游爲中立地帶。繼又

改定暹羅之中部、即湄南河流域、為中立地。暹羅國境日蹙。然英法之齟齬終不絕。千九百四年、光緒三十年四月、英法之協商成。以湄南河西部為英國勢力範圍。而以其東部為法國勢力範圍。各得於其範圍內、任意行動。於是暹羅之圖強、彌不易矣。然終以內政日修、尚為外人所重也。

第二節 南洋各島

後印度諸島之分屬。後印度諸島、自中國南北朝以來、世入貢中國。明初、爪哇王國最強。服屬三佛齊、淳泥、諸邦。神宗時、蘇門答臘之亞齊王國繼起。嗣後此二國、數與荷蘭、葡萄牙戰爭。然諸島先後為荷蘭、葡萄牙所據。爪哇、亞齊亦受制矣。既而英人權勢盛於印度。北與俄羅斯爭中亞。南又伸其海軍力於東洋。乾隆二十七年、西元一千七百六十四年英人以西班牙與法國同盟、怒而宣戰。并遣海軍取西班牙之馬尼刺。其後議和。英兵乃退去。腓力賓得免於難。英國遂執印度、洋之海權。且得澳大利亞洲矣。詳見二洲後章非內節荷蘭之東洋領地、則當法國革命時、以荷蘭與法相聯。荷蘭本國於是時改為巴達維亞共和國大受英人之逼迫。解散其東印度商會。如滿刺加、先屬葡錫蘭諸地。昔之屬於荷蘭者。次第為英

所領有。而非洲之好望角。爲東洋航路之要衝。亦屬至是亦歸英國。及十九世紀初。即嘉慶時。印度總督又征服法國之波旁。法蘭西兩島。在馬達加斯加島之東役屬爪哇王國。荷蘭復以次購取檳榔嶼。新嘉坡。諸島。面積益廣。至於今日。英國之亞洲屬地。自印度。錫蘭外。實以南洋之地爲最多。分爲馬來半島。聯合州。海峽殖民地。北婆羅洲。三大部。各置知事以處理之。而南太平洋中。大小島嶼。無慮數千。亦多爲英人所據。荷蘭仍領有爪哇。兼轄蘇門答臘。西里百。及南婆羅洲。地廣勢重。亞於英國。其他泰西諸國。雖各有占領。然皆不逮焉。

美國征服腓力賓羣島。美國向用孟祿主義。詳見後章北美合衆國之統一節不干涉美洲以外之事。及歐洲大勢咸趨於東洋。遂不得不擴張此主義。以保其國權。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佈哇列島於美。而於其時。又征腓力賓。佈哇。卽夏威夷王國。其女王爲國人所逐。改爲共和政府。美干涉之。降爲合衆國之州。腓力賓者。向屬西班牙。以馬尼刺爲首島。自英議和後。嚴兵守之。而行政官率以暴虐御土民。叛者常不絕。其時。南美之古巴。亦叛西班牙。班人久不能定。美國人皆不直班人之所爲。請以古巴獨立。班人不肯。

既而美國泊古巴之軍艦。爲班人所潛燬。光緒二十四年。美國遂宣戰。破西班牙艦隊於馬尼刺灣。因進攻馬尼刺。其時。腓力賓內地之民黨益猖獗。西班牙軍愈窘。民黨首領阿桂拿爾度。與美將約。以腓力賓列島爲獨立國。受美國之保護。美人許之。德國艦隊助西班牙。不認民黨有交戰權。然西班牙軍卒不支。兩國遂訂和。許古巴獨立。美國背阿桂拿爾度之約。自出資以購腓力賓羣島。爲美之領土。光緒二十五年。此約遂定。於是腓力賓民黨不悅。以兵略全島。創立內閣。開國會。選阿桂拿爾度爲總統。與美軍宣戰。然屢戰不勝。爲美軍所捕虜。腓力賓及拉的羅尼即賤羣島亦納諸島大小共一千七百二十五島。遂永歸於美。益得留意東洋。

第三節 中亞西亞各邦

中亞三國之亡。方英法逞志於南方。俄人亦經營中亞。以求其所欲。先是彼得第一。聞阿母河畔及葉爾羌附近。多產金沙。乃出兵分探之。其往阿母河者。干涉基華。布哈拉。戰事。爲基華所殲。往葉爾羌附近者。亦爲準噶爾汗策妄阿拉布坦所破。俄人方有事於波斯。不暇過問。旋吉利吉思族被逐於準噶爾。徙居錫爾河下游及烏拉河之

間。俄人因保護其地。道光二十六年。西元一八四六年遂築城阿拉海岸。旋沿錫爾河以侵浩罕。浩罕者。察哈台之裔也。時浩罕、基華、布哈拉、三國方相爭。俄人進占突厥斯坦。同治四年。西元一八六五年陷塔什干。浩罕、布哈拉懼。合兵攻俄。大敗。於是布哈拉降。爲俄之保護國。同治四年冬。即西元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旋役屬基華。同治十二年夏。即西元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七月一使割阿拉海裏海間、及阿母河北之地於俄。光緒二年。西元一八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又滅浩罕。與中國勘定伊犁邊界。遂銳意南侵。干涉波斯、阿富汗。

英俄爭波斯、阿富汗。先是、波斯喀赤爾朝。於嘉慶時。與英同盟以抗俄。既而大敗。至道光八年。西元一八二八年乃改與俄同盟。阿富汗則自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以來。屢爲英人所攻。因降服而爲英之同盟國。俄人既併中亞三汗國。更侵及阿富汗之哈烈。英助阿富汗抗俄。光緒十年。西元一八八四年英俄各遣使。定二國之界。相持久之。至光緒十三年。議始定。然哈烈之爭雖終。帕米爾之爭又起。英人干涉其間。至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十五年中國、俄國、阿富汗。劃分始畢。嗣後英俄均注意於西藏。而英人已於光緒十六年。得西藏西境拉達克之地。及日俄之戰。俄人大敗。英與日本締攻守同盟。欲藉

其力以保護印度。更乘機入西藏。與藏官訂約。索償而還。中國出而抗議之。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八七九年英俄遂訂協約。互不要求西藏之利益。而認阿富汗爲英保護國。以波斯北部歸俄。南部歸英。各爲其勢力之範圍。

第四節 日本之興及朝鮮滅亡

日本幕府之傾覆及王政復古 日本自德川開幕。殆二百年。此僅就其閉關自守而言至孝明天皇之嘉永六年。即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三三年美將彼理。率兵艦。至相模之浦賀。俄英法繼之。先後劫盟。幕府不能制。乃許開港通商。遂因外寇而起內訌。和戰之議。數年不決。而朝臣多持正論。不察外情。力主攘夷。詔責幕府。令廢約。德川氏大老井伊直弼。憤主戰黨敗國事。且挾朝議以奪幕府權。乃削親藩。囚公卿。戮志士。大張威儀。國人益憤激。吉田寅次郎等。或唱尊王。或稱攘夷。鼓煽諸藩。欲藉以傾幕府。復爲直弼所捕斬。於是水戶浪士。斃直弼於櫻田門外。暴徒四起。攻使館。殺朝臣主和者。幕府無如何。舉國紛擾。薩摩長門土佐諸藩。留兵衛京師。調和朝幕之間。而大將軍無意攘夷。由是討幕及親征之議起。既而朝幕相親。長藩毛利氏。以建議攘夷得罪。詔罷其入衛。長人

大憤。攻京師。大將軍下令征長。薩藩島津氏陰助之。諸強藩不復受節制。幕府勢益孤。及明治天皇即位。薩長二藩。漸知外人不易侮。攘夷之說稍止。土藩山內氏。說大將軍慶喜歸政。慶喜從之。遂廢攝政。關白。及大將軍職。朝廷親裁萬幾。自源賴朝後。將軍專政。幾七百年。至是王政始復古。時同治六年也。西元千八百六十七年

日本維新及頒行憲法。德川歸政後。王朝實權。猶分握於強藩之手。幕府之士。擁慶喜起兵。王朝征之。慶喜降。王師遂定關東。以江戶爲東京。而遷都焉。乃廢藩置縣。改舊藩爲華族。武士爲士族。餘爲平民。由是大權統集於朝廷。又廢攘夷鎖國之說。取開通主義。與各國確定條約。宣誓臣民。以五事爲內治根本。而新政之大綱。以立五事者。一、廣興會議。萬幾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三、官武一途。迄於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無倦。四、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五、求智識於世界。大振皇基。其文。木戶孝允所撰也。於是改正朔。易服色。定兵刑賦稅之制。興建學校。內外協志。以期富強。遂南縣琉球。侵臺灣。北與俄人交易千島樺太島。時西鄉隆盛以朝鮮無禮於使者。建議攻韓。爲政府所阻。而朝誓有萬幾決於公論之語。民間因請開議院。立國會。甚至欲變君

主政體爲共和。黨論日張。叛亂四起。西鄉隆盛舉兵鹿兒島。欲討政府。兵敗自殺。木戶孝允亦卒。政府大臣大久保利通。又被刺死。維新三傑皆歿。國中政黨益起。要求立憲不已。乃詔許十年之後。開設國會。明治二十三年（光緒十六年）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年遂開帝國議會。先一年。頒行憲法。自是。日本始爲立憲君主國。

朝鮮大院君時代。朝鮮自太祖十二傳而至宣祖。有豐臣之寇。又二傳而至仁祖。再爲清室所攻。遂降清。世受封冊。其後黨禍迭興。權歸外戚。人民困弊。國事日頹。當雍正乾隆時。中朝嚴禁基督教。其徒多避地朝鮮。西教漸行。而法教士尤多。至同治二年。仁祖九世孫李熙。今日日本皇太子爲朝鮮王。年幼。其生父興宣大院君李昰應攝政。執鎖國主義。虐待基督教徒。英法二國迭興師。均無功而還。時日本王政復古。與朝鮮修舊好。大院君謝絕之。西鄉隆盛議攻韓。以此也。及大院君歸政。日朝之交始通。又受中朝之命。與歐美各邦訂約焉。大院君忿后族閔氏之奪其權。煽京師衛兵。夜襲王宮。并燬日本使館。中朝聞變。急遣兵鎮之。拘大院君以歸。日本問罪於朝鮮。責償金。且約此後駐兵衛使館。由是中國亦駐兵韓京。光緒十年。西元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親日黨洪英植、金玉均等。襲殺

大臣於宴席。矯王教。召日使竹添進一。耶入宮。謀廢立。我師來赴難。與日兵戰於宮門。斬洪英植。金玉均等奔日本。是爲甲申之亂。迨日韓議約成。中國約日本同撤駐韓軍。有事遣軍。則兩國互通知。我兵撤而朝鮮愈孤。其後玉均潛游上海。爲英植之子鐘宇所誅。我以兵艦致之朝鮮。朝鮮王戮玉均尸而官鐘宇。日人大忿。

甲午之役及日本改正條約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 朝鮮東學黨作亂於全羅。進

犯忠清。宣言直入王京。朝鮮君臣大恐。乞援於中國。中國遣兵平亂。而日本亦遣兵。以保護商民爲詞。中國以亂已平靖。要日本。兩國同撤兵。日本則勸中國。欲兩國協力釐革朝鮮內政。中國拒之。日本礮擊中國運兵船。於是兩國遂宣戰。至光緒二十一年。乃結和。訂約於馬關。公認朝鮮爲獨立國。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朝鮮王由是。不爲中國藩屬。建元稱帝。改國號曰大韓。而俄羅斯不允遼東半島之割讓。會德法二國。與日本力爭。蓋俄人自克列米一戰以後。不得志於歐洲。詳見後章中亞之役。又爲英人所阻。遂專用力於東亞。以海參崴爲太平洋根據地。築西伯利亞鐵道。以便轉輸。故不悅日本之強盛而抵抗之。日本不得已。退還遼東半島。而朝鮮亦駸駸向俄矣。自日本戰勝

後。待遇朝鮮。尤多無禮。其公使至與親日黨人謀逆。以兵擁大院君。亂入王宮。弑王妃。僇大臣。其後韓王。遁居俄使館。不敢還宮。俄人因之。得權於朝鮮。日本雖與俄協商。而其勢愈長。自是益慕俄焉。當是時。日本內政益修。遂改訂新條約。收回領事裁判權。及關稅權。而許外人雜居內地以報之。因益擴張海陸軍。待時而動。

日俄之戰及朝鮮滅亡。日人怨俄人之奪其遼東南部也。又怨其樹勢力於朝鮮也。俄人亦無所顧忌。益經營旅順海參崴。建東清鐵道以連貫之。而接於西伯利鐵道。及庚子義和團之亂。俄之可薩克兵。縱橫於滿洲。兵久不撤。日人以爲有害於東洋之平和。遂以滿韓二地之交涉。與俄人協商。俄人率與之依違。以延其期。千九百四年二月。即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日本乃與俄絕。礮燬韓國仁川之俄艦。以艦隊封鎖旅順。而握黃海之海權。其陸軍亦屢得大勝。連陷遼東諸要地。至翌年五月。日本海軍大敗俄之波羅的海艦隊於對馬海峽。遂議和於美國之朴資毛斯。與俄人中分遼東之利。又割庫頁島之半。而以朝鮮爲保護國。朝鮮自日俄宣戰時。日本即與韓政府協定條款。得於其國駐屯軍隊。置軍事警察。及和議告成。日本使伊藤博文。迫挾韓皇。令棄其外

交之權。而置統監府於韓京。分建理事廳於各道。時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即韓國之光武九年十一月也。西元一千九百零五年於是韓國之名雖存。而國際上已視爲滅亡矣。當是時。韓皇慨然謂伊藤博文曰。昔服屬中國。尙未奪我外交權。今若此。是五百餘年之社稷。不復血食也。哀哉。然日本且進設關東都督府於旅順。南滿鐵道總裁於滿洲。進規東三省之利權矣。并置警察於韓皇宮門。稽其大臣之出入。韓皇積不能堪。密遣使哀訴於萬國保和會及美國政府。皆被拒不見。日本乃迫韓內閣。令韓皇禪位於其子日王。且解散韓國軍隊。以行政司法之權。悉歸於日本。時光緒三十三年也。韓人憤激。宣統元年冬。西元一千九百零九年韓人安重根擊殺伊藤博文於哈爾濱。翌年秋。日本遂併韓。以爲朝鮮總督府。

第二章 西洋諸國

第一節 君民之競爭

神聖同盟 千八百十五年。西元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因俄皇亞歷山大主唱。俄羅斯、普魯士、奧地利三國。起而結神聖同盟。漸勸誘諸國。使加盟焉。蓋自法蘭西革命後。繼復有

拿破崙之戰爭。此之大亂。甚足怖歐洲之人心。諸國皆熱望平和與秩序之恢復。故神聖同盟之組織。能應當時之輿論。滿諸國之熱望。以基督教之博愛。用之於維持秩序。變和國際。則可以撲滅革命主義矣。於是奧地利宰相梅特涅。出其敏捷之才。當國際之衝。爲神聖同盟之中心。大振勢力。藉同盟之名。而干涉大陸諸國。苟唱變政易俗之說者。必嚴罰之。遂使神聖同盟。專爲壓制武斷之具。時英人鑒於法之革命。亦以和平秩序爲重。然保守黨首領喀士黎當國。與自由黨相抗。不勝。竟自殺。其後當國者。徐徐改善其政。以寬大爲治。英王喬琪第四。雖贊許神聖同盟。然竟不與於會。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爭起而與政府抗爭。紛紜不已。墨西哥、中美、南美諸邦。皆相繼叛西班牙而獨立焉。

希臘獨立 希臘亦背神聖同盟之主義。乘土耳其衰弱。而欲獨立。先是希臘人於千八百二十年。蘇俄二各結秘密會。爲獨立之備。迨伊蒲希蘭指揮之。遂一時蜂起。而翻反旗。千八百二十二年。道光發布憲法。宣言獨立。其勢益強。土耳其政府不能鎮定。西歐諸國志士。大表同情於希臘。有爲之熱心運動者。神聖同盟。以梅特涅之持議。會於

威羅拿。禁援助希臘。然諸國人往往私集兵以赴之。如英國詩人罷倫。亦投筆而往助戰焉。千八百二十五年。俄羅斯帝亞歷山大第一沒。尼哥拉第一嗣位。出兵援希臘。屢破土耳其之軍。西歐諸國。知其包藏野心。不能旁視。遂會議於倫敦。創設希臘王國。英吉利、法蘭西、俄羅斯、聯合大軍。敗土耳其海軍於那五里諾。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講和於亞得里亞堡。使土耳其承認希臘之獨立。舉巴威略王之子鄂圖爲希臘國王。希臘之事乃定。其德意志、西班牙、意大利之亂。亦先後爲其政府及他國所鎮服。

第二節 法國內亂及帝國中興

七月革命 七月革命。起於法蘭西。雖爲一國之事變。然其影響。被於全歐洲。先是路易第十八之沒也。其弟查理第十嗣位。千八百二十九年。道光九年自由主義之內閣辭職。守舊黨員代之。兩黨相爭。國會助自由黨。翌年七月。王下令解散國會。又勅改出版條例。變更選舉法。於是暴民蜂起。禁衛之士皆應之。查理出奔英國。法人立荷勒昂公路。易腓力爲王。是爲七月革命。全歐皆受革命之影響。最著者爲比利時、波蘭、意大利、三國。比利時即奧領尼德蘭。因維也納會議。而合併於荷蘭。稱尼德蘭王國。比利時人固

不願。至是。遂大作亂。不可復定。千八百三十一年。道光十年。諸國遣使會於倫敦。允其獨立。波蘭人亦於是時起事。但終不敵俄之大軍。黨人悉被捕。意大利諸州尤紛擾。或設置假政府。或放逐其王侯。又有乞援於法王腓力者。然法王不應。遂仍爲奧軍所鎮定。英吉利於是時。雖亦稍被其影響。而立憲之制。日以完善。擴張選舉權。廢止穀物令。邦人大和亂事不起。

二月革命 二月革命亦起於法蘭西。而影響於全歐者也。荷勒昂公路易腓力之立。承七月革命之後。爲自由黨所擁戴。汲汲以媚下爲事。未幾。忽失人望。時國中凶荒相繼。禍亂迭生。千八百四十八年。道光二十八年。二月。激烈黨人欲設大會。以圖改革。爲宰相介索所禁止。巴黎益擾。王罷相職。而亂終不可止。腓力乃挈其族以逃。下議院遂置假共和政府。旋選路易拿破崙爲大統領。於是德意志諸國皆動搖。奧國大學學生。競起攻擊梅特涅。梅特涅倉皇出走。奧帝允開議會。立憲法。且辭位而讓其子。亂乃已。普魯士人民亦與其國王爭。得召集國會。而定新憲法。德意志諸州之士。則大會於法蘭克福。議置聯邦中央政府。奉普王爲皇帝。普王辭焉。會遂解散。北部意大利諸州。亦宣言獨

立。脫奧之羈絆。迨撒丁王率兵入倫巴多。與奧軍戰而敗。北部意大利復歸於奧。其後加利巴爾的瑪志尼。遂羅馬教王而建共和政府。亦敗於法國之軍。

法蘭西帝國再興。當是時。法蘭西統領路易拿破崙。聲望日著。拿破崙者。荷蘭王路易之子。而拿破崙第一之姪也。及爲大統領。欲見機成事。以紹叔父之偉業。施政得宜。人皆歸之。遂以陰謀。捕共和黨及荷勒昂黨之有力者。投諸獄。解散國會。繫代議士之不從命者。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年因大多數之投票。而自爲皇帝。稱拿破崙第三。再建法蘭西帝國。宣告歐洲諸國。表希望平和之旨意。諸國皆無異議。然拿破崙第三。欲奮法蘭西之威於國外。以維人望而固其地位。會俄土之間起戰爭。帝乃與英人干涉之。蓋俄人欲繼彼得大帝以來之雄圖。以保護土耳其之基督教徒爲辭。要求於土政府。土人不許。俄遂南侵。大敗土之海軍。據多瑙河口。英法聯軍援土。上陸於克列米。再勝俄人。進攻塞巴斯托波爾。圍之一年。乃陷。遂媾和於巴黎。撤俄人之要求。使返侵地。制限黑海之行艦。且禁設武庫於沿岸。英法共約保土耳其帝國。拿破崙第三名益顯。

第三節 意大利王國之興

東西洋史講義 近世期

一百三十五

14

撒丁王統一意大利。於是拿破崙第三。又援撒丁王。使統一意大利。先是撒丁王愛爾伯特。因倫巴多之失敗。讓位於其子伊瑪努。即今撒丁王也。主張立憲政治。最得輿望。擢喀富爾爲宰相。喀富爾有深謀。知統一意大利。必得大國之援。當克列米戰終時。列於巴黎會議。使王與拿破崙通婚姻。旋與於法蘭西同盟。而宣戰於奧地利。意大利各州之士。皆舉兵逐其侯伯。以從撒丁王。拿破崙自率軍來助。敗奧人於馬琴他。又與撒丁王合軍。大敗奧帝約瑟於索非里諾。既而拿破崙慮俄普干涉。自與奧和。使奧領委尼斯。撒丁領倫巴多。而建意大利同盟。使教王爲盟主。然諸州不肯從教王。巴爾馬、摩德拿、他斯喀尼、羅馬古那、四州。願隸撒丁。教王及法帝不許。喀富爾以薩維、尼斯、二州路法帝。乃許之。後又領那不勒及西西里。其他諸州。皆以次來附。千八百六十一年。一咸豐十年之春。始開意大利國會。稱意大利王。

第四節 德意志之統一

普奧之戰 什列斯威、好斯敦、二州。自近世之初。爲丹麥王所領。其人民。多德意志人。常欲離丹麥而獨立。及二月革命之事起。千八百四十八年。十道光二十八年二州亦起兵叛丹。

德意志聯邦援之。勢頗盛。英俄諸大國干涉其事。會於倫敦。議仍以二州屬丹麥。千八百六十一年。咸豐十年普王威廉第一卽位。擢俾斯麥爲外部大臣。時二州復叛。普人勸奧人與之聯兵而援之。破丹麥人。遂使丹麥讓二州及勞英堡以和。於是普奧議所以處此二州者。久之不協。奧人欲令聯邦議會處分之。奧人不從。陰與撒丁同盟。千八百六十六年。同治五年徑遣兵入好斯敦。逐奧兵而占領之。二國遂開戰。普軍以毛奇爲將。奧軍以俾尼狄克爲將。奧軍在波希米。普軍進擊。大破之。遂講和於巴拉格。出奧地利於聯邦之外。好斯敦、什列斯威、及漢諾威諸州。咸隸於普。北部德意志諸州。遂結聯邦同盟。以普王爲盟長。奧地利皇帝。但乘匈牙利波希米王。

普法之戰。拿破崙以壓制專斷。臨御法蘭西自由之民。然頗負國民重望。不失其地位者。以外交政略得宜。而克列米之戰。及意大利之戰。皆足發揚法蘭西國威也。乃奧普之役。拿破崙墮俾斯麥計中。嚴守中立。陰欲得萊因河以西之地而不成。使普魯士得享其大功。聲望驟失。遂議購盧森堡州於荷蘭。以擴其國。普人不可。戰亂且起。旋經倫敦會議。以盧森堡爲中立州。事得已。法人因是益慕普。欲與一戰而挫其勢。普人亦

欲奮其鐵血。以與拿破崙爭。然皆患無辭可藉。當是時。西班牙女王依薩伯拉失政。國人作亂。逐女王。迎普王之族人雷普德爲其王。女王走法蘭西。拿破崙令雷普德辭位。又欲普王誓不復干涉西班牙。普人怒。遂開戰。自千八百七十年九同治七月。至翌年二月。拿破崙大敗而降。巴黎被圍。法人廢拿破崙。再立共和政府。割亞爾薩斯、洛林與普以和。於是南部德意志諸州。願加入聯邦同盟。而推普王爲德意志皇帝。再興德意志帝國。

第五節 土耳其分裂

土耳其各州獨立之附俄土戰。當是時。土耳其益疲敝。內憂外患頻起。自希臘獨立後。千八百七十五年。元光緒黑塞哥維那及波斯尼亞謀叛。蒙特尼格羅亦作門塞爾維亞二州助之。勢甚猖獗。土軍屢敗。翌年。保加利亞州亦舉兵。爲土軍所平。既而土耳其人殺德法之領事。二國以軍艦來問罪。時朝廷方大亂。皇帝被廢立者二人。殆有亡國之勢。幸列國意志不齊。得免於覆滅。於是法、德、奧、英、俄各公使。勸告土政府。速布憲法。施新政。然德法奧又與俄人陰謀分割其國。惟英人不從。土國多斯拉夫人。且希臘教徒亦

衆。俄人聲言保護同種同教。密援諸叛州。千八百七十七年。光緒三年遂與土耳其宣戰。俄軍南進。越多瑙河而前。勢甚盛。土軍防之甚力。其後。土軍卒大敗。俄人遂陷亞得里亞。將進迫其都。又分軍攻東境。英國出爲調人。開會議於柏林。使塞爾維亞、蒙特尼格羅、羅馬尼亞、三州皆獨立。以黑塞哥維那、波斯尼亞、屬於奧。割貝薩拉比亞及亞美尼亞之一部以與俄。事乃已。千八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又認保加利亞爲王國。其後亞美尼亞、克里特。亦作克利地馬基頓。皆欲獨立。叛亂不絕。希臘助克里特。爲土所敗。土人苦其君之專制。千九百零九年。宣統元年廢土帝。立其弟摩訶末第五。改爲立憲君主國。

第六節 歐洲最近事略

列國聯盟 法蘭西革命以來。俄羅斯常爲普奧之援。乃克列米戰爭時。奧人并不相助。使英法得以苦俄。俄人怨之。故普奧之爭。俄人亦旁觀不問。普人則於普法戰爭時。怨俄之中立。故於柏林會議時。贊成英奧之議。致傷俄人之情。俄德遂不能親密。其間法蘭西專盡力於培養國本。期早晚必報普魯士。俾斯麥懼之。知旣失俄之歡心。則宜急求同盟於他國。千八百七十九年。光緒五年自維也納府。與奧地利結防禦同盟。千八

百八十一年。光緒七年更勸意大利列於此會。是爲三國同盟。法人見俄德之不協也。欲與俄同盟以抵德。然一爲帝政。一爲共和政。政體既全相反。況法之內閣。交迭頻繁。外交策略。時有變易。同盟之成。甚非容易。千八百九十一年。光緒十七年俄法始締同盟焉。至日清戰爭後。俄法德忽結同盟。以干涉馬關條約。日本懼之。與英同盟。蓋英人素不與他國締盟者也。當日俄戰爭時。有英法之協約。及千九百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日俄議和後。日英更進而結攻守同盟。

社會主義之發達 自法國革命以來。唱導改造社會變易政治者。日新而月盛。如社會黨、虛無黨、共產黨。皆是也。共產黨主義。以私有財產爲竊盜所爲。社會黨主義。欲以田地機器。悉爲政府所有。而均分於人民。當法國二月革命時。政府設工廠。以實行其事。乃費鉅而效寡。遂以廢止。則其不可行明矣。然唱是說者。今猶未已。虛無黨者。以建新社會、廢舊社會爲主義。此主義創於俄人。彼等忿俄政府專制。而生極端之反動力。遂謂世界之政府及教會。皆不足留。欲一切破壞之。其勢甚盛。蔓延於意大利諸國。千八百七十九年。俄政府捕其黨六萬人。流於西伯利亞。千八百八十一年。俄帝亞歷山

大第二。竟爲虛無黨人所斃。德意志之社會黨。與法蘭西社會黨主義略同。千八百七十九年。俾斯麥議禁其會集。及發行新聞雜誌。得帝國議會協贊。遂頒令嚴禁焉。然其黨終不可滅。時時與帝國政府相苦。

英人據埃及。自土耳其帝國勢衰。命令不行於埃及。遂爲西歐諸國所左右。先是埃及總督伊士邁者。拿破崙第三之友。常敬慕拿破崙。遂強迫土耳其帝以曠己權。於是埃及及名屬於土而實已不存。但致歲貢示尊敬而已。其恣橫無所不至。欲廣領土於南方。而征伐阿比西尼亞。又頻起土工。至於費用不給。國債山積。其債主英法諸國。漸藉此干涉其國事。伊士邁竟因財政困乏。悉以彼之蘇彝士河股票。售於英政府。任英法人爲埃及政府財政顧問官。英法人漸排斥埃及民之利益。而自占有之。加重稅於埃及民。咸怨憤。伊士邁亦大悔。謀擯外人。遂爲英法政府所廢。其子梯斐克代爲總督。然財政仍屬外人。千八百八十一年。志士阿拉比舉兵。欲逐外人。英國以兵定之。先焚亞歷山大里亞。繼陷開羅府。握埃及實權。力排法蘭西人。欲專有其地。革舊政。布新制。益擴張其勢力。千九百四年。光緒二十年英法締約。以埃及全屬於英。

第七節 北美合衆國之統一

北美合衆國之統一附南北戰爭 自美洲合衆國爲英政府認其獨立。遂定新憲法。立中央政府。及元老院、衆議院。置大統領。千八百年。蘇堡五年建華盛頓府。由費拉德爾夫亞遷都焉。其領土初止大西洋岸之十三州。至爲狹小。後得密昔昔比河以東之地於英。倍於舊矣。後又得河西之路易安那於法。面積更倍。復得西班牙之佛羅里達、紐墨西哥、加利佛尼亞諸州。遂成一廣大之國。西班牙向以販黑奴爲業。美國南部諸州。皆用以資開墾。北部諸州。則昌言廢奴。因是不協。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林肯被選爲大統領。頒廢奴之令。南部諸州皆怒。自織美洲同盟國。與北部相抗。北部始敗終勝。凡四年。而南北仍合爲一。奴隸皆釋。令自由。先是千八百二十三年。道光三年歐洲結神聖同盟。欲干預南美諸國之獨立。合衆國大統領雅各孟祿宣言曰。阿美利加者。阿美利加人之阿美利加也。此所謂孟祿主義也。自克利扶蘭、麥荊來、相繼爲大統領以來。擴張此主義。遂滅布哇、腓力賓。使古巴、巴拿馬獨立。且開巴拿馬運河。以經營太平洋。

第八節 非澳二洲之殖民

非澳二洲之殖民法附特爾新非澳二洲非洲亦久爲白人殖民之地。至柏林會議俄

土戰以後。遂爲英法德勢力所範圍。間有班葡舊領。然不足齒。非洲北岸以東之埃及

努比亞。蘇丹。皆屬英。北岸以西之突尼斯。阿爾及耳。及撒哈拉。皆屬法。阿比西尼亞爲

意大利之保護國。剛果爲比利時之君合邦。德領分布東南與西岸諸處。諸島以法領

馬達加斯加爲最大。英領地尤廣。錯居各國領地間。而盡有其南岸。其間屬邦有名者。

爲特蘭斯法爾。及奧倫治。皆荷蘭之殖民也。千八百九十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特人起兵拒英

而獨立。奧倫治助之。血戰數年。終爲英人所服。非之土人。亦先後與強權者相競。如蘇

丹之殺英將戈登。意大利之敗於阿比西尼亞。摩洛哥之倔強於法德。西班牙之間。皆

事之最著者也。惟澳洲自爲英殖民地以後。自治之效日著。千九百一年正月。光緒二十六年

遂立爲聯邦民主國。仍繫屬於英。聯邦之議。萌於千八百五十二年。咸豐二十二年至是始得

英國議院及英王維多利亞之允許焉。

第三章 結論

綜觀東西洋史。於五千年之間。邦國交錯。此起彼仆者。殆以千百計。事實之繁猥。統序

之紛雜。可謂極矣。雖然。讀世界史者。非沾沾於一國一家之興亡修短。與帝王將相之系譜。及其瑣事也。當觀夫世界人類文化發達之原因。與其所趨向。究國際範圍之廣狹。而知將來大勢之若何。是故世界史。爲世界人類之史。而非各國帝王之史。凡無涉於文化及國際者。皆不暇及也。試進論之。世界文化。由分而之合。世界國際。亦由簡而之繁。在邃古之初。世界文化之國。凡六。祕魯墨西哥之文化。中道夭折。無論矣。其爲東方文化之源者。爲中國與印度。爲西方文化之源者。爲埃及與巴比倫。此四國者。皆獨自發達而不相關者也。然。始雖不相關。繼則因國際上之交通。彼此文化。乃互相灌輸而融合焉。國際上之交通者。或以戰爭。或以商務。或以宗教。皆足爲文化之媒。故文化愈擴張。卽國際之範圍愈廣大。始限於一國。繼限於一洲。終遂成爲東西洋兩文化。夫此兩文化。豈將抗衡至於終古乎。是殆不然。觀今日世界之趨向。兩文化必有合一之期。可以國際上交通之繁複爲證矣。今日世界之彼此相感應也。以政治經濟二者爲尤甚。往往一國一地方之事變。輒影響於全球。而世界人類之心思。又咸若趨歸於一。故自有民權之說。而今日之俄羅斯土耳其波斯。皆改立憲政體。葡萄牙與中國。且改

爲共和政府矣。自有人道主義。而紅十字會、社會黨、之類。亦發生於日本諸國矣。自萬國博覽會創建以來。凡各種學術、衛生、農工商業、郵政、之類。莫不有萬國公會。而萬國和平會。尤於將來有無限之冀望矣。是故將來之世界。乃東西文化合一之世界也。中國爲東洋文化之主人。又當萬國競爭之的。揮斥困難。發舒文化。俾能獨立於世界。豈非我國民之所當勉者哉。

東西洋歷史講義終

東西洋史講義 近世期

一百四十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訂正 東洋史要 一 一元

日本桑原隲藏原著 本館據原書繙譯。篇章悉仍其舊。原書出版以後之事及間有未符處。均據他書擇要補入。附插圖畫。尤足補原書之缺點。另出史要地圖一册。定價五角。

中學 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元二角

傅嶽荃著 西史譯本極多。而繁蕪謬劣。可備教科之用者甚少。是編雜采諸書。快擇精當。編次亦多合法度。泰西史家最重批評。編中案斷亦多偉論。於中外交通。考證詳確。尤為各本所無。

西洋歷史教科書 冊二 一元五角

此書搜輯英美日本及已譯華文各種西史纂輯而成。起埃及開化。訖日俄媾和。撮舉綱要。孕括無遺。書中插

印征戰、會盟、典章、制度、名勝、人物、及列國帝王世系圖。尤足為稽古之助。

西洋歷史地圖 冊一 八角

本館搜集各種外國讀史地圖。擇其要者。繪為是册。與中學西洋歷史教科書相配。鏤版明晰。著色鮮美。

西洋通史 一元六角

章起渭譯傅運森校 書分四大編。體例妥善。記述明爽。譯筆亦務求雅潔。卷末附中西名稱表。西文與譯名並列。尤可得參證之益。

西史紀要 一編 一元

書計六卷。凡二十餘萬字。敘事豐富。文辭優雅。并附地圖九幅。插畫十餘幅。末附中西名稱表。尤便檢查。

版出館書印務商

纂編新最章部照遵
書科教新校學範師

體地歷哲學 學校教育

教育學

張毓慶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定價四角

教育史

楊海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定價四角

本教育史以資參考之用

本教育史以資參考之用

金承學編 楊保恆蔣維喬校

定價五角

本教育史以資參考之用

本書內容分教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三項恰合師範本科第四年級之用

注意

以上三書係按照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悉心編纂材料之分配亦與規定時間恰合若者均久任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席學識充裕經驗豐富故其著述迴非率爾譯者可比誠為近今師範學校極新穎極完善之教科書

發凡

侯書勳編 蔣維喬胡君復校

二角五分

是書兩編上編總論論哲學之定義淵源形態傳學者窺見哲學之全體下編分論論自然人生智識等哲學傳學者洞悉哲學之分派

史

趙玉森編 蔣維喬校

每册六角

書分爲四册一二册屬本國之部三四册屬外國之部特色在取材宏富選義謹嚴

謝觀編 蔣維喬校

六角

地理

徐傳霖編 趙鈺鐸校

一册三角

本書專詳述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分普通遊藝兵式三部預科用者以鍛鍊生徒體質爲主本科用者兼含研究性質

以上各書現已出版尚有修身心理倫理國文算術代數幾何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理化法制經濟圖畫手工習字英語農業商業樂典等書藏出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 外 教 育 史

周 煥 文 韓 定 生 譯 述 蔣 維 喬 校 訂

洋裝
布面

是書內容分中國教育史外國教育史兩部。於外國教育

史中更分日本西
洋二部均依上中
近三世分述之。於

中外教育源流。敘述甚詳。至
中外各大教育家。更博采其
生平言行。縷述無遺。現今出
版之教育史。無有如此書之
詳備者。可供高等師範教科
書及師範學校參考之用。著

定價
一元

者身任教席多年。
故言之親切有味。
又經蔣君悉心校
訂。文筆亦明暢透達。絕無支
蔓。迥非率爾操觚者可比。

壬(926)

Lectures on Occidental and Oriental History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三初版

(東西洋史講義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編纂者 寧鄉傅運森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雲南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五七四二

